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8 期(总第 49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6)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6)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	(3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4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5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41)
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	(14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50)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5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58)
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58)

【政策解读】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6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6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69)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7月5日)

沪府发〔2021〕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健康服务和医疗保障需求，按照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本市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出台实施《“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本市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医学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2016—2020 年）》等政策文件，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达到 83.67 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为 2.66‰、3.66/10 万，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基本完成。

（一）落实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1. 公共卫生安全防线更加牢固。出台“1+5+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高抵御重大疫情风险的能力。坚持科学防控、动态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因时因势调整防控策略，落实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1649 名医务人员驰援疫情防控主战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验，取得了抗击疫情重大战略成果。

2.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启动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工程，完善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功能和布局，建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系统。疫苗接种实现“五码”联动，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保持低流行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到 10% 以下，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上升到 35% 以上。全市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缩短至 12 分钟以内，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市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35.5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 以“老、小、旧、远”为重点补短板、强基层。加快老年医疗、护理等资源配置，建设市老年医学中心，全市家庭病床超过 7 万张，老年护理床位达 8 万余张。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进一步完善，建成东南西北中五大儿科医联体，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建设进一步加强。推进区域性医疗服务圈和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做实家庭医生“1+1+1”组合签约，分级诊疗有序推进。

4.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和 29 个市级中医专科专病联盟，中医药全面融入社区健康服务。中医临床特色优势专科、专病服务能力不断提升，9 个专科被列为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单位，7 个专科被列为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成 2 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一批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名老专家传承工作室。推动 5 个国家级海外中医药中心建设。牵头制定的传统医学标准首次纳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体系。

（二）贯彻国家和城市发展战略，服务能级进一步提升

（2021年第18期）

1.推进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签署长三角卫生健康发展合作备忘录、公共卫生合作协议、医疗保障协同发展协议。协同推进瑞金医院无锡分院、仁济医院宁波医院、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合作医院建设,在青浦区建成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在嘉善县推广上海智慧健康驿站。建立组织病理、临床检验等9个长三角医疗质控中心,成立罕见病实验诊断协作中心、院前急救和示范区家庭医生联盟,区域急救转运信息共享平台覆盖长三角22个城市,建立卫生监督联动执法机制。实现长三角41个市级统筹区和8100余家医疗机构异地门诊医保“一卡通”。

2.实现亚洲医学中心城市建设目标。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腾飞计划”和第一轮临床研究三年行动计划,建设158个市临床重点专科,29家市级医疗机构内设临床研究中心。建设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国家口腔医学中心(上海),筹建国家神经疾病医学中心和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建成6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肝癌科学中心、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上海)。搭建临床研究服务平台,加强医疗机构与生物医药企业在医疗器械、药物和疫苗研发、肿瘤细胞治疗等领域的合作。科技创新取得丰硕成果,获32项国家科学技术奖、82项中华医学科技奖、157项上海科学技术奖,一系列研究成果被纳入国际临床指南。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新增4名两院院士、2名国医大师和22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两院院士达到36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6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计划304名。

3.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品牌稳步提升,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名列前茅。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等“5+X”健康服务业集聚区蓬勃发展。支持健康服务业新业态发展,建成50家互联网医院,率先开展国际医疗旅游试点。社会办医品牌逐步凸显,一批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成为医学院校教学基地。加快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在健康保险等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此外,圆满完成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卫生健康保障任务。大力推进健康扶贫,“组团式”援藏、援疆和对口帮扶贫困县医院等取得显著成效。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中医药、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卫生援外等领域合作交流进一步加强。

(三)创新卫生健康和保障制度,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

1.推进信息便民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医疗付费一件事”“医疗费报销一件事”“出生一件事”,公立医疗机构实现脱卡就医、信用就医。推广证照分离改革,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开展简易事项“无人干预”办理试点,推行个人事项全市通办。优化营商环境,实行诊所开办备案制和医师、护士区域注册制,优化医疗技术备案、诊疗科目设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等。实施公共卫生领域告知承诺改革。

2.完善现代医院治理机制。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公立医院院长负责制。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实施医疗费用监测与控制。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加成,稳妥有序调整1894项(次)医疗服务价格。全市公立医疗机构44项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实现互联互通互认。新华—崇明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3.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在6家医疗机构实施按病种付费试点,在2家市级医院和11个区实施按大数据病组分值付费试点,在崇明区试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按人头付费。对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给予医保预算额度倾斜,支撑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和紧密型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

4.优化药品招标采购机制。建成医药招标采购“阳光平台”,率先开展药品带量采购试点,三批42个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4%,为全国改革提供上海经验。组织实施三批四次国家药品集中采购,“4+7”国家集中采购25个药品平均降价52%,扩围后平均降价59%,第二批32个和第三批55个药品平均降价53%。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首个试点品种平均降价72%。

5.稳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完善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体系,将外来从业人员和被征地人员纳入职工医保,开展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保险试点,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55万元,居民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75%,居民大病保险再次报销比例提高到60%,其中低保低收入家庭提高至65%。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下调至9.5%。

6.优化卫生健康全行业管理。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构建医疗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57个市级临床专业质控中心。开展新一期周期医院等级评审。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出台实施整治药品回扣“1+7”配套文件,排查整治卫生领域黑恶问题和医疗乱象。修订出台《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医保医师约谈、记分管理、举报奖励等政策。市级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位居

全国前列，社区卫生服务在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中连续五年位居全国首位。

二、面临形势

(一)卫生健康日益成为服务国家战略、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卫生健康发展同国家和城市整体战略紧密衔接。“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等重大战略任务，迫切要求加快卫生健康制度创新、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实行开放式创新和国际化发展，提升参与全球健康治理的能力，打造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卫生健康服务和保障体系。

(二)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对城市治理形成重大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很大。城市治理面临多种传染病威胁并存、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挑战。人口高度密集、人员国内外流动频繁，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迫切需要提升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能力。

(三)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将深刻影响卫生健康服务供需格局

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大幅增长，供需不匹配矛盾日益凸显。区域一体化加快，统筹服务全国人民与保障本地居民就医的难度加大。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癌症、心脑血管疾病以及失能失智等日益成为家庭和社会的沉重负担，倒逼卫生健康服务和保障政策调整。全市出生人口数量呈逐年减少态势，要求加快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四)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卫生健康服务和保障体系深刻转型

现代医学与生物、信息、材料、工程等前沿技术交叉融合态势愈发明显，合成生物学、微生物组、脑科学、干细胞等前沿医学技术研发提速，新疗法、新药物、新材料和新器械创新进发，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刻改变卫生健康服务和管理模式，要求卫生健康顺应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加快行业治理变革。

(五)卫生健康领域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对改革发展提出新诉求

优质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均衡，新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待加快。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整合、协同不够，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不足，区域性医疗中心能级有待提升，基层服务品质仍需加强，中医药发展创新不足、传承不够，多元化健康服务体系有待培育。高水平临床研究不足，医学科技创新策源力亟待提升。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供给与功能定位不够一致，保障公益性的机制有待健全，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仍比较突出。不断增长的医疗费用对医保基金收支平衡形成较大压力，需要深化“三医联动”，提高行业管理水平，积极应对矛盾和问题，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发展方针，打造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感受度，在打造健康上海品牌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在推进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尽最大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 2.坚持系统治理、共建共享。把卫生健康作为城市治理的重要内容，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积极参与国内外合作和全球健康治理，加快形成大卫生、大健康治理格局和全社会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
- 3.坚持战略导向、服务发展。主动顺应科技和产业变革大趋势，积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挑战，推动健康服务和保障体系转型发展，提升医学科技创新策源力，持续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 4.坚持追求卓越、改革创新。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推进供给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卫生健康发展活力，建设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健康服务体系。

(三)发展目标

建设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医疗保障待遇公平适度、运行稳健持续、服务优化便捷，向着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坚实迈进。

进,建设成为全球公共卫生体系最健全的城市之一。

——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市民健康素养水平逐步提高,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步降低,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逐步提高。市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不低于71岁。

——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准。区域性医疗中心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建成适宜、综合、连续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

——医疗服务品牌更加响亮。培育若干医学协同创新集群和研究型医院,医学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打造一批世界知名、全国领先的医学学科,重大疑难疾病诊治能力逐步提升。

——健康服务业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逐步形成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成为城市重要支柱产业。

——卫生健康智慧化程度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与健康服务智慧化相配套的制度体系,成为智慧化健康服务高地。

——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全行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行业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智能化监管体系。

“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年目标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预期性	84左右
2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预期性	≥71
3	婴儿死亡率(‰)	预期性	≤5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预期性	≤4
5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预期性	≤7
6	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预期性	≥37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预期性	≥36
8	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7.5左右
9	平战结合医院储备床位数(张)	约束性	≥8000
10	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预期性	≥3.6
11	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预期性	≥4.7
12	千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预期性	0.45左右
13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10万人口)	预期性	4.8
14	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比例(%)	约束性	80
15	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分钟)	约束性	稳定在12分钟以内
16	千人口献血率(‰)	预期性	17.5
17	三级医院复诊患者中使用互联网诊疗的比例(%)	预期性	≥10%
18	参保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约束性	稳定在80%左右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 年目标
19	参保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约束性	70%左右

注:人均预期寿命、人均健康预期寿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以户籍人口为统计对象。

四、主要任务

(一) 推进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按照国家要求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建设医防融合、运转高效、响应及时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一批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和重点实验室,对标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标准,率先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引领示范效应的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高水平公共卫生学科。鼓励医学院校设置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专业并加强学科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建立多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健康大数据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提高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中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权重,完善与居民健康结果相挂钩的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激励机制。

2.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与科普体系。将健康教育与科普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全民健康科普运动,探索更经济、更高效的健康投入产出路径。发挥市健康促进中心作用,统筹各类健康教育资源,建设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打造全媒体、广覆盖、高效率的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平台和传播网络,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在医疗机构建设健康科普基地,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责,将健康科普工作作为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医务人员、教师、科学家、学术团体和媒体等在健康科普中的作用。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推进市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建设,到2025年,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人数达95万人。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口。

3.发展精准化健康管理服务。以癌症、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慢阻肺等疾病为重点,加快推进医防融合的疾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感受度。鼓励公立医院整合健康管理资源,推动院内体检中心向健康管理中心转型。依托健康云平台,完善慢性病多因素综合风险评估、筛查、干预和管理机制,支撑居民健康自主管理。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普及防治核心知识,以大肠癌、肺癌、胃癌、乳腺癌、宫颈癌等为重点,完善筛查策略,提高早发现、早诊断比例和五年生存率。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患者社区规范管理,强化重点人群高危行为干预和随访管理。完善疫苗免疫效果评价体系,巩固预防接种服务全程可追溯管理。完善视觉、口腔健康服务管理网络,落实分级分类视觉服务管理,实施健康口腔行动。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强化职业人群肌肉骨骼疾患、工作压力综合征和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干预。推进职业病危害精准防控,建立噪声、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在线监测体系。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职业病防治机构升级达标。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进职业健康“一件事”服务。落实好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对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建设,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加快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打造医防融合、功能互补、市区协同、优质高效的精神疾病综合防治服务网络。做强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重性精神疾病临床诊疗中心,支持创建国家精神医学中心。建设市、区联动的精神专科医疗联盟,打造互联网精神专科医院平台。推动市强制医疗所和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分类设置和管理精神专科床位,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提升精神专科诊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加强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社区精神障碍康复养护网络建设,培育康复与养护服务类社会专业组织和机构,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后回归社会。发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照护服务,完善救治救助政策。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规范心理健康服务行业发展。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和综合性医疗机构心理治疗及心理咨询功能,普及常见精神障碍防治知识,提高人群对抑郁、焦虑等心理行为问题的自我识别能力。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处置心理援助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

5.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组织开

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紧密结合,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区镇创建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进社区、企业、单位、学校、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营造健康环境、培育健康人群,提高全社会健康管理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广健康影响评估应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并建立定期修订制度。将生物安全纳入城市安全体系,制定生物安全事件预防、应对等预案。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系统。

7.强化监测预警与快速响应。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为重点,完善监测哨点布局,强化症候群、疾病、危险因素和事件的监测和分析。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公共卫生基础数据整合共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多元信息汇聚与疾病风险评估预警,建立智慧化风险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推进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建设,加强社区发热哨点诊室能力建设。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强化感染性疾病、呼吸与急危重症专业诊治能力,开展面向临床医师的流行病学、传染病临床救治和风险警觉意识教育。充分利用全社会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资源,构建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组成的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和平行实验平台。

8.强化应急医疗救治。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落实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优化传染病救治资源布局,加强传染病医院、综合性医院和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专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域新建传染病医院。在市、区两级公立医院推进隔离留观床位建设,完善急救急诊、重症监护治疗病房功能布局和设施设备,加强重症医学、感染、战伤创伤病急救、护理能力建设,强化院感防控。健全院前急救转运体系,实现急诊急救信息互联互通、无缝衔接,支持远程指导急救转运和应急救治。组建化学灾害医学应急救援网络和救援队,提升化学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现场处置、实验室分析和医疗救治能力。根据人民防空相关专业规划,在建设医疗卫生设施时,同步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加强应急心理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平台与专业队伍建设,并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储备,建立后备定点医院整体转换机制和应急救治“预备役”制度,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人员调集、征用腾空和区域联动机制。健全应急状态下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机制。

9.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社会治理。分区域分等级评估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短板。优化爱国卫生群防群控模式,开展不同场景的公共卫生应急演练,推动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有机结合。制定大型公共设施转换为应急救治设施的预案,以街镇为单位储备临时可征用设施,新建大型建筑预留应急转换接口。健全信息公开、媒体与互联网管理制度,提升舆情引导与处置能力。推进长三角区域防控预案对接、信息互联互通和防控措施协同。加强公共卫生国际交流合作。

10.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健全应急物资储备预案,科学调整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加强医用防护物资、药品、试剂和疫苗等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加强实物、信息、生产能力和技术等储备,对无法快速生产采购的物资,实行实物储备并建立轮换使用机制。统筹各级各部门物资保障资源,提高物资使用效率。建立应急状态下应急药械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和血液制品原料血浆保障机制。鼓励居民家庭储备适量应急物资。完善全球采购机制。构建应急智能物流服务平台,建立紧缺物资运输快速通道。

11.强化应急医疗保障。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医疗保障长效机制,在突发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下,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体就医就诊后顾之忧。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资金统筹使用。

(三)发展整合型、智慧化、国际化医疗服务,建设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

12.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将市级医院建设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危重疑难病症诊疗中心和医学科技创新、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医疗中心,提高危重疑难病症诊疗水平,推动若干高水平市级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把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区级医院建设成为区域性医疗中心，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疑难病转诊、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等功能；鼓励和引导其他区级医院通过功能转型、业务整合、布局调整等，成为医疗服务体系的有效补充。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为政府履行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全科医生执业、市场资源整合、医养结合支持的综合性平台。优化多元办医格局，推进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协同发展。

13.推动优质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再增加治疗床位，以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运行效率为主，强化感染（传）染、临床研究、康复、老年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资源建设，提升优势学科能级。符合条件的市级医院通过改造升级等形式，加强应急医疗救治和医学科技创新等功能。郊区着力加强区域性医疗中心能力建设，重点提升急诊、胸痛、卒中、创伤、产科、儿科等服务能力，合理配置各类专科医疗机构。支持金山、崇明等远郊地区加强医疗资源配置，加强金山区与中山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同济医院、龙华医院，崇明区与新华医院、第十人民医院、岳阳医院等的深度合作，切实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和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区域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和长期护理机构。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不少于 100 张，强化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功能。

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加强医疗资源配置。每 100 万人口配置 1 家三级综合医院。每 30—50 万人口配置 1 家区域性医疗中心。每个街镇配置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城区每 3—5 个居委会或 1—2 万人口配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郊区及农村地区每个行政村配置 1 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范围大于 5 平方公里的，可增设 1 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床位达到 7.5 张左右。

14.加快新城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设与新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人口导入进程等，适度超前配置新城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城下沉，建设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新华医院奉贤院区、儿科医院奉贤院区、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二期扩建工程、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和瑞金医院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加快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和嘉定新城市中医医院投入运行。在新城建设一批区域性医疗中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新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或分支机构（站点）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服务。按统一标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加快新城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15.做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以家庭医生为基础、区域性医疗中心为支撑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开展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提升与建设优化工程，分类分步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打造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与健康管理中心，强化医防融合、全专结合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持续推进“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制订实施分层分类签约服务策略，强化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长期照护居民签约服务，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延伸至功能社区，覆盖更多家庭。推进区域性医疗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大市级医院对区域性医疗中心的支持力度，建设关系更为紧密的医疗联合体，建成 40 家左右定位清晰、功能齐全、标准统一、群众认可的区域性医疗中心。推进基于信息技术的医疗联合体建设，探索以医疗联合体为单元的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医疗联合体内分工协作模式，进一步畅通双向转诊通道，形成比较成熟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模式。

16.推进服务智慧化。加快健康网三期建设。依托“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平台，优化就医场景，建设全市排队叫号平台，深化出生、医疗付费、医保报销等“一件事”便民应用，开展全流程核酸检测登记管理，全面推行电子病历卡应用，实现居民就诊信息电子化记录和手机 APP 查询。推进“互联网+”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建设互联网医院服务总平台，支持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疗，完善移动诊疗系统和远程医疗体系，推动互联网医院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完善以患者为中心、全流程闭环的智慧化医疗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发展，开展面向居民的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健康照护、药品配送等智能化服务。在社区引入医疗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平台、全科医生辅助诊疗平台和远程会诊网络系统。实现智慧健康驿站街镇全覆盖，完善居民健康账户。

17.发展国际化医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国际医疗部，推进医疗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积极培育与国际接轨的高端家庭医生服务市场，扩大高品质家庭医生服务供给，满足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加快医疗支付体系与国际接轨，鼓励医疗机构与国际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展合作，推进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强化商业健康保险对国际化医疗服务的支撑。

18.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医疗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医疗服务同质化。鼓励医疗机构围绕疾病诊治临床路径,打破原有学科框架,推进内外科一体化、配套学科平台化,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专病化、集约化疾病诊治中心。加强临床药学重点专科建设,建立临床用药药师、医师、护士衔接机制,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与综合评价,发挥处方审核、点评和药学门诊等作用,做实抗菌药物使用与管理“三网联动”。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促进医患沟通,完善患者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动医务社工和医院志愿者服务发展。完善医院评审体系。优化献血点位布局,加强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保障临床用血和血液安全。

(四) 坚持需求导向、综合施策,优化妇幼、儿童青少年、残疾人、低收入人群、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9. 提升家庭生育养育意愿和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优化生育政策,不断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持续开展人口出生监测和生育形势研判。加强优生优育服务,完善以托幼一体为主、以普惠性资源为主导的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母婴设施建设,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健康家庭—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机制。

20. 优化妇幼和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强化母婴安全救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完善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优化落实妇女“两病”筛查项目,加强更年期、老年期妇女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促进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建设若干近视综合防控示范区和示范学校;落实儿童口腔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儿童罕见病诊治工作。关爱特殊儿童,加强医教结合,落实学前特殊儿童个性化保健服务,完善特殊儿童早期发现与干预机制,拓展特殊儿童医教结合服务领域。

21. 促进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健康。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对致残疾病以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根据低收入人群突出健康问题,因户因人因病精准施策,促进低收入人群健康。

22. 发展老年健康服务。建成市老年医学中心并投入运行,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加强重大老年医学问题研究,提高老年医学临床研究水平。全面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帮助更多老年人跨越就医“数字鸿沟”。加快康复护理床位建设,鼓励社会兴办老年康复护理机构。深化医养结合,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等的合作与衔接,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广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模式。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实施重点疾病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强化运动等非医疗健康干预和心理健康服务。开展老年失能失智预防和干预试点,强化失能失智社会认知教育和早期筛查评估。

23. 完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动制度体系成熟定型。建立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体现个人、社会、政府多方责任和义务。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优化统一需求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标准和规范。规范长期护理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险产品并参与经办相关服务。

24. 加强安宁疗护服务。依托相关区级医院,建设区级安宁疗护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机构规范化建设。引导医疗、护理、养老和社区托养等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强机构、社区与居家服务相衔接。研究和推广针对终末期患者常见症状的安宁疗护中医适宜技术。普及安宁疗护文化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 推进海派中医传承创新,打造中医药发展高地

25. 优化中医药服务网络。做强市级中医医院,巩固中医药特色优势,做深服务内涵,在全国保持引领和示范地位。在市级中医医疗机构探索设立国际部,满足多层次中医药服务需求。加强新城中医医疗资源布局,支持市级中医医院迁建郊区或在郊区设置分院,扩大郊区中医类医院床位配置规模,提升基层中医机构服务水平,培养一批基层名中医,提高优质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能力和网络建设,强化设施设备配置和人才技术储备,打造一支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疗救治队伍。推进综合医院中医科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的中医医疗机构。

26. 促进海派中医传承发展。汇聚全国各中医药学术流派优势,打造中医药流派知识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构筑中医药流派传承创新基础平台。探索建立中医药流派传承人认证制度,完善师承学习

模式,形成以传承人为主导的流派人才培养体系,加强青年中医人才培养。建设中医流派特色优势临床专科中心和中医药流派专科专病联合体,弘扬各中医药流派专长和特色。推进中医药流派融入社区健康服务,鼓励在社区建设中医特色专病专科,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水平。加强海派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活态传承,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

27.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实施中医药临床强优行动,在中医肝病、肿瘤、外科、针灸、推拿、康复等领域争创一批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一批中医临床重点专科、特色优势专科和中医特色康复医学中心、非药物疗法示范中心。强化中西医协同,以中为主、以西为辅,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诊疗中心。依托上海市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加强中医药临床研究方法学和循证研究能力建设,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应用。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在康复、妇儿、养生养老等领域发挥优势作用,推动中医药与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相衔接。建立饮片质量追溯系统,全面提升中药饮片质量。支持传统经典中药和现代中药创新,鼓励基于医疗机构制剂的中药新药研究,促进本市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28.推进中医药服务智慧化、标准化、国际化。推进“智慧中医”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标准和规范,建成覆盖医疗服务、“治未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的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推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中医药发展赋能,加快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开发和应用。建设中医药国际标准研究中心,建立中医药标准研究、制定、推广、监测和认证体系,制定推广一批中医药标准。建设若干高质量海外中医药中心、太极健康中心、国际合作基地。

29.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深入挖掘海派中医药文化核心内涵,研发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系列海派中医药文化品牌。建设国内领先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基地。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加强中医药文化特色课程建设,开发中医药科普读物与益智类游戏,建设中医药特色示范学校及中药百草园示范基地,提升青少年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技术和方法,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转化和发展。

(六)坚持“数智”驱动、融合发展,打造上海医学科技创新路线图

30.促进医学与相关学科深度融合。继续实施重点学科和专科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医学学科。以严重危害健康的疾病为重点,推进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融合发展,开展致病机理、预防、诊断和治疗等的联合攻关。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内分泌代谢疾病、罕见病等,加快精准医学突破。推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医学科技创新领域的应用,加快发展智慧医学,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机器人治疗系统等方面形成新的技术群,以数字化为纽带推进多组学综合分析、3D生物学技术医学应用、靶向治疗与细胞治疗和新型疫苗研发。支持医学与新兴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推进工程生物学、半导体合成生物学等在医学领域的应用,发展智能细胞、脑机融合等前沿技术。

31.加强公共卫生科技攻关能力建设。加强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技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制定科技攻关应急行动指南,提高紧急状态下科技攻关的指挥、行动和保障能力。强化公共卫生科技协同攻关,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推进医教研产协同和国内外科研协作,优化数据、平台等科研资源共享和开放机制。建设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市传染病与生物安全应急响应重点实验室,择优布局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新型研发机构。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研发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加快公共卫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药物、疫苗、检测产品和医疗器械应用,推广公共卫生安全防控技术和临床应用经验。

32.发展数字化、高水平临床研究。推进临床研究平台建设,加快形成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转化医学中心为龙头,以市级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为骨干,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共同参与、医工紧密结合的临床研究体系。布局若干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医学创新集群和医企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和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发挥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上海)作用,加快产出一批示范性、标志性研究与转化成果。继续实施市级医院临床研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市级医院临床研究中心规范化、特色化建设,建设标准化研究型病房。完善临床数据采集、存储、交换、利用机制,支持整合开发健康云平台、医联平台、生物医药临床研究平台、全实验室自动化平台、区块链医疗解决方案、精准医疗知识库等数据平台,推进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表型组学等科研数据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医疗数据融合应用,建立一批专病临床研究数据库,支持临床真实世界研究。全面接轨国际临床研究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多中心、大样

本临床研究,积极参与临床研究国际标准和通用规范制定。聚焦重大疑难疾病诊治,产生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临床研究原创成果,形成一批疾病诊治国际指南和标准。到2025年,在临床研究平台建设、临床试验规模、临床诊治指南制定等方面处于全国领先、亚洲先进水平。

33.打通医学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发挥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上海)、市级医疗机构临床研究中心等作用,搭建合作与转化平台,加快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内分泌代谢疾病、出生缺陷、老年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研究成果转化。在市级医院建立“临床诊疗—临床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一体化机制和服务平台。加快制定创新技术、医学影像设备、健康数字产品、新型治疗产品的临床研究与应用规范,推进临床检验创新成果转化和实验室自建检测方法的临床研究应用。支持医疗机构设立科研成果转化部门,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产业园区、行业组织等建立产学研医对接平台,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34.构建跨国医学远程交流合作平台。依托临床研究平台、临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等,构建跨国医学远程交流合作平台,深化国际医学科技创新合作。支持参与全球医学科技创新,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医疗机构等的交流合作,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在生命健康等多学科交叉领域,积极培育并适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国际知名医学科技组织落户健康服务业园区。

(七)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推进长三角卫生健康协同发展

35.完善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平台建设。做实长三角卫生健康省际协作平台,完善合作需求对接和工作统筹机制。推进长三角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建立数据互通业务标准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交换机制,向长三角居民提供健康档案查询、预约挂号、急救地图信息查询等服务,打造统一的便民惠民医疗服务入口。建设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专家库。建立长三角职业健康管理协作平台,实现长三角区域职业健康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综合执法监督联动协调平台,加强执法交流合作,联合查处跨省市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36.深化长三角公共卫生合作。建立长三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期会商和交流机制,联合开展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可疑病例区域通报机制,加强跨区域人员行动轨迹追溯管理。推进区域立体化急救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救援合作。围绕疫情防控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保障,实行应急状态下区域物资共享和紧急调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长三角重要防疫物资互济互保互换常态化机制。研究制定公共卫生科技攻关联合行动指南,持续加强临床诊治、医疗器械与诊断产品、药物及疫苗研发、病原学与流行病学等领域的联合科技攻关。开展中医药应对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协同攻关。发挥区域领先学科与重点专科的辐射作用,强化学科间的合作与优势互补,共建高水平公共卫生学科。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率先推进卫生健康制度和标准一体化,先行启动一批不受户籍限制的基本公共服务。

37.推进长三角医疗服务协同。汇聚长三角优势专科专家资源,开展远程医疗咨询、跨区域危重及疑难病人会诊、特约会诊等服务。推进长三角代谢病、康复医学、血液病以及中医肝病等专科联盟和化学中毒救治远程协作中心建设,逐步统一区域内医学诊断标准、治疗方案和质控标准。完善长三角血液应急联动保障机制,推进血液管理工作的同质化和信息共享。建立中医流派传承、医疗、教育等领域协作机制。加快医学科技创新协作,协同打造国家或国际领先的优势学科群,联合推进重大疾病科研项目攻关。加快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推进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二期项目建设。

38.深化长三角区域医保一体化发展。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逐步实现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统一。探索建立跨区域的医保经办管理一体化机制,率先实现基本医保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长三角区域药品、耗材招标采购联动,探索实施区域联合采购。完善医保异地结算和协查机制。

39.推进临港新片区卫生健康开放创新发展。支持引进境内外高层次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和先进医疗技术与装备。强化医企联动,服务区域内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引进一批特色专科,发展若干高水平社会办医疗。以海派中医为特色,打造中医健康旅游国际品牌。率先推进制度创新,对拟入驻项目应用先进医疗技术采取评估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用部分尚未在国内批准上市的产品,允许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研制体外诊断试剂试点。

40.服务国家对口帮扶战略。加强对新疆、西藏、青海、云南等对口支援地区的医疗卫生帮扶,继续支持福建、安徽等省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对受援地初级、中级和高尖精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培养。

深入推进“组团式”支援，推动新疆喀什第二人民医院、西藏日喀则市人民医院从创三甲向强三甲迈进。推进以互联网为依托的医疗联合体和专科联盟建设，不断提升受援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八) 推动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41. 推进“5+X”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支持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徐汇枫林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嘉定精准医疗与健康服务集聚区等加快联动发展、优势互补。鼓励依托高水平医院，开展产学研医结合，集聚健康科技企业，培育以临床研究和转化为特色的新兴健康服务业园区，支持广慈—思南转化医学国家创新产业园区发展。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环淀山湖建设国际康养旅游集聚区。

42. 培育健康服务业新业态。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机制，建设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人工智能医疗测评数据库、人工智能算力验证机制和评估规范，鼓励医企合作，促进医疗人工智能发展。加快发展国际医疗旅游，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品牌，形成比较规范的服务市场体系。在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加快海派中医流派特色资源布局，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和服务品牌。

43. 优化健康服务业营商环境。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政策落地，对社会办医预留规划发展空间，支持高水平社会办医发展。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数量中，安排部分配置规划用于支持社会办医发展。扩大国外已批准上市的抗肿瘤药物在本市先行定点使用范围。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合作。完善相关资格认定政策，支持高水平社会办医成为医学院校教学基地和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制定实施高水平社会办医认定及纳入医保标准。

(九)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44. 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整合协同。健全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同合作机制，依托家庭医生制度，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医防融合、全专结合、医养结合，将家庭医生制度打造成支撑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的基础。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健全家庭医生管费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区域性医疗中心对社区家庭医生的技术支撑，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质量。推进专科专病联盟建设，促进医疗服务同质化和分级诊疗。

45. 推进公立医院外部治理机制改革。强化公益性和内涵发展，制定公立医院履行公益性的运行标准。完善补偿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公立医院通过强化医学成果转化、发展国际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按照研究型医院、临床型医院等不同发展定位，对公立医院实行分类管理。科学评价医院成本、产出和医生绩效等，引导医院和医生提高效率、控制成本、提升服务能级。以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居民健康改善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考核重点，完善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院长绩效等挂钩。

46. 优化公立医院内部运营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深化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章程为引领，促进公立医院完善运行和治理机制。推动公立医院建立基于全面预算的全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强化医疗服务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形成符合医疗发展规律的人、财、物等资源配置体系，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加强公立医院预算执行审计监督，规范收支行为。制定公立医院工作基本负荷标准。转变公立医院薪酬分配机制，根据规划定位、医疗服务数量与质量、病种难易度、患者满意度、临床科研产出、成本控制、医疗费用控制等要素，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优化薪酬结构，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紧缺学科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47. 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和政策协同。发挥医保在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保障市民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用药衔接，逐步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十)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48. 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

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做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等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平衡。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49.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增强全民参保意识,确保应保尽保。建立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基本健康需求相协调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优化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地方附加基金结构和功能,优化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研究应对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加大对医疗救助投入力度,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

50.建立管用高效的支付机制。完善医保目录、协议、结算管理。持续推进总额预算管理框架下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体系建设。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对门诊特殊慢病按人头付费。支持紧密型医联体健康发展,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办法。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以价值为导向的按绩效付费。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

51.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落实市、区医保监管职责,强化医保定点机构主体责任。完善医保监督检查常态机制,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持续推进智慧监管。完善医疗保险基金信用监管,推进信用管理。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强化社会监督。完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参保群众权益的行为。

52.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全市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落实电子证照在经办服务中的应用,精简办理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执法队伍、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成全市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智慧医保信息平台。

53.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和推动商业保险、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融合发展,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开发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健康保险从理赔型保险向管理型保险转型。加强大数据在健康保险开发领域的应用,丰富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补充保险,持续拓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种类,鼓励研发商业补充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发展税优健康保险业务。

(十一)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54.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创新型医学院校建设,与国际著名医学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和人才培养。发挥医学院校特色,以培养医学科学家、医学工程师、研究型医学技师等高端医学人才为目标,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的深度融合,加速推动医学学科建设和发展,深入推进“医学+X”复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强化高端基础医学人才、临床研究人才和临床药学人才培养。坚持医教协同,推进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一体化,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按需调整优化培养结构。建立健康医疗教育培训云平台,为医务人员提供便捷的终身教育。

55.加快各类紧缺人才培养。推进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提质扩容,着力培养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疫情防控人才,强化感染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重症医学、急救创伤及医院感染控制等医疗救治人才队伍建设。分类建设传染病、消毒与感染控制、病媒生物控制、食品与饮水卫生、精神卫生、核生化等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和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加强中医全科人才培养,探索建立中西医融合的全科医师培养模式。以中西医结合、中药、中医康复和儿科等为重点,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中医药优才学院等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强化麻醉、全科、儿科、老年、精神科、病理、护理、康复、临床药师、医务社工等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扩大“5+3+X”项目培养规模,加强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完善基层和郊区人才扶持机制,充实和稳定郊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

56.加快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战略科学家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培养和引进医学科技交叉融

合领军人才、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复合型创新人才队伍,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对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实施倾斜政策。探索卫生人才自主引进和遴选机制,对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团队给予资助,对高峰人才实施个性化政策。

57.优化人才考核、评价和激励政策。科学核定各级各类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公共卫生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实行单列,建立人员薪酬动态增长机制。完善医学人才评价体系,优化临床医师职称评定制度,强化临床实践评价,突出临床研究人才创新成果和转化,畅通成果转化人才的晋升通道。医院对高层次人才可自筹经费、自定薪酬,超过部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等措施。建立医院与卫生健康、医保部门人员交流机制。

(十二)推进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逐步实现行业治理现代化

58.加强立法、标准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修订,研究制订《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条例。实施好《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推动修改完善政府规章。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标准体系。依托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国际疾病分类研究与服务评价中心等平台,制定和推广一批中医药相关标准,推动国际疾病分类标准传统医学部分的国内和国际应用。

59.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建设。巩固市、区两级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形成高效协同的综合监管工作体系。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深入开展失信惩戒。强化对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成本控制、执业行为的监管,对健康服务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有效监管。开展智慧卫监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非接触式”监管。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开展医疗废物可追溯管理、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卫生智能监管。开展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和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推进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工程。

60.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一网通办”工作,推进指南精准化、材料个性化、申请自动化、审核智能化。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提升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水平,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61.加强精神文明和政风行风建设。强化医务人员医学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弘扬新时期医务人员职业精神,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廉洁高效的职业环境。加强精神文明创建,提高全国文明单位和市文明单位的覆盖面。做好新闻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和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医疗纪实节目制作和医学科普宣传,为促进医患和谐与行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制度、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联席会议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开展案件查处及惩戒,形成行业新风正气。依法打击涉医违法行为,维护医务人员正常执业的法治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各区要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清单,认真组织落实。卫生健康、医保、发展改革、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化、民政、规划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健全影响评估机制,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对健康的影响。

(二)完善投入机制

完善职责明晰、分级负责的医疗卫生财政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市、区两级政府落实好各项投入政策,加强资金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中医药传承创新、临床研究和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智慧化健康服务体系等方面倾斜。完善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卫生健康多元化筹资投资机制,动员社会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大力开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

(三)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规划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加强督查和约谈,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7月8日)

沪府发〔2021〕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建设国际一流科学城,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

(一)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

张江科学城的科学特征日益明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研发机构加速集聚,“从0到1”的原始创新持续增加。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布局。张江科学城建成和在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达到8个。光源二期首批线站投入试运行,超强超短激光实验装置成功实现10拍瓦激光放大输出并创下脉冲峰值功率的世界纪录,软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顺利出光,硬X射线装置核心部件研制加快推进,上海光源、蛋白质设施的用户遍布全球,初步形成我国乃至世界上规模最大、种类最全、功能最强的光子大科学设施群集群。高水平科技创新主体加快集聚。张江实验室和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先后挂牌成立,李政道研究所、张江药物实验室、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张江高等研究院、同济大学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国家时间频率计量中心上海实验室等一批创新机构和平台落地张江。原创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发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病原创新药“九期一”正式上市;由上海科技大学牵头的“抗新冠病毒攻关联盟”率先在国际上成功解析新型冠状病毒关键药物靶点和RNA聚合酶复合物的高分辨率三维空间结构,为新冠肺炎疫苗和药物研发提供了重要基础。

(二)主导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三大主导产业不断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呈现年均10%以上的高增长态势。张江科学城汇聚了2.2万余家企业,拥有外资研发中心17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1600余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优势加速显现,已成为目前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最集中、综合技术水平最高、产业链最齐全的区域,覆盖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设备制造各环节。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形成了新药研发、药物筛选、临床研究、中试放大、注册认证到量产上市的完整创新链。全球排名前10的制药企业已有7家在张江设立了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国家药品监管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落户张江。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加速形成,张江人工智能岛入选上海市首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集聚20多家国内外AI研发中心,涌现出一批本土创新企业。

(三)科技创新人才集聚效应不断放大

张江科学城集聚了诺贝尔奖获得者、海外院士、中国两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及产业领军人才等一批高端人才。全面落实人才创新政策,持续开展海外人才申请中国永久居留身份证和移民融入服务试点工作。率先试点永久居留推荐直通车制度、外籍人才口岸签证、外国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直接就业政策。人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浦东国际人才港建成投用,开设上海国际科创人才服务中心,为国内外人才提供一体化便捷服务。人才安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现有人才公寓25万平方米,累计满足约2万人的租住需求。打造高品质国际社区人才公寓,开展乡村人才公寓模式试点。

(四)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

科技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成效显著。各类双创载体达到100家,在孵企业2500

余家，孵化面积近80万平方米，形成了“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新孵化链条。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格局初步建立。以跨国公司为主的大企业打造开放式创新平台，30家跨国企业加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联盟，通过联合技术攻关、创新需求发布、应用场景开放等方式，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不断增强。集聚了160多家市场化创投机构、上海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等23家银行机构、17家科创板上市企业。张江科创基金、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自贸区基金张江事业部等相继设立。政务服务不断优化，成立张江科学城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推出“一窗受理、一件通用、一门办结”服务。

（五）高品质城市功能不断完善

张江城市副中心建设有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高品质公共服务、地标性城市建筑等加快布局，产城融合程度进一步提升。交通体系更加高效便捷，龙东高架路主线竣工并通车，金科路改建工程开工建设，13号线（张江段）已投入使用，机场联络线（张江站）启动建设。教育、医疗、商业等功能配套日趋完善，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建成招生，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上海国际医学中心等建成投用。城市活力日益凸显，张江科学城地标性建筑“科学之门”开工建设，张江科学会堂加快推进，张江科学城书房、未来公园等功能显现，张江戏剧谷启动全年演出。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川杨河两岸绿地、张江中南区门户等生态景观项目已基本建成，张江技创公园景观得到提升，张江主题公园对外开放，提供城市化的公共休闲空间。

二、“十四五”发展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强化“四大功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要求，围绕成为“科学规律的第一发现者、技术发明的第一创造者、创新产业的第一开拓者、创新理念的第一实践者”的目标方向，服务于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以“政产学研金服用”系统集成创新为导向，以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为主线，以科技和人文融合发展为特色，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培育高端产业为主攻方向，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高端产业增长极、创新生态共同体、国际都市示范区，努力把张江科学城建设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国际一流科学城。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国际一流为目标。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加快优质创新资源向张江科学城集聚，率先构建符合创新规律、与国际惯例规则充分对接的制度体系，将张江科学城打造成为上海科创中心的标杆引领。

2. 坚持以创新策源为核心。瞄准世界前沿科学和战略领域，形成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原始创新成果。聚焦高新技术产业的尖端环节，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发展创新型产业，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抢占基础前沿科学战略高地。

3. 坚持以创新人才为根本。围绕更好满足人才的物质生活需要和精神文化需求，破除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出台更具竞争力的政策吸引人，建设良好的事业平台集聚人，营造宜业宜居的环境留住人，构筑全球科技创新人才高地。

4. 坚持以开放创新为优势。充分发挥上海的开放优势，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为全球科技企业、研究机构、科技组织落户张江创造制度供给，为全球科学家、科创人才和团队集聚张江提供便利条件，打造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枢纽。

5. 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尊重科技创新的不可预见性和不确定性，让科学家自主探索研究方向，关注青年科创人才、小微创新企业的需求，营造创新环境和产业生态，塑造“鼓励探索、包容失败”的张江文化。

（三）奋斗目标和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是张江科学城全面提升创新策源能力的关键五年，是创新精神的凝练塑造期、基础研究的跨越提升期、主导产业的加快集聚期、城市功能的大幅完善期、治理结构的全面构建期。

——努力建设大师云集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张江实验室高效运行，一批来自全球的顶尖科学家和青年科技人才从事基础原创研究，一批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和顶尖科研机构集聚张江科学城，勇攀前沿基础科学的高峰。

——努力建设硬核主导的高端产业增长极。一批领军型高科技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集聚张江科学城,形成一批高端特色产业园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工艺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成为中国创新药的主要发源地,人工智能加快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融合,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蓬勃发展。

——努力建设共治共享的创新生态共同体。建立起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建设的治理结构,打造“创新源、产业核、联动廊”的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政务服务水平和营商环境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

——努力建设活力四射的国际都市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交通体系更加便捷高效,国际化品质社区建成投用,人才公寓供给满足多层次、多元化人才需求,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

“十四五”时期,张江科学城科学高度跨越攀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创新浓度显著提升、城市温度充分体现,主要发展指标如下。

表:张江科学城“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体系

评价维度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科学高度	1	新增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	个	1~5
	2	开展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	项	2~3
	3	新增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家	3~5
产业核心竞争力	4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地区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提高 5~10
	5	累计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3200
	6	五年累计新增科技型上市公司	家	50
	7	五年累计新增总部	家	30
创新浓度	8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速	%	15
	9	新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占全市比重	%	30
	1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00 左右
	11	累计外资研发中心数量	家	200 左右
	12	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	%	6.5 左右
城市温度	13	到浦东国际机场平均时间/到虹桥交通枢纽平均时间	分钟	20/30
	14	新增住房中租赁性住房(含租售衔接)的比例	%	35
	15	100Mbps 以上的无线数据通信网络覆盖率	%	100

(四)空间布局

围绕建设上海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的战略目标,对张江科学城总体空间进行优化调整,规划面积由95 平方公里扩大至约 220 平方公里,西至沪南路—华夏西路—杨高南路—林海公路(沿浦东新区区界)、北至龙阳路—龙东大道—S20 外环—红星路—景雅路—浦东运河—张家浜、东至绕城高速—川杨河—华东路—迎宾高速—S2 沪芦高速、南至下盐公路,形成“一心两核、多圈多廊”错落有致、功能复合的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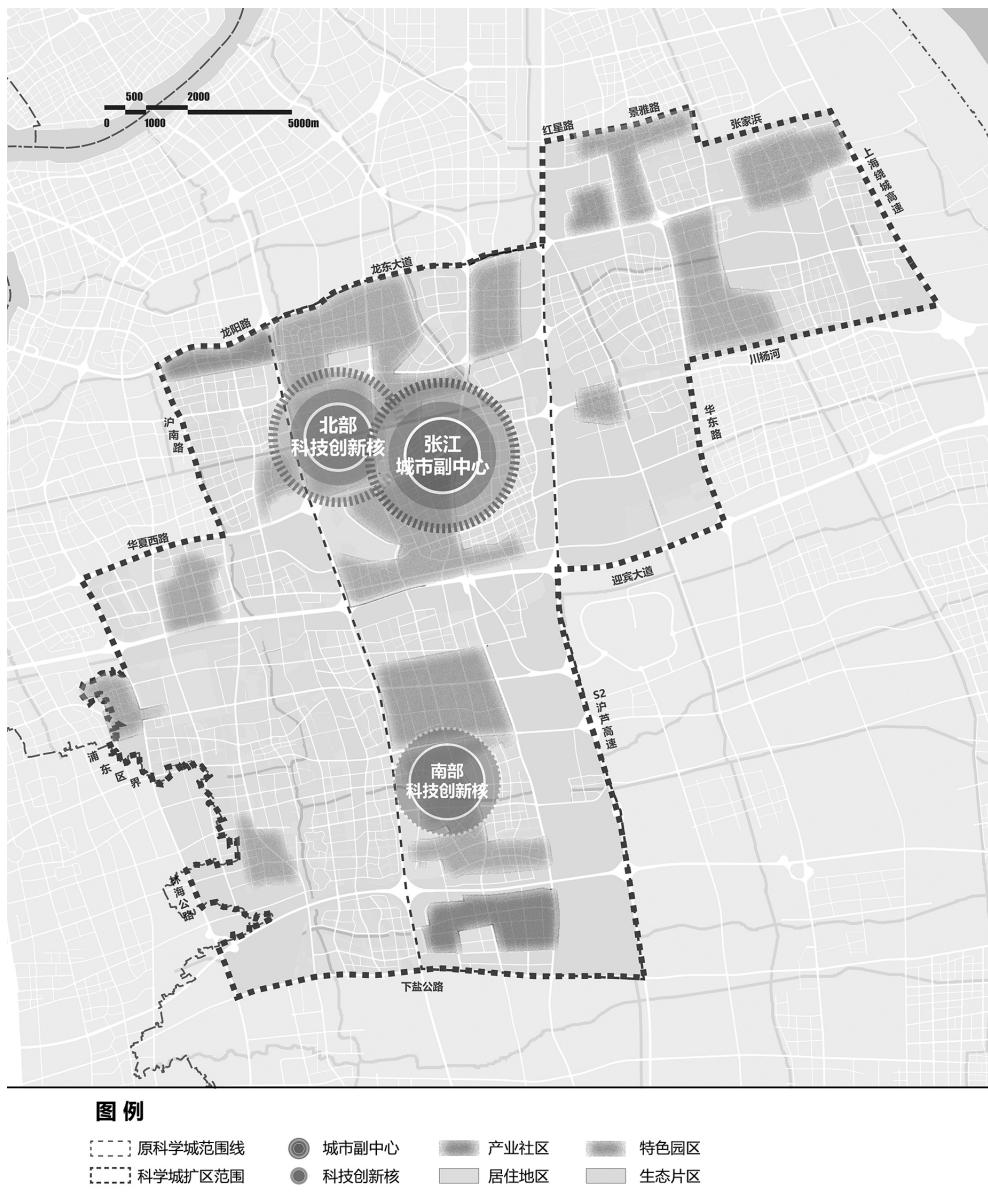
“一心”:即张江城市副中心。强化科技创新特色,布局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国际化、高品质、活力开放的科创型城市副中心。

“两核”:即张江科学城南北“一主一副”科技创新核。北部科技创新核聚焦国家实验室、未来科学中心等建设,南部科技创新核聚焦国际医学园区发展,共同提升张江科学城创新策源能力。

“多圈”:结合地铁站、产业节点等布局产业组团与生活组团,建设一批高端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推

动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构建集约紧凑、功能混合的多组团式空间。

“多廊”:依托川杨河、北横河、咸塘港、浦东运河等城市生态廊道,纳入北蔡楔形绿地、黄楼生态湿地,形成“三横三纵、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格局。



张江科学城空间布局图

三、“十四五”主要任务

(一)建设具有鲜明创新文化的全球人才高地

坚持国家战略和全球视野,弘扬科学精神,践行开放创新理念,塑造独特的张江品格、张江气质和张江文化,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环境,打造人才引领创新发展的新格局。

1.把崇尚科学塑造成张江科学城的独特精神

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塑造张江科学城的精神和品格。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聚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领域,大力引育一批引领国际科技发展趋势、具有全球号召力的科学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增强创新发展意识,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环境,大力引育一批具有科学精神、国际视野、勇于创新的企业家和通晓国际规则的投资家。促进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的融合,设计建造张江科学城标志性建筑,建设一批集创新展示、国际会议为一体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高校、大科学设施、研发

机构等向社会开放,加强对张江科学城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科学普及、对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宣传报道。邀请国内外科学大师与人文大师开展对话,打造充满科学精神和人文情怀的张江科学城。

2.将开放包容塑造成张江科学城的独特创新文化

以吸引人才、激励人才、成就人才为导向,着力塑造自主探索、开放包容的创新文化。形成海纳百川的开放氛围,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研究自主权,探索对前沿基础领域建立长期稳定支持机制,鼓励科技工作者围绕自己专注的方向开展长期研究。在人才资源配置方面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尊重用人单位的主体意愿,加快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建立合作共享的创新机制,支持科学城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以解决科学问题为纽带合作开展研究,支持公共实验平台、研发服务平台和会议空间的开放共享,鼓励创新主体共享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术报告,支持创新人才在张江科学城柔性流动。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浦江创新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平台,加快推动张江科学城科技成果交流展示与转化交易。营造包容失败的文化特质,建立以市场化为主导的科研利益风险分担机制,落实科技创新容错免责的政策。优化科技企业注销制度,鼓励支持创业失败的企业家和创业团队再出发。

3.加快打造国际化的高端科创人才队伍

坚持人才引领发展,加快集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策源能力的高水平人才。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依托大科学设施、重大科技专项、高能级创新平台,力争每年引进1~2名高水平科学家。聚焦基础研究和重点产业领域,积极吸引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领军科技人才,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力争达到全市的60%。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引导重点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梯度培养体系。着力集聚一批产业科技创新人才,聚焦三大主导产业及前沿技术领域发展需求,实施一批人才培育专项工程,培育一批高水平的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实施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工匠工作室等培养计划,推进张江重点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鼓励其积极参与本市实施的高潜人才储备行动、拔尖人才成长行动和精英人才领军行动,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初创型高成长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打造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高科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优化高端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继续发挥好国家、本市有关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和国内外人才引进落户政策的引才聚才作用。对引才单位实施张江示范区“引才伯乐”奖励,加大对吸引集聚高端人才政策的宣传力度。

4.营造科创人才近悦远来的创新氛围

进一步优化科创人才支持机制,打造有利于科技创新人才出成就、受尊重、更舒心的一流环境。深化人才政策和机制创新。有效落实上海市人才政策,充分发挥张江科学城人才引进落户政策作用。推进人才出入境、税收优惠等政策全面落地实施,探索海外人才工作许可、签证、居留“一证通”等改革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优化人才发现机制,强化对人才及其团队整体支持,引入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方式,支持人才在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双向流动。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才服务,依托国家移民政策实践基地、上海国际科创人才服务中心、浦东国际人才港等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服务手段,加强人才集成高效服务,提升人才服务办事效率,营造国际化人才服务生态。优化人才综合服务环境,以市场化方式提升人才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品种的人才安居、教育、医疗等服务,为青年科创人才提供稳定舒适的优质生活环境。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提升人才获得感和满足感。

(二)提高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集中度和显示度

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重点引进培育世界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科学研究机构,完善科学研究支撑体系,夯实“从0到1”创新策源基础。

1.加快建设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加快张江实验室和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国家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打造全球领先的光子科学设施集群,重点推进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上海光源线站工程(光源二期)、软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用户装置、活细胞结构与功能成像等线站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系统生物学研究设施、药物靶标科学设施等生命科学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生命科学研究基础设施集群。在光子科学和微纳电子、脑科学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及空天、海洋、能源、物质等领域,前瞻布局谋划一批面向未来的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研究中心。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使用效能,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管、用”全周期管理模式,

建立专业化运维团队和科学评价机制,优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使用方向和机时分配制度。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加强与高水平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引进一批高端研究机构、国际科技组织。

2.持续集聚一流的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

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领先的基础研究主体,形成大学、科研院所、企业多方参与的科研新格局。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集聚发展,支持上海科技大学加快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迈进,支持上海中医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学科。支持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张江高等研究院、同济大学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加快建设发展。鼓励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高校将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及创新项目在张江科学城布局。集聚国际顶尖的基础研究机构,支持李政道研究所建设全球顶尖的基础物理研究机构,支持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等机构提升能级。鼓励科技企业布局基础研究,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高水平研究院所建设。高起点建设面向未来的科学中心,集聚科学理论和基础研究领域的国内外顶尖研究机构,建设面向全球顶尖科学家和青年人才的国际社区,在孙桥区域打造未来科学中心。

3.积极开展国际科学合作和国家科技专项

积极组织参与一批国际大科学计划,积极承担一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汇聚高水平研究机构和顶尖科学家,在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人类表型组等领域牵头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深度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主动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承接集成电路等新一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新一代人工智能、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积极参与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智能制造和机器人、大数据等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专项。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争取市级科技专项,支持张江科学城的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开展科研攻关,支持相关领域研究团队联合申报市级科技专项,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基础突破。

(三)加快构筑硬核主导的高质量数字化产业体系

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把握数字经济重大趋势,依托张江科学城基础研究和战略科技优势,构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硬核主导产业集群,持续推动“固链补链强链”,充分发挥张江科学城对全市高端产业的引领功能,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引擎。

1.聚焦构建“3+3+X”高端产业体系

主动承担落实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部署,按照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方向,围绕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引进培育一批世界一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着力提升高端芯片设计能力。支持芯片制造企业推动先进制程工艺芯片规模量产,大力发展战略代集成电路生产工艺和产品。支持集成电路材料、设备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加快生物医药高端环节布局,聚焦基因治疗、高端生物制品、创新化学药和高端制剂,大力发展战略基因药物、新型疫苗等生物技术类药物,加快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基因治疗相关技术研究和转化,大力支持基于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化学创新药物研制。聚焦体外诊断、微创介入等器械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新型体外诊断器械、高值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械、医用机器人、先进治疗康复器械。支持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智能医护、药物研发生产等领域的应用。大力支持临床转化医学以及高端医疗研发和服务。加快人工智能融合赋能应用,支持基础AI芯片研发,以类脑算法和类脑芯片为方向,加快感知识别、知识计算、认知推理、运动执行、智能无人系统等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突破。推动人工智能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以张江硬核科技为底色,推动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现代生产制造、商务金融、教育健康和流通出行等深度融合。巩固提升在线教育、在线文娱等平台功能,聚焦优质内容发展数字阅读、网络视听、数字内容。着力提升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等技术创新,加快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行业应用,加大支持传统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力度,形成产业叠加效应。积极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聚焦高端机器人与智能专业设备研发,强化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机器人关键控制软件的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动机器人向智能化、柔性化发展。

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围绕量子信息、类脑智能、基因技术、航空航天、前沿新材料、能源与环境等领域,积极争取布局国家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构建未来技术应用场景。

2.支持企业加快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开放式产业创新生态圈。搭建以企

业为核心的“产学研”合作体系。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企业需求加强科研合作和技术攻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开放实验室,加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发布技术研发需求,吸引国内外高水平创新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完善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建设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对产业链上下游开放,寻找创新伙伴、解决技术难题。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全球研发中心,打造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企业打造旗舰制造工厂,示范最新制造模式。优化科技企业服务机制,支持国有、民营、外资等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深度融入张江科学城的国际化创新生态,建立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培育一批根植于张江、掌握核心科技的民营高科技企业。

3.建设一批高品质特色产业园区

聚焦三大主导产业和新兴技术领域,引入高附加值、低环境风险的高端产业项目,打造“两园、两谷、一岛、多基地”的产业发展格局。

两园: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联动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基地、中试产业区等平台载体,打造国家级全产业链的集成电路集群;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围绕在线技术、模式、业态、制度集成创新,成为上海在线新经济的产业首选地。

两谷:张江药谷,依托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际医学园(细胞产业园)、张江总部园、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基地,打造医学医药器械医疗“四医联动”的世界级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张江机器人谷,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模式,搭平台、聚企业、建场景、造基地,打造国家级机器人产业基地和机器人产业发展高地。

一岛:张江人工智能岛,实施人工智能岛空间拓展计划,构建全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形成面向全球、引领全国的张江人工智能新地标。

多基地:建设一批高端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依托张江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构建国际化、高能级的民营企业总部枢纽;着力提升上海浦东软件园能级和品质,打造世界级软件产业创新社区;依托银行卡产业园打造金融数据港,联动龙阳路区域,加快金融科技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应用。

4.积极推动产业政策改革创新

积极落实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主导产业领域,夯实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依托国家药品监管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为生物医药产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持续推进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入境便利化试点,有序扩大试点范围,优化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功能,推动中心保税仓库和海关监管仓库联动,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通关便利化创新试点。加快落实针对重点产业领域研发生产企业、吸引境外和海外回流高端紧缺人才等政策。争取试点实施数据跨境流动,加快推动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为人工智能和数字产业发展提供应用场景。

(四)营造强化策源功能的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围绕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发挥高能级科技服务机构集聚优势,积极构建全链条的创新服务体系,努力将张江科学城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硬核科技创新创业生态高地。

1.打造有利于创新进发的高品质营商环境

聚焦科技企业发展的需求,积极探索更多突破性、引领性政策制度创新,形成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环境。建设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持续优化审批事项流程和办理时效,升级“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提供“一窗式、一站式”的综合审批服务,加快实现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一表申请、一次填报、一日办结”。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和监管,加快构建专业化、国际化企业服务机构,积极推行企业服务过程全透明、企业情况全知晓、企业诉求全跟踪。完善张江科学城企业服务管理平台和企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智能化服务门户。争取在张江科学城内率先全面落地“一业一证”准入管理模式,探索行业综合监管改革。持续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推进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综合审批和竣工综合验收,提高项目建设审批办事效率和透明度。开展“一对一”全程帮办跟踪推进项目审批办结,探索建设项目审批的跨部门流程再造和人工智能辅助审批应用。

2.构建策源型创新创业支持体系

突出硬核科技、高端引领、大中小企业融通理念,建设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创业支持体系。聚焦硬核科技领域,吸引全球前沿技术团队落地张江。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布局创业基地,放大市场、技

术、资本、人才等资源溢出效应,加速硬科技初创企业成长。打造国际一流的双创示范基地。建立高质量产出为主导方向的双创载体评价体系,高标准推进科创孵化载体建设,持续引进标杆性孵化机构,重点引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加速器,设立一批创业社区、创业联盟、创业学校,吸引领军企业内部创业团队、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依托张江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联盟,鼓励大企业开放技术资源、服务资源和市场资源,与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开展联合研发,针对上下游关联企业实施衍生孵化、关联孵化,推动大中小企业共享资源、协同创新。为创新创业企业搭建交流平台。定期策划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和活动,吸引全球创新企业、创业者、科创人才集聚。策划打造全球科技新品首发会,搭建成果供需对接、交流展示、产品路演的平台。支持行业知名企业联合孵化加速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举办“创业加速营”活动。

3. 提供覆盖全链条的高水平科技服务

围绕从科技研发到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强化金融赋能科技创新,鼓励境内外投资机构在张江科学城集聚,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早期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比重。支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支持国资创投机构在科创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商业银行在张江科学城设立科技支行、科技特色支行和专属科技金融部门,鼓励银行、保险公司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商标保险等规模。支持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建立科创板储备企业库。鼓励张江优质红筹企业回归境内上市,在“中证张江自主创新 50 指数”基础上推出有关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建设高水平公共研发服务体系,加大对企业和高校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公共服务机构,建立覆盖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研发设计、工艺开发、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平台高效运行。提供完善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科技成果展示交易集市,搭建产教融合服务平台,有效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风险投资和科技服务机构等多方创新资源的精准对接,积极发展技术转移、技术咨询等相关专业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全链条保护。支持企业拓展海外专利布局,主导国际标准制定。推进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专利联盟建设和知识产权资本化,提升高价值专利的市场价值与战略价值。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和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优势,推进更高效益的知识产权运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优化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

(五) 加快提升凸显科创特色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坚持绿色智慧发展理念,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推进张江科学城数字化转型,打造居住安心、服务完善、出行便捷、环境优美、充满活力的国际都市示范区。

1. 打造美好生活的品质之城

构建生活美好、服务优质的国际化、品质化城区,打造科创型张江城市副中心。以服务科技创新人才为导向,着力提升公共服务和城市空间的品质,营造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城市发展环境。建立多元化住房体系。注重提升住宅品质,为各类创新人才提供多样化的居住选择。依托轨道站点增加租赁性住宅,优先将未建的住宅用地用于建设租赁性住宅。提供高品质国际社区、科学家社区、人才公寓、创业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等租购并举、租售衔接的住房保障服务。推动优质教育资源集聚。支持全市品牌公立学校设立张江分校,增加优质国际学校供给,支持民办学校内涵发展。探索在基础教育领域发起“科创教育”,共享张江科学城的科创资源,打造张江基础教育的科创特色。增加养育托管中心,提供多元化托幼服务。引入创业大学等新型职业教育机构。探索在街镇、社区开展终身教育。完善高端医疗服务体系,构建以三甲医院为龙头,专科医院、国际医院、社区医院和第三方检测平台、远程医疗等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和肿瘤医院东院建设。提供国际化、便利化的商业服务,构建产业社区 15 分钟服务圈和居住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一批高品质酒店和商业综合体,完善适合消费、健身的设施配套,新增提供国际语言服务,创造 24 小时便利工作生活的环境。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加快建设数字张江,全面提升张江科学城经济数字化、生活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积极布局 5G、高速 WiFi、智能传感器和智能安全电网等新型基础设施。

2. 打造快慢皆宜的高效之城

构建便捷高效、快慢结合、管理智慧的城市交通网络体系。提升科学城对外快速交通联系。完善科学城高快速路网,加快 S3 公路、周邓快速路规划建设,规划新增及改造高快速路,均衡纾解过境交通。增加高快速路出入口,提升高快速路与地面交通的转换效率。优化科学城内部道路布局。实施外环交通功能提升,增强外环线两侧交通联系,增加跨外环线通道,提高跨外环地面道路通行能力。提高主干

道路供给,重点增加东西向干道系统,加密次支路网,提升全路网密度。利用地下空间和立体空间建设停车场,减少静态交通对地面道路的占用。提升公共交通便利度。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提升轨道交通服务能力。结合轨道交通网络规划和相关预留通道,研究提升区域轨道交通网络密度。完善轨道交通站点与公交车、接驳车和自行车的交通衔接。规划中运量公共通道网络,形成地面公共交通核心骨架。在特定区域试点无人驾驶公共交通。打造宜居宜行的慢行街区。以人的活动为主线,织密社区路网,加强街坊道路连通性,结合滨水及沿绿带的开放空间,构建慢行交通贯穿的高品质小街区。

3. 打造水绿交融的生态之城

构建环林间绿、水脉相连、随处可憩的绿色生态城区。构筑城绿交融的生态空间格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绿地为基底,以环城生态公园带和外环运河生态间隔带为核心廊道,以各级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滨水绿带为骨架,形成“三横三纵、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格局。提高绿地空间的显示度,加快林地建设和生态廊道联通,布局森林空间和郊野公园,增加游憩空间,提高森林覆盖率。营造丰富的绿色开敞空间,构建“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公园体系,400 平方米以上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 85%。建设独具魅力的水系生态空间,灵活运用多种元素提升水生态的参与性与景观性,重点规划打造川杨河两岸风景线,使其成为标志性的公共生态休闲空间。

4. 打造朝气蓬勃的活力之城

构建科学与人文、身心与自然融合共生的城市空间。加快建设未来公园、川杨河艺术岛等科技文化设施,塑造好张江科学城书房、张江戏剧谷等一批人文艺术空间。开展科技文化国际交流,增强张江科学城对全球科技创新人才的吸引力。释放科学城的运动能量,加强体育活动与生态空间复合利用,规划一批户外自行车道、水岸自行车道,建设一批球类场馆、游泳馆和健身中心,鼓励学校体育场馆对公众开放,支持举办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打造开放惬意的交流空间,在公共空间、街道两侧增加休憩交流的功能设施,构建易于思想交流、观点交锋的开放空间。

(六) 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的人民城市发展理念

按照“共建共治共享、协同开放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合力,加快形成带动全市、辐射长三角的协同开放创新格局。

1. 形成共治共享的现代化治理结构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构建政府引导、业界共治、公众参与的现代化治理结构。探索成立张江科学城业界共治主体。在政府引导下,探索成立张江科学城理事会,由关心张江科学城发展的知名科学家、社会专家以及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作为张江科学城业界共治的主体机构,对张江科学城的重大事项进行建议和监督。支持社会科技力量蓬勃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创新主体牵头发起成立创新联盟,鼓励吸引科技类、战略类智库在张江科学城建立实体机构,与国际科技组织加强合作,为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提供高水平科技服务。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张江科学城建设治理,建立张江科学城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的社会公示和公众参与制度,广泛听取吸纳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2. 引领全市重点区域协同创新

发挥张江科学城的“集聚—链接—辐射”效应,引领全市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与临港新片区的协同创新,加快“浦东南北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发挥张江科学城对创新走廊沿线地区的引领带动作用。与临港新片区深化“双自联动”,推动临港新片区创新政策率先在张江科学城复制推广。加强对“金色中环发展带”的产业创新引领,推动张江科学城创新成果率先向金色中环发展带沿线区域转移转化,促进金色中环发展带的产业结构优化与能级提升。加强与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其他分园的功能联动。深化“一区二十二园”联动发展,在全市范围内促进创新资源的流动与高效配置,支持张江科学城向示范区其他分园开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支持其他分园优先承接张江科学城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功能溢出。

3. 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

与长三角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深化合作,引领长三角区域成为现代化、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共同体。协同构建基础科学创新网络。推动张江与合肥两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联动,积极协调区域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及数据库等开放共享,探索建立长三角科技资源库,加强科学仪器、基础材料、基础软件的合作研发。推动科教领域深度合作创新,建设长三角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教开放平台,支持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及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围绕前沿学科领域和人才培养,与张江科学城创新主体开展紧密合作。加强长三角区域科技

联合攻关与产业创新合作,在量子计算、类脑智能、细胞治疗、人类表型组等领域,探索关键共性技术跨区域联合攻关,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充分发挥国家药品监管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的作用,促进长三角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联动发展。做强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以服务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和深化科创板注册制改革为引领,构建数字化、集成化、精准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和实体化运作的科创板上市培育服务体系,培育赋能长三角科创企业登陆科创板,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中心和金融中心融合联动发展。

4.完善张江科学城建设发展的保障机制

坚持市、区齐抓共管,各方协同推进,着力形成管理高效、服务专业、实施有力的建设开发保障机制。为张江科学城高质量发展进行制度赋能。强化制度创新,打造“张江科创特区”,加快国家各类科技创新政策在张江科学城先行先试、通行适用,充分释放科技创新活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在规划、土地、投资、建设等领域赋予张江科学城更多行政审批事权。优化张江科学城扩区后的管理机制,统筹布局区域范围内的各类要素资源,促进张江科学城先导区和拓展区协调发展,加快提升张江科学城整体创新能级、产业竞争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开发建设力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张江科学城,引进高水平设计机构参与张江科学城规划,支持张江集团、张江高科、陆家嘴集团等企业为张江科学城扩区后提供更多开发建设服务。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加强张江科学城统计能力建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科技创新指标体系。将本规划涉及的重要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等逐项分工落实,推进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开展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7月22日)

沪府发〔2021〕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建设,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2019年8月20日临港新片区挂牌成立,为上海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

(一)经济发展稳中加速

2020年,临港新片区工业总产值完成1703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18.2亿元。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民用航空等前沿产业加快布局,智能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效应初步显现。智能制造研发与转化平台等5个科技创新功能型平台落地,世界顶尖科学家社区和国际联合实验室启动建设。滴水湖金融湾项目开工,全国首家外资控股合资理财公司等一批项目签约落地。航运贸易服务功能持续强化,运营高效的航运枢纽基本建成,洋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022万标箱。

(二)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

《总体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已基本完成,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本市出台《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

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以“五个重要”为统领加快临港新片区建设的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120余个政策文件。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区域正式运行,临港新片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运营,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监测和防范体系。

(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依托S2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轨道交通16号线等主要对外通道,加快构建综合对外交通体系,内部交通加快完善,基本形成“环十射”的路网结构。临港“城市大脑”等一批示范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示范区启动建设。扎实推进“水、气、土”污染防治行动,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要求,基本实现污染地块全面安全利用。

(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明珠小学等优质基础教育资源逐步集聚,上海电力大学等高校入驻,各级各类学校达到47所。上海中学东校高中部等26所学校启动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项目扎实推进。初步建立以三级医院为核心、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区域内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商业设施建筑面积达到45万平方米,主要居住区基本实现商业配套覆盖。加快推进上海天文馆、冰雪之星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丰富各类文旅活动,年旅游接待人次达到500万左右。

(五)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分两批集中承接市、区两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权1170项,率先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建立特色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设立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引进境内外知名法律服务机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聚焦发展“五型经济”、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以“五个重要”为统领,对标国际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实施差异化政策制度探索,进一步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建设开放创新、智慧生态、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聚焦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建立比较成熟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打造一批更高开放度的功能型平台,集聚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区域创造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经济实力和经济总量大幅跃升,初步实现“五个重要”目标;初步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成为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成为上海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枢纽节点;初步建成最现代、最生态、最便利、最具活力、最具特色的独立综合性节点滨海城市;基本建成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开放新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增长极、体现人民城市建设理念的城市样板间、全球人才创新创业的首选地。

——开放型政策和制度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以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目标,形成新一轮政策制度供给。积极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等带来的机遇,深化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试验田作用。

——创新策源能力显著增强。发挥开放优势,集聚创新资源,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国际协同创新。到2025年,建设不少于10个顶尖科学家实验室,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00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左右,科创中心主体承载区功能持续彰显。

——世界级、开放型、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在2018年基础上翻两番,年均增速达到25%左右。培育形成智能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民用航空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功能型平台,累计认定总部机构50家左右。

——独立综合性节点滨海城市发展框架基本形成。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要求,助力上海加快形成“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新格局。

局。城市人口加快集聚,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80 万人左右;“国际风、未来感、海湖韵”城市风貌有力彰显,区域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产城融合更加凸显;加快区域交通条件改善、环境品质提升和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数字城市建设形成先发优势和标杆效应。

——高效能城市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打造“放管服”改革先行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城市精细化、数字化治理能力大幅提高,建设不少于 30 个数字化城市管理应用场景。

“十四五”时期临港新片区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5 年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预期性	25 左右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人民币)	预期性	累计 6000 左右
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人民币)	预期性	5000 左右
4	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数量	个	预期性	3
5	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	%	预期性	50 左右
6	外商直接投资实到金额	亿(美元)	预期性	累计 50 左右
7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人民币)	预期性	2000 左右
8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洋山港)	万标箱	预期性	2600 左右
9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区域经营总收入年均增速	%	预期性	15 左右
10	跨境融资额年均增长率	%	预期性	30 左右
11	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	%	预期性	6 左右
1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预期性	1000 左右
13	认定总部机构	家	预期性	累计 50 左右
14	各类金融机构和投资类企业	家	预期性	累计 300 左右
15	新增上市公司数量	家	预期性	累计 20 左右
16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80 左右
17	5G 网络区域覆盖率	%	预期性	不低于 99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不低于 60
1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约束性	不低于 85
20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6.5 左右
21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预期性	80 左右
22	生态空间比例	%	约束性	不低于 50
23	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年	预期性	1500 左右

三、主要任务

(一) 全力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开放

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政策和制度体系,成为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

1. 构建高水平国际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体系

全面推动新一轮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深化改革。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全面完成《总体方案》主要任务，研究临港新片区新一轮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深化改革方案，推动出台支持临港新片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相关政策。以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等为重点，实施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加快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探索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的政策和制度支持。加大在投资准入、货物和服务贸易、金融开放、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国企竞争中立、政府采购、争端解决等领域的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率先试点在若干领域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市场准入等限制。先行先试扩大金融、增值电信、数据跨境流动、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对外开放，加快发展文化服务、技术产品、信息通讯、医疗健康、跨境数据交易等服务贸易。探索放宽或取消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推动高水平资本项目可兑换，强化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人民币离岸交易、跨境支付结算、离岸金融等功能。进一步完善“中国洋山港”籍船舶登记管理制度，扩大沿海捎带政策适用范围，积极探索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进一步提升境外人才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水平，完善电子口岸签证制度，放宽境外专业人士从业限制。加快探索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研究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动态调整方案，积极探索支持总部经济、跨境金融服务、离岸业务、再保险业务、自由贸易账户、境外投资等方面的特殊税制安排，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支持企业服务出口的增值税政策。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管制度体系。聚焦检疫、原产地、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跨境资金等特殊领域和国际业务、跨境金融服务、前沿科技研发、跨境服务贸易等重点产业体系，打造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及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形成一批风险监管应用场景，实现全生命周期实时监测、线索发现、动态预警、核查处置和反馈闭环的工作流程，筑牢精准有效风险防线。构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按照“守信激励”原则，把信用评价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依据。

2. 打造最具国际竞争力的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切实推进政策和监管理创新。推进金融等领域开放政策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先行先试。优化简化监管流程，实施物理围网外“一企一策”政策，建立以“电子监管”为特色的监管理制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信息数据湖，提供一站式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服务，为部门协同监管、创新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在货物进出口、海事危险品、企业生产物流全程真实性、企业购付汇等领域开展风险防范，创新一线风险防控模型。

推动在岸离岸业务联动发展。培育国际供应链管理、跨境综合服务、高端制造服务等功能，加快建设国际中转集拼中心、分拨配送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等平台。鼓励发展在岸离岸保税研发设计、保税加工制造等业务，建设国际一流的检测维修中心和绿色再制造中心。加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与外高桥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离岸贸易创新发展实践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区域经营总收入年均增速达到15%左右。推动芦潮港、小洋山岛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建设特色明显的功能集聚区，加快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扩区工作。

(二) 增强创新策源和国际创新协同能力

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非对称”赶超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和创新协同，成为全球创新网络重要节点，引育海内外优秀人才。

1. 集聚多元优质的创新主体

汇聚高水平研发主体。积极布局世界顶尖科学家国际联合实验室，推进重大科学设施装置和国家级研究中心建设运营。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支持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在临港新片区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和研发中心，引进20家左右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研发中心。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加快应用场景和公共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朱光亚战略科技研究院、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平台运营，建设30家国内领先的开放型产业创新平台。集聚全球化、高端化科技创新服务资源，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技术评估、技术投融资、国际技术转移等领域探索。建设全球科技创新成果交易中心，探索高端技术成果、技术产品的跨境保税交易。探索科技保险，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金融体系。

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引导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实施精准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拥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高科技企业,推动一批优质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企业上市。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加大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引进力度,支持落户跨国公司等设立内部孵化器。到 2025 年,培育引进 50 家以上高质量科技服务机构。加强政府对初创期科创企业的支持,加大中小科创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2.打造创新活力迸发的人才高地

集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人才。面向重点产业、科学领域发展需求,加快引进领军人才。实行更加便利的外籍高端人才出入境、停居留和工作许可政策,实施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补贴新政策,大力引进海外高端人才。

培育重点产业急需的专业人才。结合重点产业行业对紧缺急需人才的需求,坚持引育并重,构筑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发展体系。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支持设立产教融合工作推进平台,支持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和现代产业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推行技术类专业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职业院校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1+X”证书制度试点。到 2025 年,培养不少于 10 万名具有初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和专业技术职称的产业工人。

培育引进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搭建更具支撑力的创新创业交流服务平台、创新成果展示交易平台等。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在读外籍留学生和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秀外籍毕业生创新创业。强化青年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到 2025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超过 45%。

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优化临港新片区国际人才服务港功能,集聚一批高质量、专业化、综合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构建服务全国、连接全球的人才市场体系。到 2025 年,集聚 30 家以上知名人力资源机构。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人才流动机制,支持科技创新人才通过挂兼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方式合理流动。建设行业人才市场化评价体系。完善人才安居政策,建设面向青年人才的活力创新社区。

3.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国际创新协同区

高水平建设世界顶尖科学家社区。围绕国际创新协同功能,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量子通信等领域,打造全球前沿科学策源地。加快建设服务科学的研究的商务会展专业服务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依托科创总部湾,加快科技型总部建设,打造研发总部集聚区。依托临港科技城,加快集聚一批创新型企业和产业创新平台,提供科创孵化、跨境研发等服务。

构建国际创新网络重要节点。充分发挥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品牌效应,集聚世界一流科技院校和高端人才,引进一流科技合作组织,打造一批全球化合作、市场化运作的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服务平台。发挥人才政策优势,支持国内外科学家开展重大科技联合攻关,构建新型联合研发模式。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基础科学数据、实验材料等科学资源开放共享。加快浦东南北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发挥张江科学城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和科创研发优势,完善临港新片区承接科学技术转移、推动成果转化的功能,加快建设创新要素集聚点。

(三)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强化高端产业引领,打响“数联智造”特色品牌,建立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前沿科技产业集群,深度融入全球高端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

1.集成电路产业。建设“东方芯港”特色产业园区。围绕集成电路制造、贸易、核心装备、关键材料、高端芯片设计等领域,加快推动重点企业集聚、重点项目建设投产,加强关键材料本地化配套能力,形成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聚焦汽车电子、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积极布局智能传感、人工智能(AI)、功率芯片等。加快圆片级、扇出型等先进封装技术研发量产,提升制造、封装、测试一体化服务能力。聚焦先进特色工艺集成电路材料,推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领域突破,加快 12 英寸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建设辐射全国、扩展亚太地区的集成电路设备支持服务中心以及零组件、耗材等仓储配送中心。到 2025 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2.生物医药产业。建设“生命蓝湾”特色产业园区。聚焦创新药研发、新技术赋能医疗服务,建设集聚研发、生产、测试、展示等功能的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打造精准医疗先行示范区。聚焦精准医学、精准药物、精准医疗器械、精准诊断等领域,引进拥有核心技术的高端特色医药,创新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动高性能医疗设备和人工智能、5G 技术、大数据高效融合,引进和发展“五新”化学药,推动新型生物

技术、药物、治疗技术产业化。推进临床转化平台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制药研发平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800 亿元左右。

3.人工智能产业。布局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科创资源优势,建设视觉、语音识别等技术平台,打造“平台+应用”人工智能生态链。聚焦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技术突破和产品应用,实现本土化硬件安全自主可控。加速“AI+”多元应用场景落地,推动无人驾驶、智能工厂等应用示范,重点打造智能网联汽车车载试验区,建设城市级智能服务 AI 试验场。到 2025 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及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900 亿元左右。

4.民用航空产业。建设“大飞机园”特色产业园区。服务好国家大飞机战略,重点发展民用航空综合型产业,推进大飞机核心装备产业链本土培育,初步构建集设计、研发、制造、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围绕大型客机、机载系统、发动机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民用客机产业链布局,积极探索通用航空器低空空域飞行试点,推动发动机试验验证平台等配套功能集聚,引进航空复合材料及零部件维修等配套企业,打造综合性飞机及航空器检测维修服务中心。推动航天领域布局,重点围绕商业航天及遥感数据开发、卫星通信、导航定位等领域,推动卫星互联网应用。强化适航认证能力建设,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个性化适航认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符合与国际接轨的适航管理流程与审核标准,设立专业化的适航审定实验室和相关服务机构。到 2025 年,航空航天产业规模达到 600 亿元左右。

5.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聚焦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力度,营造产业生态体系。加快核心技术自主研发,重点围绕智能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在自动驾驶芯片、传感器和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方面实现突破,提升国产化配套比重,加速推动整车企业供应链国产化、本地化。加强与浦东金桥园区联动发展,共同推动相关领域产业链互补延伸。到 2025 年,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左右。

6.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瞄准尖端硬核的装备制造业,集中攻克一批智能制造共性技术,建设世界级智能制造中心。推进动力装置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国产动力装置加快迈进国际先进行列。依托上海交通大学智能制造转化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设备运行效能和产品创新能力。到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左右。

7.新型特色产业。加快推动中日(上海)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重点围绕氢能产业,加强国际产业转移和技术合作,在储氢、制氢、加氢等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打造氢能源汽车产业链,重点推动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建成氢能燃料电池动力的中运量线路,探索氢能物流、氢能大巴、氢能重卡等典型应用示范;建立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体系,适时布局氢能燃料汽车整车制造。拓展绿色再制造新模式,打造上海绿色再制造产业先行引领区;依托龙头企业,研究制定再制造技术标准;依托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人才实训基地、检测认证中心等服务平台;争取再制造政策突破,创新高端设备再制造监管模式。聚焦新一代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加强技术研发与集成创新,推广多场景技术应用。积极参与 6G 标准研究,促进自动驾驶、无人驾驶汽车大规模应用。建设“海洋创新园”,集聚和培育一批海洋高端装备科技创新型企业和项目,打造海洋高端装备技术研发、综合试验、企业孵化等产业链条,成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重要承载区。

(四)发展配置全球高端要素资源的现代服务业

统筹在岸与离岸业务,加快发展跨境金融、新型国际贸易、高端航运、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不断提高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配置能力。

1.推动金融开放创新发展

先行试点更加开放的金融政策及创新措施。探索开放创新政策制度及风险压力测试。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在银行、保险、证券、资管等领域引入更多高水平国际竞争者,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开放。以资金自由流动为目标,进一步实施更有利于资金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金融“监管沙盒”制度,试点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等领域政策和业务创新。

促进金融业快速集聚发展。加快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国家级大型场内贵金属储备仓库、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上海航运金融服务一体化科技平台等高能级平台设立,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和跨境人民币使用。加快滴水湖金融湾和中银西岛综合体建设,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入驻,打造金融科技集聚、资产管理创新、股权投资产业的新高地。推进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和资产交易。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龙头科技型企业设立赋能平台、金融科技事业部、金融科技公司等，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到2025年，累计引入各类金融机构和投资类企业300家左右。

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对实体企业进行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离岸转手买卖、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探索设立科创银行，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一体化科创金融服务，探索对优质科创企业进行初创期信用贷款、投贷联动、保险、贴息、融资担保、股权投资、跨境支付结算等方面的全过程特色综合金融支持。

2. 集聚发展新型国际贸易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总部激励计划，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研发类总部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总部机构集聚，加快培育和引进民营企业总部。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运营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引进具有投资、研发、运营、结算、人力资源等综合性功能的总部。

提升贸易规模能级。依托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持续提升口岸贸易额，强化大宗商品配置能力。聚焦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领域，探索布局交割仓库、物流网络以及交易经济业务，增强转口贸易功能。加快重大贸易平台建设，打造大宗商品“洋山价格”体系。加强国际分拨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货物流转通畅度和自由度。做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

深度拓展贸易新业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支持企业承接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国际服务贸易业务，推动服务贸易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型升级。完善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总部示范基地平台功能，加快文化服务、技术产品、信息通讯、检验认证等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扩大跨境电商“正面清单”范围，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国际配送平台，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加快离岸贸易发展，加大对离岸贸易结算、税收等制度创新的支持力度。

3. 提升现代航运服务能级

优化航运功能设施。加快完善“两海港（洋山深水港、南港）+两枢纽（四团站、芦潮港站）”布局，构建洋山港水公铁集疏运系统，建设临港集疏运中心。推进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加快完善内河航道网络化，推进内河出海通道建设，进一步优化江海直达、江海联运配套港口设施。强化港航物流联动信息资源共享，打造港航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持续推动自动化、智能化港口建设。

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重点围绕航运金融、航运交易、船舶检验、海事法律、航运咨询等业态，发展航运保险、航运金融、航运结算、航材租赁、航运仲裁、船舶交易等高端航运产业，打造高端航运服务业集聚区。提升航运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洋山保税船供公共服务平台，吸引全球船舶管理龙头企业、航运服务专业机构等。构建国际航运补给服务体系，强化飞机船舶备品备件供应、维修保养等综合服务，开展船用保税低硫燃油加注业务。发展航空中转集拼、航空专业服务等衍生产业，打造区域性航空总部基地和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

创新发展港航物流联动模式。推动航运公司、港口运营公司向仓储物流领域延伸，打造集仓储物流、高端制造、港航联运等功能于一体的物流产业集聚区。支持对拼拆箱货物进行简单加工、包装组装，延伸物流增值服务。建设航空物流服务平台，形成具备国际货代、空空中转的物流能力。打造全球维修航材分拨中心，提供全天候航材物流配送服务。

4.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着力打造国际数据港。聚焦“信息飞鱼”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岛，分领域打造10个跨境产业协同创新示范区，汇聚100家跨境数据配套服务企业和重点领域头部企业，打造1000亿规模的产业生态体系。探索建设国家数据跨境流动试验示范区，建设以产业集聚、展示交易为一体的跨境便捷交互的“国际数据港”。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搭建跨境数据流通公共服务平台，确保数据跨境安全可控。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探索特定领域数据非本地化存储。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与监管创新，集聚数字创新型企业，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数据跨境流通。加快信息服务业对外开放，有序放开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准入限制，完善云计算等新兴业态外资准入与监管。

建设数字经济高地。以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打造国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功能转化平台、数字经济产业链，推进标准实验室、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和工业算法库、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和“两业融合”创新示范项目。强化工业智能融合创新场景示范应用，打造一批“数字工厂”。加快发展“在线新经济”，培育一批以“在线、智能、交互”为特征的龙头企业，发展高端化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字挖

掘等数据增值服务。

建设国际信息通信设施。依托海缆登陆站,新建和扩容直达亚太、通达全球的海底光缆系统。建设连接长三角区域的骨干光缆网络。统筹区域互联网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节点发展,探索推进全球数据枢纽平台、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构建多功能集约化基础设施体系。

(五) 打造体现人民城市建设理念的现代化新城样板间

聚焦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和高水平产业发展需要,高标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彰显现代化滨海新城风貌特征。

1. 塑造“一核一带四区”空间格局

重点发展“一核一带四区”。在产城融合区构建由滴水湖核心、沿海发展带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前沿科技产业区、综合产业区、新兴产业区组成的功能布局。滴水湖核心围绕现代服务业开放区和国际创新协同区,重点建设滴水湖金融湾、105 社区 TOD 开发区域、世界顶尖科学家社区和“信息飞鱼”等重要载体。沿海发展带依托两港大道等沿海交通走廊,强化联动功能,串联滴水湖核心、各产业及生活区,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格局。推进四大功能区发展,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着力发展中转集拼、保税研发和制造等产业;前沿科技产业区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区;综合产业区以生产性高新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导,融合生活居住功能,形成产研一体化布局;新兴产业区推进空间拓展和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引入重大产业项目,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统筹临港新片区全域规划建设。从临港新片区全域长期发展需求出发,按照“一带三核、三廊九片”的远景空间结构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区整体发展。发挥滴水湖核心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产城融合区辐射能力,统筹周边功能组团和城乡社区发展。提升综合城市功能,强化公共交通支撑,实施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围绕重要站点集聚公共服务资源。

完善城镇融合发展体系。加快推进南汇新城建设,打造与临港新片区功能相契合的高能级、智慧型、现代化未来之城。提升交通互联互通水平,着力优化生态环境,集聚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完善万祥、泥城、书院、四团等社区功能,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宜居生活社区。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集中连片,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用地生态价值和生产功能。提升旅游业与农产品附加值,强化乡村生态主题,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引导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减量,稳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重点解决“三高两区”以及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外的分散居住户问题。

2. 构建高效便捷智慧的综合交通体系

打造高效畅达的对外交通枢纽。围绕“15 分钟到达浦东枢纽、30 分钟可达龙阳路枢纽、60 分钟可达虹桥枢纽、90 分钟可达长三角毗邻城市”的目标,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及枢纽建设。加快建设两港快线,启动与中心城区直达快速轨道交通的方案研究,规划建设南枫线,加快推进沪通铁路二期、沪乍杭铁路等对外通道项目建设,全面融入国家交通运输大通道和长三角高速铁路网。积极对接浦东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四团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构建高快速路和干线公路网,规划形成 S2 公路、G1503 公路和两港大道等高快速路的路网格局,建成 S3 公路一期,完成两港大道快速化改造。建成 S2 公路海港大道立交和 S2 公路新元南路立交,推进新沪杭公路、新四平公路等道路建设。研究小洋山客运码头整体搬迁,加快客运码头规划研究。

构建便捷绿色的内部交通体系。推动新元南路、沪城环路等一批主次干路建设,推进重点地区次支路建设,打通区内断头路,新改建道路总里程不少于 110 公里。优化路网级配,滴水湖核心区路网密度达到 6 千米/平方公里。加快中运量 T1 示范线建设运营,规划建设 T2、T6 中运量线路。到 2025 年,中运量线路总长达到 50 公里以上,覆盖主要客运走廊和重点开发区域。加强公交线路跨区联动,开辟至浦东综合交通枢纽大站快车客运专线,发展定班线、接驳线和共享班车等,增强重点区域、线路的公交服务。加快推进公共交通枢纽和场站建设,建设 10 个公共交通枢纽和 2 个公交停保场。构建城市林荫道与骑行网络,依托沿湖沿河滨水空间,形成“两环七带”慢行游憩休闲体系。完善货运和配送网络体系,构建多层次货运通道,实现客货运通道有效分离,重点完善物流末端节点建设,发展智慧物流。

完善智能便民的交通管理服务。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新增公交车辆全部清洁能源化。到 202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0% 左右。新建停车场全部配备充电设施,新建车位中充电桩占比不低于 15%。适时布局燃料电池汽车终端设施。丰富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场景,支持东海大桥智能化集卡车系统建设并形成技术标准。打造综合交通“智慧平台”,实现各系统交通信息共享和新增公交站点智

能化全覆盖,推进 MaaS(出行即服务)技术的应用。完善以需求管理为导向的静态交通,加强滴水湖核心区等重点区域停车保障,推进停车资源共享和智能管理,建设临港新片区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到 2025 年,新增 43 处公共停车场(库)。

3.建设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城市

建设林景相融的公园城市。加快建设绿丽港、黄日港等楔形绿地,启动建设南汇嘴生态园,多点推进社区公园与口袋公园建设。到 2025 年,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 17 平方米,建设绿道总长度不低于 200 公里。推进新增河道沿岸林带、沿海防护林、环廊森林片区、生态走廊建设。依托森林斑块和景观海岸线建设,促进滨河空间、生态空间与游憩空间相融共生,加强滨海步道、绿道、公园等与开放空间串联融合。到 2025 年,生态空间比例不低于 50%。推进近海湿地修复与保护,加强生物保护。以海洋灾害防御为前提,统筹一线海塘达标、海岸带生态修复和沿海防护林建设。

建设生态韧性的海绵城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覆盖,健全规划、建设、管理机制,规范促进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建设。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实行分级分片分类管理,因地制宜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改善水环境。加快城镇排水泵站和管网建设,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城镇化地区 35% 左右区域达到 3—5 年一遇排水能力。实施泐马河等骨干河道整治和出海闸建设工程,提升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构建临港韧性水网。建设临港水厂和配套原水工程,提升原水和供水保障能力,打造高品质饮用水示范区。扩建临港污水厂,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打造综合利用的无废城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区域源头准入管控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预控规划重点产业特征性废水排放,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积极开展中水回用试点。深化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减排。完善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预防,实施农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和农田面源管理。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控制生活垃圾填埋量,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危废规范安全管理,促进废弃物末端处置向源头管控转变,加快城市废弃物生化处理中心、工业固废(危废)高值资源化与集约化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构建绿色环保的低碳城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碳达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加快建设低碳发展实践区和低碳产业新高地,研究制定碳达峰方案和碳中和规划,选取合适区域开展近零排放试点。提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推进绿色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排放控制,强化交通节能减排,大力推广电动、氢能源车辆,推进农业领域碳减排。开展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创建,提高绿色建筑执行标准,推广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绿色建筑达标率 100%。

4.打造数字智慧城市

加快数字新基建。提升开放型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能级,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高标准构建全域通达的超高速光网,打造临港 5G 和固网“双千兆”示范区,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建设全域感知的智能物联专网,新增不少于 1 万个高清智能摄像头。聚焦滴水湖核心区,科学部署监测传感、智能分析等感知终端,建设 20 万个以上神经元,实现 50+ 社区覆盖。试点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打造上海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建设,聚焦国际创新协同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建设数字孪生平台,创新打造数字交通、数字能源、数字楼宇等应用场景。

丰富数字生活。推动生活场景数字化,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国内领先的新型“数字社区”。建设智能医联体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全面发展数字教育,打造以智能物联、在线教育为特点的示范学校,重点建设数字教室、数字实验室、全息课堂等基础设施。推进实体旅游资源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数字天文馆、数字少年宫等新型数字平台。建设临港新片区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智能停车、多语种伴游、沉浸式观景、线上旅游营销等应用场景,普及非接触式设施应用,实时监测区域客流、车流、消费趋势,打造数字旅游创新示范标杆。

5.提供高品质公共配套服务

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基础教育资源统筹力度,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高校合作办学,引入优质基础教育学校,打造教育改革开放先行区。建成上海中学东校高中部、临港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重点项目。完善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体系,增加多层次托育服务供给,争创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支持高校打造 3—5 个重点学科,争创 1—2 个国家一流学科,支持产教融合型大学建设,建设 1 所混合所有制的职业院校。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引进上海中学国际部办学点,按需设立

独立法人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推动世界高水平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建设临港老年大学,构建教育发展联盟,提升“临港大学堂”品牌,办好临港开放市民大学。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级。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建设高品质健康生活引领区。鼓励国企和社会力量参与,加快集聚高标准医疗卫生机构和人才。联合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共同打造市级医学中心,推进紧密型健康医疗联合体建设。建设社区医院,鼓励引入市场化家庭医生服务机构,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引入国际优质医疗资源,重点布局国际化专科医院、诊所和前沿医学中心,增加特色化医疗服务供给。探索公立医院参与社会办医的合作机制,形成高水平医生执业发展平台。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争取国外已批准上市的药物、医疗器械等在临港新片区先行使用。建设高水平医疗服务与临床研究紧密结合的特色医院,打造医学创新功能型平台,支持公立医院参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推动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

加强养老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养老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每千人建筑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的标准,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之家、日间照护、长者助餐点和老年活动室等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兴办养老机构。提供多层次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创业政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建设社会保险托底工程。加强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

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注重职住平衡,加大住房供应力度。到 2025 年,累计新增规划住房建筑总量约 1600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各类住房约 20 万套。加快先租后售公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征收安置住房“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创新先租后售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政府、机构及企业持有的新建租赁性住房比重不低于 30%,优先在轨交站点周边建设租赁住房;规范长租房发展,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重视产业园区配建租赁住房。加强市场调控,建立完善房价地价联动机制。

加大高品质商业服务供给力度。构建商业基础设施布局,建设临港大道、申港大道、海港大道、东港大道以及临港产业区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完善社区园区商业配套,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形成以中央厨房为核心,连锁早餐网点为主体的早餐供应体系。打造商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积极发展商业在线消费和电商直播平台。加快引入高端特色目的地消费体验项目,依托商圈商街、旅游景点、文体场馆等设施,打造商旅文体联动的一站式消费新地标。到 2025 年,临港新片区商业设施建筑面积达 100 万平方米左右。

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上海城市品格和城市精神,更好地传播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聚焦文体旅融合发展,打造世界级文体旅游目的地。创新发展文化产业,以影视工业 4.0 示范实践区为引领,打造以高科技影视摄制基地为主的文化产业集聚区;探索跨境艺术品保税交易,推进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建设,助力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实施。做大做强体育产业,建设临港水上运动中心、临港足球基地等体育运动设施,以体教结合为基础,建设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引进国际知名体育赛事,重点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服务等国际化体育产业。规划建设图书馆、剧场等文化设施。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产业,建成上海天文馆、冰雪之星等重大文旅项目,持续推进滴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到 2025 年,实现 3A 级以上景区全覆盖,年旅游接待人次达到 1500 万左右。

完善综合能源基础设施体系。构建 1 个综合智慧管控平台、2 个主干网络、6 个重点建设区域、若干领域的综合能源建设布局。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 50%。推进 500 千伏远东变电站主变扩建和 4 个 220 千伏、16 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完成奉贤海上风电场并网接入。完善燃气管网和调压站点布局,形成高标准次高压环网系统。加强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实现新建厂房光伏屋顶全覆盖,有序推进陆海风电建设。到 2025 年,新增分布式光伏 200 兆瓦以上,光伏累计装机 340 兆瓦,风电累计装机 800 兆瓦。建设氢燃料电池动力的 T6 中运量公交线。启动国际创新协同区、国际文化创意港等综合能源站建设。

推动地下空间高效集约综合开发。科学规划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建设轨道交通、综合管廊、人防工程等项目。聚焦金融总部湾、两港快线站点等重点区域,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坚持分层有序开发,充分利用浅层中层空间,预留深层空间。

(六) 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两网融合”,促进投资贸易自由便利、行政审批精简高效、政务

服务全面优质、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有效、法治体系科学完备，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综合审批改革。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原则，深化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稳步推进企业设立“承诺即入、一次办成”，推动“一业一证”和“证照联办”改革试点，深入开展综合审批系统改革。探索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试点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在更多领域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投资项目“一站式”审批服务能级，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惠企政策“一键直达”，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优化“企业+人才”双专员服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管和信用监管，全面推行跨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建立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综合执法体系。

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形成规范高效、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运行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试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强化政企沟通渠道，建立营商环境等投诉维权机制。健全政府采购和招标制度规范，实施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维权援助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参与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平台，集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第三方服务等资源，打通“管理、创造、运用、保护、发展”全链条，提供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服务。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

完善制度创新的法治保障。推动制定临港新片区条例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储备实施一批调法调规事项。创新国际商事审判机制，提升在国际争端解决体系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相关审判职能机构入驻临港新片区。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打造法律服务集聚区。加快建设金融法治试验区，构建区域性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协同做好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预警、评估、调控。建立企业投资投诉工作体系，构建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涉外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外法律服务。

2. 增强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融合治理新格局，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治理新标杆。全面推进“四个覆盖”，做实党建引领多元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机制。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造家门口服务样板间。建立健全居村法律顾问制度，设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探索国际化社区治理模式，推进基层公共事务共商共治，鼓励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功能，实现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全面形成线上申报、咨询、受理、审批、发证的工作模式。探索设立“窗口事务官”，提高审批事项窗口办结比例，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提高线下服务水平。

全面提升“一网统管”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具有临港新片区特色城市运行管理架构，打造城市运行管理门户、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及技术支撑、感知采集、业务协同、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公共服务等六大平台。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与“智慧公安”“综治平台”深度融合对接。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共享，构建城市事件智能识别服务系统，推进城乡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增强城市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优化应急值守工作机制，试点一体化应急救援体系。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实战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能力，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强化韧性城市建设，优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增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能力。构建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应急指挥中心、避难场所等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实训基地和体验中心。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员工安全操作技能。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完善规划体系，以本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为支撑，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任务分解落实，研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作，推动规划有效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

(二) 加强政策项目支撑

统筹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保障重大项目的财政投入。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投资,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创新土地使用管理制度,探索土地创新集约利用路径,强化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土地供应保障。

(三) 加强规划考核评估

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健全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发挥社会参与和监督的作用,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完善主要指标监测、统计、评估、考核制度。开展规划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7月31日)

沪府发〔202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

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建设,根据《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商务区由开发建设阶段进入功能打造阶段,大交通、大商务、大会展功能逐渐显现,服务保障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成功举办,基本形成了产城融合发展、环境生态文明、配套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的新一代商务区框架。截至2020年末,商务区全域生产总值和税收总额分别为1196亿元和268亿元。

(一) 大交通枢纽功能全面升级

四通八达的骨干路网基本形成,集民用航空、高铁、长途客运、轨交、公交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依托虹桥国际机场、虹桥高铁站两大功能性项目,商务区与长三角主要城市基本实现一小时通勤。“十三五”期间,虹桥枢纽累计客流18.4亿人次,年均总客流3.68亿人次,日均客流量103.3万人次。各运营单位之间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水平持续提高,春运、节假日、进博会举办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应急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疫情防控举措落实得力。

(二) 大商务集聚效应初步显现

核心区重点区域基本建成,349栋楼宇结构封顶,封顶率达99%;竣工面积485万平方米,竣工率达83%。招商引资和企业入驻进入高峰期,截至2020年末,商务区入驻法人企业4.9万家,集聚国内外具有总部功能的企业357家,其中内资总部类及上市公司239家,外资总部类企业118家。重点打造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长三角电子商务中心、虹桥海外贸易中心等18家具有特色的产业园区,长三角会商旅文体联动平台、虹桥品牌(商标)创新创业中心、虹桥绿谷WE—硅谷人工智能(上海)中心等7家特色楼宇。

(三) 大会展品牌形象日益凸显

“十三五”期间,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累计办展面积2831万平方米,成功举办三届进博会。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组织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会展配套服务、应急联动处置等服务保障获得广泛认可。以进博会为契机,商务区加快构建“大会展”生态圈,引进会展促进机构以及与会展相关的专业服务业企业200多家,云上会展功能成功落地。积极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搭建以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为主的“1+N”贸易平台矩阵。

(四)各片区错位发展亮点涌现

南虹桥产业发展空间深度释放,初步形成总部经济集聚,生物医药、国际商贸、现代金融、科技服务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生活配套功能进一步健全。东虹桥加快推动国家级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航空经济、互联网经济、总部经济三大高地态势渐显,金融、人工智能、时尚创意等高端服务业活力迸发。西虹桥依托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会展服务产业生态初具规模,产学研一体化的北斗功能平台集群基本形成。北虹桥研发总部集聚效应加速形成,创新创业功能初步显现,智能服务制造、医疗器械、汽车研发设计、时尚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五)主城区服务功能逐步提高

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逐步完善,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一期正式运营,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初步集聚,商业集群渐成规模,文化场馆建设推进有序,基本形成“15分钟生活圈”。智慧城市建设格局初显规模,率先实现核心区千兆网络全覆盖,5G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广泛落地应用。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的花园式商务区形态大致显现,核心区建成三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达204栋,占比达58%,获得全国首个绿色生态城区三星级运行标识证书。舒适宜人的高品质生活空间初见雏形,城市景观、市容环境品质大幅提升。

商务区发展在取得新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经济能级有待提高,产业集聚度、区域显示度还需增强。二是区域发展均衡度需要进一步提升,开发标准有待进一步统一。三是产城融合水平相对滞后,职住功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建设还需加强。四是内外衔接的综合交通体系仍需完善,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对区域功能发展的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政企沟通、企业服务等还需完善。

二、“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放在”,提升“四大功能”,全面对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牢牢把握进博会战略机遇,以“强化国际定位、彰显开放优势、提升枢纽功能”为主线,着力建设国际化中央商务区,着力构建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着力提高综合交通管理水平,着力提升服务长三角和联通国际的能力,紧紧围绕“五型经济”要求,在人才、品牌、通道、产业链、平台等方面改革创新突破,强交通、强会展、强商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区域协同联动,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将商务区建设成为上海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引领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动力源、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区,努力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标志性区域、长三角强劲活跃增长极的战略承载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链接点。

(二)发展定位

“十四五”期间,商务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和进博会两大国家战略,形成“一区五新”总体发展框架,即:构建以一流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为承载主体,打造开放共享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联通国际国内综合交通新门户、全球高端要素配置新通道、高品质的国际化新城区、引领区域协同发展新引擎。

一流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顺应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发展趋势,以提升核心功能为重点,构建高端赋能、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汇聚全球商务流、人才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探索新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的示范应用,成为全球高端总部机构集聚、国际人才交流密切、高端商务活动频繁的功能复合型国际化中央商务区。

开放共享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当好“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主力军”,充分发挥进博会的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四大平台作用,强化展会国际公共平台和公共产品功能,全面承接并进一步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打造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亚太的进出口商品集散地,创新发展新型国际贸易,集聚高能级贸易平台和主体,推动商务区贸易功能向国际交流、平台展示、贸易消费功能升级,打造面向国际的贸易平台和交流平台。

联通国际国内综合交通新门户。高水平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全面强化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功能,完善与周边机场、高铁、港口协作机制,强化对内对外联通,优化拓展虹桥机场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功能,完善虹桥综合交通枢纽的城际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成为服务长三角、联通国际的重要门户节点。

全球高端要素配置新通道。做好“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践行者”,发挥大交通、大会展、大商务

融合发展优势,依托交通枢纽和贸易集散中心对要素资源汇集引流作用,打造高能级的要素出入境集散地,积极营造充满活力的商务发展环境,创新复制与国际惯例相融的规则体系,以高效市场化配置机制,吸引各类要素市场、功能机构、交易主体入驻商务区,打造万商云集、要素汇集、多元交集的全球高端要素资源交互融通的新路径。

高品质的国际化新城区。全面推进产城融合,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优质高效的商务配套和生活服务体系,营造近悦远来、安居乐业的环境氛围,巩固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基础,成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便利完善、生态空间舒适宜人的国际化产城融合示范区。

引领区域协同发展新引擎。勇当“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排头兵”,推动长三角产业联动、企业互动和资源流动,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一批标杆性高层次开放平台,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加大商务区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的协同力度,打造跨区政府协作的创新示范高地,形成与国际开放枢纽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承载区。在高能级主体集聚、现代产业集群初显、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力增强、核心功能显著提升的基础上,中央商务区和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功能框架和制度体系全面确立,综合交通枢纽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服务长三角和联通国际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主要预期性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2025年)
1	总体规模效益	地区生产总值	年均增幅高于全市至少2个百分点
2		税收收入	年均增幅10%—15%
3		外贸进出口额	年均增幅10%—15%
4		新增外资法人企业数	1500家左右
5		商品销售额	5000亿元左右
6	开放枢纽功能	总部型企业数量	500家左右
7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0%以上
8		进口商品集散地主平台建成面积	50万平方米以上
9		国际性组织(机构)占全市比重	25%以上
10		国际性展览占比	80%左右
11		国际性会议占全市比重	25%左右
12		综合交通枢纽年客流总量	4.5—5亿人次
13	品质城区建设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平方米左右
14		路网密度	4.5公里左右/平方公里
15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85%以上
16		绿色建筑星级运行标识认证面积	300万平方米左右

(四)功能布局

作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承载区,商务区规划面积为151.4平方公里,包括长宁区的新泾镇、程家桥街道,闵行区的新虹街道、华漕镇、七宝镇部分(0.3平方公里),青浦区的徐泾镇、华新镇部分(2.6平方公里),嘉定区的江桥镇、真新街道部分(0.3平方公里)。“十四五”时期要积极发挥辐射引领功能,

加强与“北向拓展带”和“南向拓展带”的衔接联动,形成“1+4”总体格局,即“一核、四片区”,同时布局若干个有竞争力、有规模的特色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集群。

“一核”为核心区,是商务区核心功能主要承载区,依托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和综合交通枢纽两大功能性设施的辐射带动作用,重点推动总部经济和高端商务集聚发展,提升完善交通枢纽功能,营造创新先行的发展氛围。

“四片区”为南虹桥片区、东虹桥及机场片区、西虹桥片区、北虹桥片区。各片区含主城片区部分和相应拓展区部分,依托现有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功能定位。

南虹桥片区——以强化发展国际化公共服务功能和高端服务经济为主要特色,围绕前湾地区培育产业生态,建设多元功能融合的中央活动区,加快生命健康、文创电竞、集成电路设计、在线新经济、特色金融及专业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高质量集群发展。

东虹桥及机场片区——以突出发展枢纽经济为主要特色,重点聚焦临空经济、总部经济和数字经济,大力推进智能互联网、智慧出行、时尚创意、人工智能、数字贸易、金融科技、大健康等产业发展。

西虹桥片区——以聚焦发展会展商贸为主要特色,突出“科创+商务”的核心功能定位,放大北斗导航和会展商务等产业优势,充分利用会展经济带来的流量优势,加强高能级商贸主体的对接与引进,促进会展商贸产业集群蓬勃发展。

北虹桥片区——以重点发展创新经济为主要特色,依托制造业基础和土地资源二次开发,高水平建设北虹桥科创中心,集聚一批具有创新活力的领军企业,重点发展总部研发、高端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三、“十四五”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提升产业能级,建设一流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

以提升经济密度和产业能级为出发点,重点发展商务会展等现代高端服务业,提升商务区显示度,大力发展战略配置能力强劲、体现国际竞争力的总部经济,着力引导临空服务、健康医药、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壮大商务区发展动能,积极引进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全面确立国际化中央商务区的功能框架。

1. 构建会展之都重要承载区

做大会展经济规模。依托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以进博会等国际知名会展活动为品牌支撑,推动会展经济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发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年总展览面积达800万平方米以上,国际展会展览占比超80%。推动区域内会展主办单位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品牌重要展会活动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积极争办取得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和会议等。围绕进博会,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顶级会展和活动,放大集群优势。持续办好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上海国际工业汽车展览会等一批重大展览展会活动。

推动会展产业提质升级。创新会展服务模式,在会展项目、会展企业、专业人才、服务能力、管理体制、法规体系、会展技术等方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会展与制造、商贸、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抢抓“新基建”机遇,赋能会展行业数字化升级,支持打造云上会展新平台,促进线上线下办展融合、数字会展与数字贸易融合发展,培育线上展会龙头企业和品牌展会,推动会展经济的数字化升级。

2. 构筑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新高地

吸引培育高能级总部机构。吸引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央企第二总部、制造业总部等各类头部企业总部机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功能,强化决策控制,引导总部企业向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高端发展。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向亚太总部、全球总部升级,做强世界500强企业总部园和国际企业总部园,培育有创新活力的成长性总部。建设长三角区域城市展示中心暨长三角商会企业总部园,加快集聚长三角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打造浙商总部园和苏商总部园。

实施更开放的总部政策。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继续放宽对外资投资性公司准入限制,对总部机构给予金融、人才、通关等方面便利。推动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区域内企业资金使用便利性。积极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

完善国际化的专业服务配套。积极引进具有国际服务功能的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推动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文创设计、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快集聚。加强与法律、仲裁、会计等领域各类国

际行业组织、协会、产业联盟交流合作,促进相关领域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建设法律服务产业集聚高地。鼓励在临港新片区设立的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的民商事争议的仲裁业务。加快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项目建设,打造面向亚太的全球性国际仲裁中心。

3. 构建活力迸发的特色产业园区

打造高端临空服务业集聚区。全面落实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功能定位,加快机场东片区改造,通过“组合拳”项目开发,打造全球产业标示度显著的临空经济新高地。大力集聚基地航司、货航、货代、通航等主体及相关协会、联盟等机构,加快全球航空企业总部基地和高端临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探索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争取开展航班时刻次级市场市场化改革试点。在飞机融资租赁、飞机全周期维护、航空培训等产业链重点环节取得突破。加强航空医疗等前沿科技研究,推进航空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一批特色产业“园中园”建设。

构建医疗健康产业园。提升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功能,聚焦医疗健康产业,高品质发展形成1个医技中心、2家国际综合医院、10—12家专科医院、若干门诊部的医疗服务布局,探索跨境跨区域医疗合作,打造医疗服务贸易平台,建设好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依托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打造百亿级生物医药创新研发产业集群,建设医药研发与创新高地。围绕药械进口形成政策聚焦,打造集展览展示、综合服务、药械贸易、市场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医药流通业集聚区。探索产业链延伸,加快建设若干生物医疗健康研发中心和一批医疗器械产业园,推动各片区国际医药流通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集聚。探索贸易便利化和审评审批制度联动改革,推动国际一线医药产品和技术首次应用落地。支持和引导相关片区完善大健康产业布局。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集聚区。加强人工智能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虹桥国际人工智能中心建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在商务区推出和应用。鼓励企业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驱动平台,搭建国际人工智能产业交流平台、建设国际人工智能学院、国际人工智能科技转化基地、国际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展示中心等,建立多形态的人工智能服务模式,培育一批走向国际的人工智能企业。推进临空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研究院、人工智能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业务总部和功能落地。依托已有产业基础,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促进西虹桥和北虹桥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形成北斗导航产业创新基地。加快西虹桥科创中心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国内领先的导航与位置服务专业化、复合化、国际化的技术创新和产业服务基地。着力发展卫星定位及相关系统运营维护、导航信息服务、位置服务及卫星导航与交通运输、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的融合创新等领域,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规模化应用。大力吸引高分遥感等科技创新企业入驻,打造高端创新型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北斗西虹桥基地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基地创新孵化作用,促进北斗导航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集群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形成集研发、测试、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应用产业链。

不断培育壮大新业态新亮点。高标准建设和运营上海国际新文创电竞中心,以举办重大电竞赛事为基础,集聚行业领军企业,构建电竞全产业链,打造领先的电竞商务区(EBD),成为上海建设全球电竞之都的重要承载区。发挥各片区优势,大力发展流量经济、在线经济,打造集聚直播电商、网红经济、网络视听等新兴业态的流量经济产业园,提供更方便、更新颖、更快捷的消费体验,形成拉动消费的新动力。积极鼓励国际时尚消费业态发展,吸引时尚大师、名家开设工作室和实践基地,推进北虹桥时尚园建设。加强生态农业与特色旅游相融合,推进蟠龙文化休闲与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

4. 形成高品质商务活动集聚区

提升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影响力。坚持高层次国际论坛定位,对标世界一流,巩固和放大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品牌效应,着力扩大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级高水平论坛和国际公共产品。积极探索市场化、机制化的论坛运作模式,搭建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交流平台。以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为引领,努力申办、举办一批国际性、全国性的行业会议、高峰论坛活动。推进高端国际会议场馆项目规划和建设。鼓励市场主体在商务区举办行业性的研讨会、交流会、新品发布会。

打造国际商务旅游示范区。加快打造长三角会商旅文体联动平台,争取重大市级文化艺术活动在商务区开设专场,积极举办虹桥美食节、品质生活节、购物节等系列活动,打造虹桥节庆品牌。推进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为核心,以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虹桥品汇等展示和交易平台为重要载体,以特色产业园区为支撑,以蟠龙古镇、世界你好美术馆、虹桥路历史文化风貌区等文旅资源为依托的常态化精品旅游线路建设,争取创建4A级旅游景区。

打造虹桥国际会客厅。依托进博会大平台,汇集高端商务要素资源,推动国际交往、信息集成,构建进口和内销两个层面的渠道商联盟,举办贸易对接会、投资洽谈会、项目推介会、揭幕仪式等活动,促进进口商品贸易的撮合、成交,打造成为长三角进口商品的订单中心。高质量举办对接签约类、研究发布类、政策解读类、新品展示类等经贸领域的活动。

(二) 放大进博会效应,打造开放共享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

做好区域保障服务工作,全力办好进博会,实现进博会累计意向成交额平稳增长。全面承接并进一步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做优做强进出口商品集散地,创新发展新型贸易,高质量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进一步推动全市进口交易服务平台集聚。率先打造全球数字贸易港,促进消费提质,打造引领高端消费的新地标,推动商务区贸易功能升级,构建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基本框架体系。

1. 打造辐射亚太的进出口商品集散地

做大进出口商品集散规模。以“6+365”常年展为主要方式,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依托商务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做实和扩大以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东浩兰生进口商品展销中心等为重点的常年展销平台(主平台建成面积约50万平方米),逐步打造多点、多主体、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商务区承接体系,培育保税展示、保税交易、价格形成、信息发布等核心功能。加快进口贸易商、厂商入驻,加大品牌和商品集聚,推进业态创新,扩大保税交易规模,推动长三角地区加快承接,促进成交额较快增长。高水平建设一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商品直销平台、国别商品交易中心和专业贸易平台。鼓励采购商联盟企业主动对接进博会,拓宽进口渠道,做大进口业务规模。支持联合国亚洲采购中心项目建设,打造国际公共采购(GPA)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不断创新政策保障。争取将进博会期间的展品税收支持、通关监管、资金结算、投资便利、人员出入境等创新政策固化为常态化制度安排。鼓励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允许零售出口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探索试点开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推进虹桥国际机场开展空运整车进口口岸业务。探索创新内外贸易一体化机制,促进要素自由顺畅流动,推动形成统一的国内大市场。

2. 全力打造全球数字贸易港

加快形成联通全球的数字贸易枢纽。打造“全球数字贸易港”总部集聚功能。进一步发挥龙头数字贸易企业的创新发展带动作用,加快引进跨境电商龙头平台型企业,形成跨境贸易数字经济中心功能。打造便利化的数字贸易综合营商环境。结合跨境电商、垂直细分行业等场景应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网络内容监管等方面,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技术建设和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推进跨境电商B2B出口新模式。建设商务区数字贸易重点区域,创建国家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吸引集聚直播经纪公司、直播运营平台等,推动中国电商虹桥国际直播中心建设。

加快建设数字贸易企业成长中心。围绕数字贸易产业链和垂直细分行业,在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独角兽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扶持数字贸易场景应用创新,打造多业态的跨境数字贸易路演、线下活动、购物体验、娱乐参与的标志性场景体验区。建设一批高端数字贸易服务平台与项目,引进或扶持建设数字贸易国际创新孵化平台,开拓数字经济企业跨境合作新模式。引导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资在商务区设立各类数字贸易创投基金,推动商务区数字贸易企业创新创业。

加快建设长三角贸易促进中心。推进一批长三角贸易一体化合作项目,进一步深化长三角会商旅文体联动平台项目合作。加强与长三角数字和软件贸易一体化联盟联动,提升长三角电商中心能级,发起成立长三角数字贸易促进中心。依托全球数字合作城市联盟,促进长三角内外国际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城市交流联通。

3. 建设高能级贸易主体首选地

打造国际组织和贸易促进机构集聚高地。做好区域内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服务工作,吸引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商务区集聚。优化提升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功能,吸引集聚国际经贸组织、贸易促进机构、商会协会等国际贸易功能性机构。积极探索并建立多平台规范化的海外机构承接体系,强化提升贸易及投资服务功能。对入驻的相关机构和平台在办公设施、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业主自治模式与法人组织模式相结合的商务区贸易发展机构。

吸引商贸领域龙头企业入驻。以进博会为契机,争取进博展商或其代理商在商务区投资入驻,设立贸易总部。吸引跨国公司在商务区设立进口商品运营总部或分拨中心,开展面向中国乃至亚太市场的集散分拨业务。鼓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贸龙头企业通过基金投资、企业品牌收购、品牌资产股权融资

等市场化方式做大做强,培育壮大一批有影响力的平台。打通 5G 等应用技术创新业态,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4.打造国际化购物消费新地标

加快高端商贸综合体项目建设,完善零售业态布局,打造新一代高品质消费商圈。依托核心商业街区,吸引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集成店、概念店以及快闪店等入驻。加快建设中高端消费品发布展示中心,鼓励国际品牌和本土知名品牌开展新品发布活动,引进更多国内外中高端消费品牌首店和品牌代理机构总部,形成全球知名品牌区域消费中心、国际化消费体验中心。促进智慧零售、跨界零售、绿色零售等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免税、保税展示、一般贸易相结合的购物业态,提升虹桥品汇能级,争取扩大虹桥国际机场航站楼免税购物场所。积极试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

(三)增强辐射功能,打造联通国际国内的综合交通新门户

1.加强区域对外交通枢纽功能

优化虹桥枢纽服务功能。积极争取拓展虹桥机场国际航运服务功能试点。推进“智慧机场”“精品机场”建设,打造机场 5G+AI 智慧枢纽。探索值机模式创新,加强交通出港联动,推进虹桥国际机场与苏州、嘉兴等地的“一站式”协同。提升与“北向拓展带”和“南向拓展带”交通联系的便利性。加强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与苏浙周边枢纽的服务协同,加强与虹桥枢纽相联接的铁路建设,提升空铁联运服务辐射能级,提升城际服务功能。持续打造商务区与长三角主要城市两小时轨道交通圈,提升沪宁、沪杭等方向的对外高速通行能力。

构建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对接“一核两带”布局要求,构建区域内信息、资源、设施共享的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建立货物集疏运区域一体化协作机制。发挥长三角地区产业基础优势和物流枢纽经济要素聚集优势,整合区域内物流服务资源,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培育物流、信息、金融等高度融合的服务新业态。

2.完善区域交通联系网络

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机场联络线、嘉闵线、13 号线西延伸和 2 号线西延伸等既定规划线路,开展 25 号线等线路规划研究。到“十四五”期末,新增(含延长)3 条轨道交通线路。推进枢纽西交通广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和场站设施布局。适时推进中运量等高品质公交项目,加强核心区与拓展区之间的公共交通联系,研究集交通、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空轨设施规划布局。同步实施相关地区级公交车换乘枢纽建设,优化商务区内部公交线路,加强与周边地区公交联系,构建商务区内部多层次公共交通系统。倡导绿色出行,结合地下空间、二层连廊、绿道、景观河道岸线及桥梁等,打造全连通、人性化的慢行交通系统。持续完善交通枢纽和会展中心两翼的交通联系网络,做好进博会交通保障。推动完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配套停车场、货运轮候区建设。

进一步完善商务区路网体系。结合外环线 S20 功能优化,推动商务区道路交通持续改善。推进跨吴淞江申长路—金园一路、申昆路—金运路以及天山西路辟通、临虹路、纪宏路等区区对接道路项目建设,推动广虹路—泉口路、联虹路—新泾路、东航路—新潮路、空港八路—金浜路等东西向道路联通。推进 G50 沪渝高速公路改造,探索研究 G15 公路嘉金段提升通行能力。加快漕宝路快速通道建设。继续推进迎宾三路东延伸重大工程建设,开展迎宾三路西延伸规划研究,持续提升商务区周边交通集散功能。

3.持续提高枢纽综合管理水平

加强枢纽运行保障。完善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安、交通等各类枢纽服务保障部门的联勤联动。不断完善枢纽安检一体化管理机制和运行保障,提高枢纽通行效率。

加强应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枢纽应急保障体系及配套设施,持续提升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应急保障水平,充分适应枢纽客流增长和功能提升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和体制机制。依托商务区综合信息平台,加强商务区内神经元传感器布设,完善应急指挥响应、应急视频采集与监控、协调决策指挥、融合通讯管理等专项系统建设,准确了解人、楼宇、高铁、飞机等要素主体信息,加强事先感知预判能力。加速与公安、交通、环保、水务、气象等部门数据共享,探索形成跨部门、跨区域的运行体系。

(四)推进改革创新,构建高效率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新通道

进一步释放人才红利、开放红利、新经济红利、制度红利,以搭建平台、优化环境、深化改革为重要抓

手,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汇聚全球商务流、人才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激发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成为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集聚配置的新通道。

1.集聚国际高端人才,建设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

提升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大力推动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引进培育优质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与主导产业相匹配的社会组织和团体,探索建立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分园)。整合市、区两级政府部门人才服务和公共机构资源,在商务区建立长三角外籍人才服务平台,探索形成外籍人才公共服务“单一窗口”,深入推进上海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移民政策实践基地建设。搭建长三角人才中介机构联盟平台。加强“候鸟人才”服务,切实解决人才跨区域流动中的各类现实问题。充分发挥户籍政策、人才公寓在青年人才引进和集聚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扩大政策覆盖面。

探索国际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在商务区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为境外高层次专业服务人才来华执业及学术交流合作等提供签证、长期居留、永久居留等便利。开展 APEC 商旅卡受理工作,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创办科技型企业,并与公民享受同等待遇。探索研究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担机制。

2.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形成特色金融服务功能

发展特色金融服务。着力发展会展金融、贸易金融、航空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业。鼓励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等领域的金融产品模式创新。吸引长三角产业基金、创投基金落户商务区,吸引服务长三角中小企业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等金融机构集聚商务区,鼓励扶持融资租赁机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 REITs 试点。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作,推进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虹桥分中心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对商务区内创新型企业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相关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设施。大力推进南虹桥国际金融园、西郊国际金融产业园等特色金融园区发展,构建产融对接的金融服务生态圈。率先推广应收账款票据化、积极试点“贴现通”业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互补机制。

积极探索金融创新与对外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推动贸易真实且信誉度高的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新型国际贸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企业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等服务,试点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研究,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在重点区域试点。

3.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提升科技创新浓度

打造技术成果转化高地。抓住进博会汇聚全球创新产品和技术的机遇,重点引进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产业的创新技术,助推先导产业加速发展。依托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做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功能,汇聚全球科技成果信息资源,举办高规格、有影响力的国际技术交流合作活动,促进国际前沿科技项目转化落地。鼓励跨境技术转移,提升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便利化水平,促进技术贸易发展。营造有利于新技术快速应用升级和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场景环境。

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圈。集聚一批国内外企业研发总部和科研院所,加强与国际创新创业平台的合作,提升虹桥品牌(商标)创新创业中心等孵化平台功能,吸引国际知名孵化器、孵化团队和国际知名企业在创新孵化中心入驻,推动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建立垂直化“一站式”科技服务体系。吸引集聚海内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打造集科技咨询、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维权援助于一体的生态系统,并提供海外并购、技术交流对接、人才培训等国际科技合作服务。

4.持续深化改革,构建一流的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改革要求,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便利化水平。加快落实虹桥商务企业商事登记服务改革事项,深入推进商务区范围内跨行政区的一网服务,完善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前台门户,提供涵盖规划管理、开发建设、户外广告、企业投资项目、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布局等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探索扩大服务领域、优化服务流程,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复制推广浦东市场准入相关工作试点。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商事登记等公共服务窗口,提升企业迁移便利度,为企业提供“一窗通”服务。延伸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窗口功

能,在商务区商标受理窗口实现企业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投诉办理和兜底服务,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构建全方位的安商稳商“服务网”。完善企业全周期服务链,拓展服务内容,从企业入驻的程式化服务转化为全方位“网状”服务,并超前为入驻企业未来延伸生产链提供先导服务。提升国际化、无差别的办事体验,为外资企业和外国人才提供多语种服务。大力弘扬服务企业“店小二”精神,建立走访服务企业和企业帮办服务制度,提供“一站式”个性化帮办服务。加强政企互动,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企业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制度,进一步疏通沟通渠道。

探索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试点。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在商事仲裁、商事救济、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国际专业性人才就业执业等方面加强规则建设、功能打造、服务配套,实现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试点,支持在商务区登记设立跨区域社会组织。

(五)促进产城融合,打造引领高品质生活的国际化新城区

全面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引入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医疗服务机构,加快布局一批重大文化体育项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优质高效的高水平居住生活服务体系,加快涉农区域的城市化进程,推进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便利完善、生态空间舒适宜人,成为引领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的国际化新城区。

1.加强优质服务供给,打造功能完善的品质生活圈

高标准规划建设高端宜居的国际化社区。规划布局一批国际化社区,建设符合国际人群需求的文化、体育、休闲配套设施,引入在涉外社区和人口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社会机构和专业队伍,提供星级物业服务,创新社区治理体系,打造若干国际化精品社区,为商务区以及长三角的国际高端人才提供健康、生态、多元文化共融的国际化生活环境。

多途径增加满足就业人群需求的租赁住房。加大新建住宅中租赁性住房的配建比重,鼓励开发企业持有一定比例商品住房用于社会租赁;鼓励科研院校、产业园区、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鼓励社会各类机构代理经租,盘活存量闲置住房资源,形成稳定房源用于出租,促进职住平衡。探索试点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着力构建与人口结构调整相匹配、与就业居住人口和功能区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品质商品住房和租赁房相结合的多元住房供应体系。

推动高端医疗康养服务集聚。鼓励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高水平医疗服务提供临床前沿尖端技术服务、高水平医疗服务、先进适宜技术服务,优化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外籍医务人员、患者及陪护人员在区域内诊疗提供入境、停留居留、执业便利。探索对区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争取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指标倾斜。加快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的市级项目建设。探索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完善高质量的教育资源布局。争取市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优先在商务区布局,加快推进华师大新虹桥基础教育实验园区建设。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在商务区设立商贸会展类专业学院,吸引全球一流高校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教育项目,重点增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合作教育项目。推动设立双语学校,试点设立招收面向全国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扩大优质文化资源供给。加快布局重大文化体育项目,加快建设商务区国际艺文中心,探索打造集音乐厅、美术馆、博物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高地。推进外商等多元投资主体建设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等文化场馆和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引进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演出展览活动。举办时装周、音乐节等世界级节事活动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吸引高水平职业赛事。加快建设若干面向长三角的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城市样板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落地应用。率先全面建成5G示范商务区。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光纤宽带网、无线宽带网、移动物联网深度覆盖。鼓励新一代通信技术在智慧交通、枢纽管理、会展服务、商贸物流等领域深度渗透和应用推广,率先推动5G网络技术融合应用升级落地,推动主城片区数字化转型取得更多进展。以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和北斗西虹桥基地为样板开展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园区AR、VR的实时动态精准管理。加快重点地区扩容优化,完善商务区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平台(5G物联专网)。推动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和5G物联的长三角城市大脑集群,聚焦城市设施、城市运维、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城市执法等领域,打通智慧化数据应用瓶颈,

开发激活智慧化数字应用场景,打造国家级新型智慧城市“5(G)A(I)”示范区。

提升数据通信便利化水平。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探索优化网络构架,减少跳转层级,积极推动建设快速响应的国际通信服务设施。构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依法推动高价值、多品类、广渠道的商业数据流通,打造开放融合的国际数据港。

3.按照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商务区

完善供能系统和低碳平台建设运营。推进能源站建设,确保商务区各分布式集中供能系统安全、有序供能。到“十四五”期末建成10个以上的能源站并投入运营,成为三联供集中供能区域。拓展商务区低碳能效运行管理平台覆盖面,进一步提升接入数据的准确性,到“十四五”期末,核心区重点区域接入率提高到95%以上,数据正常率提升到90%,覆盖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虹桥枢纽交通中心、东航城等重点大型公共建筑。以三联供集中供能和低碳能效运行管理平台为依托,探索开展智慧能源网、合同能源管理、碳交易试点。

打造新型海绵城市建设最佳实践区。统筹协调商务区的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等水系统问题,打造基于智慧水务、和谐共融、百姓获得感、弹性城市和价值可评估为主要内容的新型海绵城市建设最佳实践区。积极推进青浦区徐泾镇、长宁区虹桥机场东片区的市级海绵城市试点区建设。

推动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复制推广原3.7平方公里核心区重点区域的绿色低碳实践、国家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经验,积极推进长宁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和机场东片区、嘉定区北虹桥封浜新镇等区域建设绿色生态城区,建成绿色生态城区面积超过15平方公里。加强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联动发展。到“十四五”期末,获得绿建星级运行标识认证建筑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

构建高品质生态空间。锚固城市生态基底,加强生态空间的保育和修复,大幅提高生态空间规模。打造以嘉闵高架和吴淞江两大生态走廊为核心的“T”字型绿色生态空间,推动以虹桥中央公园为代表的城市公园体系建设。提高重点区域的绿地、绿道、公园的建设养护标准和功能提升,形成与国际化商务区相匹配的城市景观绿化生态空间体系。继续推进商务区屋顶绿化,积极打造“第五立面”。

4.对标“双最”要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虹桥标准管理体系。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研究制定统一的道路、绿化、环卫、工程施工、户外广告、景观灯光、综合养护等公共事务管理的虹桥标准,统筹推进城市清洁、市容整治、精细管理、品质提升。完善城市管理各单元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综合养护一体化管理机制和市场环境。

加快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落实全市“一网统管”要求,争取市城运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及相关部门、属地政府支持,共同推动系统集成和数据联动,在环境监测、水务市容、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支持数据沉淀、信息归总和场景应用,实现公共事务管理的可视化、动态化,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级和水平。

(六)扩大双向开放,构建引领区域协同发展新引擎

坚持扩大开放、深化开放、引领开放,发挥对内对外开放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同时,加大商务区与长三角的协同联动力度,推动长三角产业联动、企业互动、资源流动,努力成为长三角区域畅通国内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

1.对照国际通行规则,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积极推广贸易发展成功经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监管部门相互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国际贸易相关手续的“一网通办”效率。建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加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倾斜力度,争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等政策。

打造全方位开放的前沿窗口。设立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国内企业组团出海。推进优势产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布局,打造形成一批综合效益好、带动作用大、海外反响好的“走出去”示范项目。推出区域认证企业设立FT账户系统政策,引导商务区企业为跨境贸易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逐步开放本、外币境外融资。探索在数字贸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等服务业领域试点更多的扩大开放措施,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

2.加强长三角服务辐射,释放对内开放红利

推动高端服务功能长三角共享共用。强化长三角高端人才配置。完善长三角企业海外人才互通机制,加强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协同管理,推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继续教育证书互认、外国人工工作证互认、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人员资质互认等互认互准制度。依托商务区高端商务设施,为长三角地区企

业、商(协)会等设立功能性机构创造条件,更好服务长三角地区开展招商引资、人才招聘、外国人来华就业、金融服务等商业合作。定期发布国际贸易企业机构名录、进出口商品供需信息,助力国际贸易企业、机构到长三角省市投资兴业。鼓励长三角地区各类品牌展会和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加强协调和联动,探索长三角城市会展联盟等合作机制。用足用好国际化大都市的资本要素优势,鼓励创投和产业基金与优质企业项目对接,促进项目与资本、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研究反映贸易金融便利化程度、长三角贸易活跃度、会展活动影响力等的“虹桥指数”。

畅通长三角的特色政务服务。设立长三角企业商标受理窗口,推动企业办理事项跨区域“一网通办”。推出“长三角特色服务”清单,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法律援助、国际商事仲裁等一系列特色事项领域,为长三角城市群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对接全球经济提供便捷可靠的服务支持。支持在商务区设点受理长三角企业商标权质押登记,放宽对商务区内专利代理机构股东的资格条件限制。探索推进电子证照在长三角的深化应用,为一地认证、全网通办、异地可办、就近办理的各项改革开展试点。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投资基金,支撑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等。

3. 创新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地区协同发展

以商务区为起点,加强与“北向拓展带”和“南向拓展带”的功能衔接,提升核心区域的服务辐射能级,积极复制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经验,在规划管理、土地管理、项目管理、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强统筹、共享和协同。积极推动探索长三角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联动发展、公共服务共享、完善市场准入等重点领域协同推进。深化重大平台、项目合作,有效促进跨区域信息互通、要素流动和机制共建。积极推动长三角国际贸易走廊建设,跨省、跨城整合国际贸易产业链及贸易流量,构建一体化互联互通综合国际贸易产业及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商务区与闵行、长宁、嘉定、青浦、松江、金山等周边区域的基础设施连通拓展和产业链联动延伸,加强与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功能区的互动合作,探索建立商务区与周边区域的产业协作机制,构建“总部+基地”的产业联动发展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虹桥商务区管委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相关区和功能性国企的主体作用,形成更大合力。不断强化法治保障,适时完善商务区管理的法律依据。完善商务区管理运行机制,构建区域经济统计制度。

(二) 强化要素支撑,推动政策落地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商务区重点产业项目和功能性平台建设。盘活存量土地,推动土地复合利用,合理提高开发强度,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推动原创性、突破性政策落地实施,扩大政策覆盖面。

(三) 加大招引力度,提升投资质量

树立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品牌形象,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研究更新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按照“四个论英雄”的绩效导向,科学评判项目准入。依托进博会大平台,构建国内外招商引资网络,重点推进总部机构、标杆项目落地。

(四) 落实重大项目,加强督查考核

加强部门间协作,加快重点产业项目和功能性平台落地,以项目建设带动产业导入和功能植入。完善推进、协调、考核等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和经验总结推广。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7月16日)

沪府规〔20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市级政府投资机构投资,且由市级政府资金平衡的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管理。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为主;也可以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市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履行相应的市级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市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市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市级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宏观调控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市相关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原则上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负责储备项目的入库、管理和更新工作。

经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和平衡,并报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等,是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有关规定执行。

由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批。

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单位)或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有关规定并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2年。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节能措施、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市级政府投资额度。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要求,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委托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批复。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评估论证。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九条 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报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程序办理调整审批手续:

(一)由政府全额投资的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的;

(二)由政府部分投资或安排资本金的项目,总投资变化超过10%及以上的,或投资发生变化且需要调整政府投资的;

(三)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的。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市级预算相衔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下达。

第二十一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法人)单位不得拆借,不得滞留,不得挪作他用。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采购。

保密工程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直接投资,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注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项目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

沪府规〔202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四个面向”,强化“四大功能”,加快发展“五型经济”,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以“政产学研金服用”系统集成创新为导向,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努力成为科学规律的第一发现者、技术发明的

第一创造者、创新产业的第一开拓者、创新理念的第一实践者。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涌现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出一批高端产品,形成一批中国标准和国际标准,创建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和世界级产业集群,使其成为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为支撑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战场,率先成为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基本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到2035年,创新策源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全面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

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升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集中度和显示度,完善上海光源等一批建成设施的运营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推进硬X射线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建成世界级别的光子领域和生命领域大科学设施集群。加强面向未来的前瞻技术研究,推动新一批大科学设施建设。鼓励依托重大基础设施,设立科学研究基金,吸引集聚更多国际高水平科研团队开展研究。(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二)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建设一批综合性战略科技力量,加快组建和运行国家实验室,支持设立高水平研究机构,加强研究型大学建设,发展基础学科和前沿交叉学科。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跨前参与基础研究,支持建立龙头企业牵头、多方参与的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究院,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增加对基础研究的投入。(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

(三)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大对优秀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落实基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强化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引领,落实卓越制造人才提升工程;促进高技能人才发展,落实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创新海外人才引进方式,落实开放便利的出入境和工作许可等政策,实施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改革,落实境外和海外回流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更有吸引力的国内人才集聚政策,加大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落户、安居等政策。加大重点产业人才奖励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

三、培育创新产业集群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作为上海“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重要产业支撑,重点发展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为核心的“3+X”产业体系。形成“一核两翼多点”的集成电路产业空间布局,“1+5+X”的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东西集聚、多点联动”的人工智能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特色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度。(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科委、各区政府)

(二)提升三大产业影响力。加快实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增强集成电路全产业链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布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生物医药产业链协同水平,推动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建设,依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推广合同研发及生产等组织模式,探索合作共嬴的产业联动发展机制,构建“张江研发+上海制造”联动发展新格局。促进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实体经济,提升基础创新能力,突破底层技术,布局一批高能级平台,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放大人工智能“赋能百业”的效应,更好实现人工智能技术的价值。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加强科技攻关与前瞻布局谋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

(三)打造若干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信和新材料等若干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强化数字技术系统集成、整体应用,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打造“张江在线”、“长阳秀带”等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在线新经济生态园。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策源能力和产业比重,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为重点,实施技术创新攻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扩大,加快关键零部件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网联化智能化应用能力。提升高端装备产业自主研发、制造与系统集成能力,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系统、成套装备和关键技术装备。加强航空航天技术攻关和配套能力建设,推进民用航空航天产品产业化、系列化发展。推进通信和网络产业,着力发展新一代IP网络、通信设备制

造、5G 行业终端、物联网等。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约化、高端化和绿色化发展,重点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

(四)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落实好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技术转让减免税等制度性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集成电路、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项税收优惠等产业政策。落实本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措施,鼓励和扶持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新材料等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发挥国资收益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国有企业持续增加创新投入,保持年均合理增长,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在股权激励、薪酬分配等方面开展改革试点,释放国企创新活力。推动科技型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掌握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深化支持科创机构进口研发用品便利化措施、开展研发业务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保税监管试点等创新举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科创办、上海海关)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一定年限内未转化的科技成果主动公开许可试点。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批权下放,探索技术合同登记告知承诺制。促进技术市场要素资源融通,发挥上海技术交易所、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中国工程院院士成果转化中心的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科技服务机构发展,为各类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促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使其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委、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

四、加大开放创新合作力度

(一)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依托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促进长三角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联动发展。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

(二)提升国内外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将优质资源“引进来”,集聚国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和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科学技术期刊。支持科技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等活动的国际影响力。鼓励在科技创新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事,设立联合孵化器、国际合作创新园等。(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

五、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一)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发展、创新环境、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一批创新改革举措。推进实施《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持续抓好“科改 25 条”落地。推广浦东新区在做强创新引擎、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加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依托,全面提升服务管理质效。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有条件的园区相应的经济管理和开发建设管理等权限。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的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市产业部门认定的国家战略类产业项目、市级战略性重点项目、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可按照 50 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挖掘发展空间潜力,工业用地容积率可以 2.0 以上,通用类研发用地容积率可以 3.0 以上,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节余部分,符合规划分割条件的,可通过土地交易市场,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分割转让给园区平台或经产业准入的项目。提高产业用地混合比例,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以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到地上建筑总量的 30%,其中用于零售、餐饮、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量的 15%。(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三)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技术赋能园区建设,通过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服务再造,建设智慧园区。支持园区在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产业服务等方面加强数字资源整合,提升数字化

水平。鼓励各类主体在园区投资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园区实现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

（四）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开展绿色低碳创新技术示范应用，提高园区生态环境建设水平，支持园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统筹平衡园区各类绿地，已建成项目附属绿地因扩建改建需要调减的，优先在园区内通过新建规划绿地予以补足，也可以由区政府在本辖区园区之间予以平衡补足。鼓励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实施屋顶绿化。（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金融服务效能。深化“浦江之光”行动，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着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发挥政策性引导基金作用，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优质科技企业赴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科技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支持在中证张江自主创新50指数基础上，推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在沪银行设立科技专营机构，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发挥保险保障作用，积极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专利综合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六、加强组织管理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区政府要切实承担园区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将园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加强对园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理顺园区管理机构与各方职责关系。鼓励各园区立足产业定位和资源优势，创建各具亮点的创新型特色园区（基地），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协同发展。（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二）实施动态管理。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园区的指导，健全园区评价机制，对接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高新区统计和绩效评价。建立园区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价结果好的园区予以表扬，将发展质量好的园区优先纳入高新区；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园区予以警告，将整改不力的园区从高新区退出。（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021年7月28日）

沪府规〔2021〕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共计423项。其中，涉及城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401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法定行政执法事项22项（街道、乡镇共同实施13项，乡镇单独实施9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市、区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及时移交有关执法事项。各区政府要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职责任务整合，理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有效解决行政执法争议，避免执法监管盲区。市城管执法部门要会同有关市级部门研究统一执法流程和执法标准，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强执法监督。街道

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附件：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附件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一、街道城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或者拆除立体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迁移树木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绿化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处绿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临时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7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p>《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	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第三十条第六款规定，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擅自迁移、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二)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三)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3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p> <p>（一）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p> <p>（二）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p> <p>（三）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p> <p>（四）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8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p> <p>(五)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3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实施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p> <p>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p> <p>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2	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p> <p>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不符合规划的，可以强制拆除，对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可以强制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3	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p> <p>景观灯光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持景观灯光设施的完好，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p> <p>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	对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p> <p>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对户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修复。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6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7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的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的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9	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的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0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返还暂扣的物品与相关工具，属非法物品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城管执法部门对暂扣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对于易腐烂、变质等不宜保管的物品，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1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2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p> <p>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43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p> <p>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4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5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应当保持容貌整洁。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6	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应当保持容貌整洁。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7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p>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违反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行驶，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48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p>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违反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行驶，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9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0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51	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2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3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54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5	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款：</p> <p>各类码头、船舶应当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p> <p>.....</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6	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款：</p> <p>进行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者水上航行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p> <p>.....</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7	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款：</p> <p>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的，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p> <p>.....</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8	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59	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城市公共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0	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 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1	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 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 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62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未及时清除建筑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3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4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从事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5	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66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居民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五十元处以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7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居民饲养信鸽应当符合体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居民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劝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污染环境严重、周围居民意见大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8	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p> <p>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应当即时自行清除。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9	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自行收集、运输下列废弃物的，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p> <p>（一）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p> <p>（二）船舶的生活垃圾、扫舱垃圾和粪便。</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申报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0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p> <p>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单位和地区的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71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不得排入下水道。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2	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物业管理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运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违反规定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按每吨二百元处以罚款；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3	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4	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款：</p> <p>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违反本条规定的，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75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款：</p> <p>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p> <p>违反本条规定的，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6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款：</p> <p>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p> <p>违反本条规定的，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7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六款：</p> <p>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应当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船携带处置证，并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未按照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由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p> <p>违反本条规定的，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78	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六款：</p> <p>禁止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规定的，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9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0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p> <p>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应当遵循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1	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p> <p>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2	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本市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文化体育设施、旅游景点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83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p> <p>.....</p> <p>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4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报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还应当提出补建方案。</p> <p>.....</p> <p>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5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办理申报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在非经营性活动中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86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在非经营性活动中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7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在非经营性活动中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8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可以按照每吨（不满1吨的，以1吨计）500元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p> <p>在非经营性活动中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89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0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下，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92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下，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3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4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本办法确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5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收运合同备案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6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97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8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核对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9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处置合同备案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0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1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02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3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4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5	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6	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施设置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可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07	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8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五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9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0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以 10 元罚款。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数量大的，按每吨 30 元至 50 元处以罚款；污损面积大的，按污损环境面积每平方米 5 元至 10 元处以罚款。</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11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按每只5元处以罚款。</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2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造成蝇蛆孳生、粪便溢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元罚款。</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3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在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以20元以下罚款。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14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五）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5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五）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6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六）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元罚款。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7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七）各类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和垃圾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18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八）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清扫保洁工作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9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九）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0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十）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1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十一）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以 20 元罚款。</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22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十一)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以 20 元罚款。</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3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十二)除特殊情况外,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p> <p>.....</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4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十三)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者设施残缺的,可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5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p> <p>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相关技术要求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26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7	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8	对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9	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十条规定，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0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1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32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3	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三十元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4	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5	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进行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污物数量大的，按本款第二项规定处罚。船舶航行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港航监督应协助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处理。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36	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申报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7	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五)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责令立即改正，并视情况轻重，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p> <p>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8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六)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非机动船或四百匹马力以下的机动船，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其他船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p> <p>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39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0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其他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1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其他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2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其他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3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或者出租车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其他载体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4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45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6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由区（县）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7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补建或改建，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8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9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0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51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2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3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4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p> <p>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5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7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8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9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0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1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62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p> <p>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3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p> <p>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p> <p>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5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67	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8	对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9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7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1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7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p> <p>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7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1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8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8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0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p> <p>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九条第一款：</p> <p>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管理等部门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1	对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p> <p>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九条第一款：</p> <p>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管理等部门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92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p> <p>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九条第一款：</p> <p>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管理等部门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3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p> <p>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九条第一款：</p> <p>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管理等部门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4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5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p> <p>乱扔犬只尸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96	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7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架设临时架空线未报备案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8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9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1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2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03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5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6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8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09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加固城市道路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0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1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2	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13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4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p> <p>.....</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5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1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3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7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0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2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28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30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为实施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31	对在城管执法部门履职时拒绝、阻挠其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3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33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施工作业，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3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35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36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37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六款、第八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p> <p>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38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39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p> <p>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商业经营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1	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定期对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42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空调冷凝水的排放不符合规定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3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4	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p> <p>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相对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5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6	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4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0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 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 (六)依据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或者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1	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2	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3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54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5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6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7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8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9	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6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6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62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p> <p>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63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的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64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可并处二百元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65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66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67	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p> <p>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68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p> <p>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69	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p> <p>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70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p> <p>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71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p> <p>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72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标准收费或者未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p> <p>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73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p> <p>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74	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p> <p>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并处二百元罚款。</p> <p>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75	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p> <p>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76	对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八项:</p>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7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p>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7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至第五项:</p>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7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七项:</p>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p>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p>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1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并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身份的,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2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并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身份的,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3	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p> <p>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机动车驾驶员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84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海塘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5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6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7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8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89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0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91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p> <p>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2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p> <p>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3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4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5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6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297	对将不得出租或转租的房屋出租或转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三）、（四）、（五）项的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或者承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将不得转租的房屋转租的，由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8	对当事人违反规定预租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预租商品房的，由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9	对出租人未缴纳土地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四十九条： 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缴纳土地收益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未缴纳土地收益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0	对擅自调整租金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调整租金标准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退还超过标准收取的租金，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1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2	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0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5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7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8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p>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09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p>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0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p> <p>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1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p> <p>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2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p> <p>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隐瞒或者虚报相关状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 5 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p> <p>（一）已取得申请资格的，应当取消其资格，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1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隐瞒或者虚报相关状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p> <p>(二)已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责令其腾退住房，收取住房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腾退住房后，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退回购房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5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条：</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6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7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8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2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21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22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2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24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2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26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27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28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29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30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31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32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公共收益,并归还业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33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34	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应交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35	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理	其他类别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36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37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38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39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0	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1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其他类别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2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43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p>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4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p>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5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p>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p>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7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p> <p>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8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p>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49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2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3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4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5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列账或者未按期公布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未单独列账或者未按期公布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6	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7	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8	对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或者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等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9	对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或者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等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60	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61	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62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63	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三到五倍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64	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65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66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6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68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69	对施工单位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7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71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72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73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74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档予以封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75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76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77	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78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档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79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0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1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2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3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84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5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八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6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第八款:</p> <p>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8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p> <p>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89	对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扬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扬尘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90	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公布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91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92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93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环保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394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95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9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97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98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99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400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01	对设置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设置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注：1.与上述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强制权，一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

2.本清单中第199—229项中的“城市道路”均指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市管城市道路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执法。

3.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截至2021年6月30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本市街道乡镇实施的法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发现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区环保等有关部门报告。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本社区内有关场所使用锅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社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并配置协管人员，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4	对本区域内河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用人单位计划生育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治理,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危险化学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	对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9	对防汛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上海市防汛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明确负责防汛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做好本辖区的防汛工作。</p> <p>《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汛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防汛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和养护运行单位应当加强对防汛工程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检查。</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升挂、使用国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推动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升挂、使用国旗，并定期检查。</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托城市网格化等综合管理平台，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p>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并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解除有钉螺地带决定后予以撤销。警示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警示标志。</p>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3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跨区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联合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p> <p>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
15	对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p> <p>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排水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p>	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在区民政局登记成立并由镇人民政府作为其行业主管部门的红十字会经费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第二十条：</p> <p>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应当与其宗旨相一致，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红十字会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情况，每年向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报告。</p>	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p> <p>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19	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行政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乡镇人民政府
20	受委托对区管河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根据河道管理需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市管河道委托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区管河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经费。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	受委托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	受委托对农户建房安全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 区人民政府和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管理。镇（乡）人民政府……受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进行农户建房安全质量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注：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14 日）

沪府办发〔2021〕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上海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21 年第 18 期）

— 141 —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本市认真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生态空间建设保护、垃圾综合治理和市容环境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协同推进，“环、楔、廊、园、林”生态格局基本形成

突出生态空间结构优化，提升“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水平。聚焦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完成造林 30 万亩；新建绿地逾 600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逾 3000 公顷，外环生态专项工程全面建成，城市公园数量增加到 406 座。新增立体绿化 200 万平方米；完成 1000 公里绿道建设，黄浦江滨江绿道核心段贯通。形成由 11 个自然保护地、20 个野生动物栖息地、6 个野生动物禁猎区组成的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体系。

(二)垃圾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基本建成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 95%。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初步成型，点站场功能基本满足管理需求。全市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和湿垃圾集中处理能力 1.7 万吨/日，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4.2 万吨/日，基本形成干垃圾以焚烧为主、湿垃圾以生化为主，应急填埋托底的处理结构。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基本满足全市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处置需求；推进建筑垃圾专用中转码头布局建设。垃圾综合治理全程监管模式初步形成。

(三)市容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逐步提升

编制出台地方标准《城市容貌规范》，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初步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创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街镇 205 个，示范街镇 65 个；完成 352 个“美丽街区”建设，覆盖区域约占建成区面积的 20%。无序设摊得到有效管控。拆除违规设置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6 万余块，净化了城市空间环境；完成黄浦江两岸核心区域近 55 公里岸线景观照明建设。推进落实高标准精细化保洁要求。

(四)行业发展保障措施逐步完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以生态空间专项规划为指导，编制实施各区林地建设规划。出台《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相关配套文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生活垃圾制度体系。建立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建设奖补机制、经济果林和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制定并落实《上海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病监测体系，行业科技创新及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放管服”改革逐步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效能稳步提升，“一网统管”成效初步显现。

“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2020 年目标	2020 年情况
建设指标	1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18	18.49
	2	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约束性	65	65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8.5(增加 1)	8.5
	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预期性	40	40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100	100
	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38	38
管理指标	7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年价值量	亿元	预期性	120	152
	8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预期性	37.7/46.46 [*]	维持 46.46
	9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35/50	维持 50
	10	综合物种指数		预期性	0.5 以上	0.5 以上
	11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约束性	92	92

注：*《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发布时，湿地保有量 2020 年目标采用的是上海版数据。根据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和《上海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沪府办〔2017〕74号)要求,2017年起,本市所有湿地总量的数据统一为国家版数据。即到2020年,本市湿地保有量目标不少于696万亩(包括深水航道),即46.46万公顷。

在充分肯定“十三五”期间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本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生态空间建设方面,对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生态空间规模品质仍有差距。有限的生态空间规模与快速增长的生态需求之间矛盾突出,生态空间布局均衡性和系统性亟待增强,生态空间连通性有待提高。林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压力不容乐观,资源质量有待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有待健全。

二是垃圾综合治理方面,对标低碳生活新时尚,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仍有提升空间。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亟需突破,源头分类管理常态长效监管工作机制仍需巩固。可回收物点站场的体系稳定性、服务便捷性仍需提升,工程渣土消纳卸点战略后备不足,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三是市容环境治理方面,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市容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区域市容环境管理服务均衡性有待提高,部分领域仍存在治理短板。综合协调管理体制机制亟待完善,管执衔接有待加强。管理维护投入与精细化标准要求之间存在差距。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上海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上海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

一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对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和新时尚,是新时代的基本要求。要推进城市留白增绿,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完善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对发展和管理的薄弱环节、短板领域精准施策。

二是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和高品质生活的向往给发展赋予了新动力。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要扎实做好垃圾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等民生保障工作,持续提高市容景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绿色空间和整洁环境的获得感、满意度。

三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发展拓展了新空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为造林绿化开辟了新空间,提出了新要求。要积极破解生态环境建设规模、用地、成本和结构困境,加快对接区域生态空间建设和保护,建立生态空间共同保护和修复机制,加强垃圾联动治理和水域保洁联防联控,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加强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着力推进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和保护修复,着力深化垃圾分类管理和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市容景观管理水平,着力创新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度融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机衔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提升行业公共服务和保障水平,以更优的供给满足人民需求,用最好的资源服务人民,用高效的管理维护人民生活环境,为建设“美丽上海”“更可持续的韧性生态之城”夯实生态环境基底,提供市容环境保障。

(二) 基本原则

一是保护优先、量质并举。在增加生态空间规模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注重生态功能和内涵品质的提升;在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同时,更加注重体系建设、分类处理和资源利用,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城乡统筹、优化结构。保护和统筹全域生态自然要素,优化结构、均衡布局,加快扫盲绿地和廊道、绿道体系实施,优化垃圾分类收运和物流调配体系,促进高品质生态环境产品与市容保障服务的均衡供给。

三是融合发展、功能复合。多方位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推动绿色生态空间与城市功能要素和场景的

融合,创新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探索经济发展、城市安全和生态建设保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新路子。

四是创新管理、服务民生。把握行业公共性和公益性特点,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方法,继续推动社会自治,形成良好的互动、参与氛围,切实推进市容景观高效能治理。

四、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以建设“生态之城”为目标的城乡公园体系、生态空间结构体系、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生态质量和功能全面提升,“公园城市”“森林城市”“湿地城市”生态空间基础初步形成,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体系发挥整体效益。

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定位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和全程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全面建立,无害化处理结构不断优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提升,源头减量化效果初步显现,垃圾综合治理能级显著加强。

彰显超大城市地标性的市容景观管理体系日益完善,管理效能不断增强,市容景观依法管理、科学管理、长效管理水平和自治共治、共建共享水平全面提升,为人民群众提供“整洁、有序、美观、安全”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空间,积极打造人民满意的美丽上海。

(二) 具体指标

森林覆盖率达到 19.5% 以上,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达到 75 立方米/公顷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5 平方米以上,公园数量增至 1000 座以上;新增绿道 1000 公里以上,其中骨干绿道 500 公里以上。湿地总量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维持 50% 以上,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鸟类)达到 0.6 以上。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达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维持 100%,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每个街道(镇)至少有一个“美丽街区”,“美丽街区”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100%。

“十四五”时期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2020 年情况	2025 年目标
建设指标	1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18.49	>19.5
	2	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约束性	65	>75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8.5	>9.5
	4	公园数量	座	约束性	406	>1000
	5	绿道新建量(其中骨干绿道)	公里	约束性	1000	>1000(>500)
	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100	100
	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约束性	38	>45
	8	“美丽街区”覆盖率	%	预期性	20	>45
管理指标	9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维持 50	>50
	10	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鸟类)		预期性	0.57	>0.6
	11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约束性	92	100

五、主要任务

(一) 着力构建“公园城市”“森林城市”“湿地城市”框架体系

优化布局体系,打造优美生态空间,稳步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碳汇能力,促进生态空间系统性、均衡性和功能性持续提升。

1. 推进公园城市体系建设。完善由国家(级)公园、区域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乡村公园)、微型(口袋)公园为主体的城乡公园体系。全市新建绿地 500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2500 公顷。一是持续完善城乡公园布局。结合街头绿地改造、单位绿化开放共享等多种方式建设社区

公园、口袋公园，中心城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郊区推进镇级公园建设，提高均等化服务水平，实现“一镇一园”；利用现有林地资源改造建设乡村公园，基本实现“一村一园”。注重新城生态格局打造，加快建设环城森林、楔形绿地、大居绿地、生态廊道等生态空间，五个新城平均森林覆盖率达 1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推进重点发展区域和转型区域绿地建设，建成一批大型标志性公园。建成庄行、合庆、漕泾等一批郊野公园。五个新城积极创建公园城市，徐汇、杨浦滨江建成公园城市先行示范区。二是系统谋划环城生态公园带大生态圈。全面推进外环绿带功能提升，稳步推进楔形绿地建设，积极探索吴淞江等生态间隔带建设，联动打造五个新城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逐步形成紧密联系的生态网络空间结构，基本形成“一大环十五小环”环城生态公园带体系。三是强化实施骨干绿道网络。率先启动大都市圈绿道网络实施计划，构筑“三环一带、三纵三横”绿道骨干网络。郊区依托绕城森林、生态廊道等形成“一区一环、互联互通”绿道网络，主城区沿骨干河道两侧 20 米构筑连续开放的公共空间。四是持续提升生态感受度和生态服务水平。统筹推进“四化”工作，加强绿化养护综合监管，着力打造多彩、多景、多层次的街道绿化景观。新增立体绿化面积 200 万平方米，实现立体绿化载体新突破。开展“市民绿化节”系列活动，推进社区园艺师制度，加强街镇绿化技术力量。拓展公园绿地复合服务功能，依托大型绿地、新建公园等建设 5 个园艺花市，建成上海园林博物馆。积极推进崇明海上花岛建设，着力打造花村、花宅、花路、花溪基底，积极培育建立亚太地区园艺交易市场。

2. 推进森林城市体系建设。以近郊绿环、9 条市域生态走廊、17 条生态间隔带为市域生态骨架，聚焦重点结构性生态空间实施造林，形成群落多样、生态与景观兼顾的城市森林基底，净增森林面积 24 万亩以上。一是持续拓展造林空间。围绕“一大环十五小环”环城生态公园带体系和黄浦江—大治河等重点生态走廊，集中连片推进林地建设。依托一般农用地实施农田林网等一般公益林建设，充分挖掘 198 减量地块和“五违四必”整治空间实施造林。二是营造城区森林群落。着力提升城区森林覆盖率，因地制宜新增和改造城区绿地，实现森林入城。编制本市森林城市建设导则，引导各类绿地抚育与提升，稳步提高绿地的乔木种植比例。加大工业园区内规划绿地及周边防护林带实施力度，开展城区林荫道专项规划并推进实施，积蓄储备森林资源。三是全面提升林地服务水平。以林分结构简单、生态服务功能低效的公益林为对象，实施森林抚育 15 万亩。调整和补植以乡土植物为主体的“四化”树种，构建近自然混交林，培育建成“四化”示范森林 10 万亩，形成上海地标性森林生态斑块。结合重点发展区域，选择人口较为聚集的街镇周边，利用现有百亩、千亩以上公益林资源和生态片林，按照休憩型森林经营目标开展抚育改造，完善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一批特色明显的开放休闲林地，成为森林公园雏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构建点上造林成景、线上绿化成荫、面上连片成网的林地体系。崇明率先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3. 推进湿地城市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和《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为重点，构建水、城共生的“湿地城市”体系。一是维持湿地总量稳定。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保护长江河口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青西淀山湖区湿地生态本底，协调平衡南汇新城发展与南汇东滩湿地保护关系，提升杭州湾北岸边滩湿地生态品质，恢复“一江一河”河流湿地空间。推动重点区域编制湿地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分解湿地总量，压实湿地保护主体责任。结合环城生态公园带和生态廊道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修复，通过退化湿地、小微湿地修复和滨海湿地生物促淤等手段扩大湿地面积。着力构建责任明晰、保障有力的湿地总量管控制度体系，确保湿地总量不减少。二是着力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编制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合并崇明东滩和中华鲟 2 个保护区，整合优化佘山森林公园和西沙湿地公园，新建 1 处自然保护地，逐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启动申报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世界自然遗产。鼓励和指导崇明、青浦申报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创新保护形式，提升湿地保护率。三是提高湿地生态质量。推进崇明北沿、九段沙、南汇东滩等重大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方案研究，协同推动蓝色珠链建设，探索构建长三角一体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区。积极推进崇明北湖（东）林水复合生态修复、临港南汇嘴生态园等建设。依托杨浦滨江、共青森林公园边滩、梦清园等黄浦江、苏州河沿岸适宜节点，探索开展城市湿地系统修复。因地制宜推进以湿地为生态底色，有湿地生态功能的公园绿地建设，建设立体化、多层次、高品质的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10 个生态定位监测点，推进建立 4 个湿地科普宣教中心。四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新建 6 个湿地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项目；研究设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专门场

所,规范野生动物收容行为,提升收容救护能力;建立野生动物和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强化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和科学的研究。通过优先选择本土植物,营造适宜生境,丰富公园绿地生物多样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与监测,维护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着力提升垃圾综合治理实效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全面巩固垃圾分类实效,确保全市垃圾安全有效处置,打造全国垃圾分类、资源利用示范城市。

1.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一是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通过强化监管、规范、考核等形式,稳定固化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态势,垃圾分类始终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不断完善约束为主、激励为辅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开展街镇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健全市、区、街镇、村居“四级管理”制度,将垃圾分类纳入各级政府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垃圾分类综合治理常态化,提升分类质量和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深化智能化监管在垃圾分类各环节的监督作用,实现生活垃圾全过程可看、可溯、可查、可控,促进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规范运行。二是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完善“两网融合”回收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场所细化可回收物分类。指导各区落实可回收物政策制度,加快培育回收利用龙头企业,完善可回收物资源利用产业布局,修复和维持低价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再利用体系,提升可回收物源头分类实效。搭建长三角再生资源回收与末端资源化利用企业的互联互通平台,加强对回收品种、数量和物流的监管。全面实现源头分类投放点建设标准化,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程计量体系。规范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管理,形成大件垃圾分类投放、预约收集、专业运输处置系统。三是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协同推进限塑、清洁生产、绿色消费等行动,在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环节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倡议适度包装,推进商品包装、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完善包装回收利用机制,提高包装物减量及回收使用率;深入推进规模化菜场湿垃圾就近就地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工作推进力度;倡导光盘行动、适度点餐,将落实情况纳入餐饮服务单位文明创建的指标体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5%。

2.推进完善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建设。一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与垃圾末端分类处理系统相匹配的收运物流体系,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服务均衡水平。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以集装箱式水陆联运为主、直运为辅,郊区以转运站转运为主、直运为辅的密闭化清运中转体系,建设形成转运能力2万吨/日。推进中转设施改造,合理配置湿垃圾专用转运设备及泊位。二是推进建筑垃圾转运码头建设。结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工程渣土水域消纳场所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码头岸线资源,通过与其他码头合并设置,以市场化方式,设置建筑垃圾转运码头,提升建筑垃圾水路运输比例。探索建筑垃圾集装化转运模式。三是完善区级装修垃圾中转设施布局建设。各区确保具备一定的中转分拣能力,中心城区每区至少设置1座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或资源化利用设施,郊区自行布局(可镇镇联合)中转分拣场,通过功能复合、集约建设等方式,与生活垃圾中转站、两网融合体系合并建设。强化管理,有效提升现有中转分拣场所的分拣能力。

3.推动完成垃圾末端处置体系建设。一是加快完成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浦东海滨、宝山、奉贤二期、金山二期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和老港二期、宝山、杨浦湿垃圾设施等项目建设,2021年底全部建成。督促推进奉贤、闵行、崇明等区湿垃圾设施建设。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稳定在2.9万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1万吨/日(其中集中处理能力达到0.8万吨/日),应急填埋能力0.5万吨/日,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二是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加快闵行马桥、华漕等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全市建筑垃圾末端集中处理能力达到590万吨/年。加强工程泥浆源头干化管理。完善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投放、运输、处理体系,强化投放管理责任人源头管理责任落实,完善源头堆放场所管理,搭建装修垃圾、大件垃圾预约收运平台,提高清运时效,全面推广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收费信息公示。建立长三角垃圾综合治理、联防联控和联动执法机制。三是构建工程渣土末端消纳体系。推行工程渣土卸点付费管理机制。结合林相提升、造林建绿、生态间隔带、土地整理等项目落实一批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每个郊区确保1处大型渣土消纳场所,自行处置区内渣土并就近协同处置市重大工程产生的渣土。探索建立长三角工程渣土统筹消纳共享机制,有序、规范开辟外省市渣土消纳场所,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四是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摸整治。力争实现逐步消灭存量、遏制增量,对新发现的堆放点严格按照标准落实管控措施,做好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监测维护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4. 推进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一是提高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通过老港沼渣利用试点项目，形成科学、稳定、高效的沼渣利用工艺并逐步推广应用，整体提升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二是优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结构。在“一主多点”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布局基础上，强化老港生活垃圾战略处置基地循环经济示范、科研实证和应急托底保障功能，启动老港炉渣深度利用项目建设，规范提升二次残余物利用水平；强化宝山园区对宝山及中心城区北片地区的处置保障和资源回收利用集聚区功能；推进松江天马、浦东黎明等循环示范园区建设；结合宝钢水泥窑项目建设，妥善处理全市焚烧飞灰，力争将生活垃圾焚烧二次污染物填埋率控制在 2% 以下。三是建立再生利用产品应用体系。深化完善湿垃圾再生产品质量和应用标准体系，打通有机介质产品用于绿林建设养护渠道；提升装修垃圾分拣效能，畅通分拣后各类可利用物质的利用渠道；出台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应用标准和政府投资项目强制（鼓励）使用再生建材管理规定，健全再生产品应用体系。四是优化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和处置管理体系。进一步合理布局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末端处置设施，完善市场竞争机制，提升末端处置效益。加强餐厨废弃油脂初加工点征信管理，形成规范化、规模化的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体系。强化餐厨废弃油脂信息化管理，实现产生单位基数实时动态掌握率达到 95%，上门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联单台账凭证全面电子化。

（三）着力提升市容环境治理水平

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一条主线”，健全完善具有新时代特色的市容景观管理机制，着力破解市容环境治理突出问题，助力美丽上海建设。

1. 优化提升市容环境品质。一是持续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巩固提升 352 个“美丽街区”建设成效，拓展建设 300 个以上“美丽街区”。制定符合精细化管理要求的测评指标体系，打造 50 个示范“美丽街区”，探索“美丽街镇”创建。全面提升美丽上海形象，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和获得感。二是打造景观照明显点。按照“一城多星、三带多点”总体布局，全面完成区域性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和重要区域专项方案编制。加快推进苏州河沿岸、延安路高架、南北高架沿线和新城等重点景观照明项目的实施，基本建成城市夜景框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管理的思路，建立完善景观照明建设、维护和管理的体制机制，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安全。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以及在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景观照明，纳入市级、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达到 90% 以上。

2. 构建市容环境保障常态长效机制。一是落实法规和标准保障，强化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市容保障。强化《城市容貌规范》的标准参照作用，科学指导市容环境建设管理维护全过程。建立常态化分级保障机制，健全项目化滚动治理机制，完善市、区、街镇三级市容环境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强化管理和执法联动，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美观。二是深化市容责任区制度。推动市容环境治理重心下沉，深入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坚持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两个途径相契合，引导责任人自律自治，提升全社会的市容环境共治氛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履责率达到 90%。三是夯实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基础。巩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示范街镇创建成果，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街镇比例达到 95% 以上，示范街镇比例达到 35%。深化“市民评价、社会评估、行政评定”测评机制，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积极推动基层充实力量和提升专业能力，推动市容服务保障队伍规范化和现代化。四是持续加强道路和水域保洁。优化道路保洁模式，建立深度保洁作业长效机制，推广使用新型和小型机械设备，全面提升作业水平和保洁实效；重点推进“美丽街区”、重要窗口、主要道路、重大活动保障等区域达到高标准精细化保洁要求。推进黄浦江环卫保洁码头建设，加强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联防联控和监测预警能力，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河段检查优良率达到 88% 以上。五是提升公厕服务能级。完善公厕布局，合理引导社会公厕对外开放。优化环卫公厕设置等级结构，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公厕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卫公厕服务优良率达到 95%。

3. 深入推动专项治理。一是强化短板治理。推动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工作机制常态化运作，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接群众需求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坚决遏制新增无序设摊聚集点，强化疏导点和管控点的规范管理，中心城区和郊区无序设摊总量分别控制在 6000 个以内，积极探索夜间经济带动下的设摊管理。配合做好“外摆位”管理，推进非机动车乱停放治理等。持续推进占道亭棚治理工作，逐步降低道路沿线设施密度。加强区区交界、市区交界、城乡交界等薄弱区市容环境管理。二是推进户外广告创新发展。加强管执联动，持续推进违法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全面完成重点区域、重点类型违法广告设施拆除任务，坚决遏制新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产生。修编完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和实施方案，鼓励户外广告在保障安全、提升品质的前提下创新发展。完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前、事中

和事后监管机制,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夯实户外广告规范管理基础,形成本市户外广告规划引领、依法设置、规范管理的新格局。三是推进户外招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分级、分类行政许可准入制度。编制并颁布历史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户外招牌设置导则,以及重点区域、重要道路等户外招牌设置指引方案,提升户外招牌安全能级与品质水平。全面完成屋顶招牌、墙面大型外挑招牌、存在安全隐患招牌及其他违法违规招牌的整治拆除工作。创建300条以上户外招牌特色道路(路段),提升户外招牌设置总体水平。

(四)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深入贯彻实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执法能力建设,促进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法规标准体系。以“一网通办”为抓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证照分离”和审批制度改革,扩大许可事项由审批制向告知承诺、备案制和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向转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政务服务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实现全程闭合网办率100%。按照法定程序推动出台《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开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一批政府规章的修订研究工作,推进自然保护地法规和制度研究,推动湿地保护立法,为生态之城建设提供法制保障。加强标准化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深入开展行业标准化研究及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及定额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公园建设运营管理导则,完善《城市容貌规范》,形成上海城市容貌规范体系,为精细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提升信息化建设能级。进一步开展业务智能应用的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服务再造。加快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建立行业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紧抓数据治理,完善各类系统数据库,提升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应用,建设形成覆盖全市地域、全行业领域的大数据枢纽,促进智能化场景应用;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融合行业数据资源,构建市、区、街镇三级架构,增强快速发现、快速反应、快速处置能力;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逐步完善网络安全体制机制。以智慧化应用纵深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行业数据汇集、系统集成和共享开放水平,构建“智慧绿化市容”体系,助推行业数字化转型。

3.完善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上海市森林资源“一体化”监测体系,实现森林资源数据“一张图”向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转变;完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和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监测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地“天地空一体化”监测评价网络,开展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提升林业“三防”能力,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完善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加强各类资源动态监测数据的评估分析和成果应用。完善三类生态空间占补平衡机制,加强绿林湿地资源减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守护好存量资源。积极推进林长制改革工作,加强森林资源和公益林区划落界,明确并压实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保护与发展森林资源的责任。

4.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完善林业执法能力培训和监督考核制度,提升执法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强化各级林业站资源保护管理职能,形成统一指挥、统一监督、全面高效的林业执法监管体系。推进执法询问场所、涉案物品保存场所、监控指挥中心建设,不断加大执法装备投入力度,提升执法智能化监管水平。稳步推进野生动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监控网络建设。推进“巡护机制、查处机制、督查(办)机制、考核机制、部门协作机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提升依法处置涉林违法案件水平,建立全区域覆盖、全过程监督、全链条打击的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模式。

六、重大项目

(一)“千园”建设工程

通过新建或改造提升新增公园600座以上,使公园数量达到1000座以上。推进建设世博文化公园、前湾公园、上达河公园、南汇嘴生态公园、马桥人工智能体育公园等一批大型标志性公园;建成10座以上特色公园和郊野公园;结合“一江一河”、新城建设等,新建约50座社区公园;依托现有生态资源,促进林地、田地、水系、湿地等生态空间组合,改建50座左右开放休闲林地公园。聚焦中心城区公园布局盲点问题,改建或新建300座左右口袋公园;结合美丽乡村建设200座左右乡村小微公园,基本实现出门5—10分钟有绿,骑车15分钟有景,车行30分钟有大型公园。

(二)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工程

“一大环”,完成改造提升49处以上公园,贯通全线步道、骑行道等绿道空间,建成绿道100公里以上,完善30—40个绿道驿站建设,实施“四化”提升面积500公顷以上,完成外环绿带剩余可实施部分建设;建成森兰、碧云、三林、桃浦楔形绿地,推进北蔡、吴淞、大场、吴淞江、吴中路等楔形绿地建设,启动三

岔港楔形绿地规划建设研究。以吴淞江生态间隔带为试点启动专项规划编制。“五小环”，规划建设五个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实施一批 100 公顷以上的“绿心”公园。

（三）环廊森林片区建设工程

聚焦环城生态公园带体系和重点生态走廊，集中连片推进外环绿带和吴淞江等 6 条生态间隔带、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黄浦江一大治河等市级生态走廊林地建设，有序构建市域生态空间网络，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推动崇明北湖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崇明东滩保护区白头鹤栖息地优化、南汇东滩、九段沙区域的外来物种入侵整治工程方案研究，恢复湿地原生植被；协同推动蓝色珠链建设，提高湿地生态功能。推进崇明北湖（东）林水复合生态修复、临港新片区南汇嘴生态园建设。

（五）绿化林业“四化”等提升工程

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及提升和“一街一景”布局，建设 100 个“四化”市级示范点。调整和补植以乡土植物为主体的“四化”树种，建成“四化”示范森林 10 万亩，引进、繁育和推广 20 种“四化”林木树种，建成 5 个“四化”苗木基地。在重点公益林区域，实施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防火等灾害预警防控项目。

（六）市级绿道网络工程

贯通外环绿道，展现“生态秀带”。启动大都市圈绿道建设，郊区依托绕城森林、生态廊道等初步建成“一区一环”绿道网络，主城区持续推进以川杨河、淀浦河、蕰藻浜、张家浜等骨干河道为骨架的滨水廊道及两岸绿道建设。

（七）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建设工程

在静安、普陀、浦东、松江、嘉定等区继续新建/改建 16 座生活垃圾中转设施，新增转运能力 7200 吨/日。推进黄浦江军工路、泖港等环卫保洁码头建设。在浦东、杨浦、闵行、宝山、嘉定、长宁等区设置建筑垃圾转运码头，增加转运能力 8 万吨/日。在宝山、徐汇建设 2 座可回收物集散场，新增集散能力 3600 吨/日。

（八）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建设工程

推进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1500 吨/日）、可回收物再利用项目（500 吨/日）、二次固废深度利用项目（3000 吨/日、分期实施）、生态修复及固废环保科创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沼渣资源化利用中试项目。基本建成环保科创、再生资源利用、固废集中处置和发展预留 4 个主要功能布局，将老港基地打造为国内领先的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九）“美丽街区”建设工程

新建 300 个以上“美丽街区”，打造 50 个示范“美丽街区”，探索“美丽街镇”建设。突出抓好“一江一河”两岸、“申字型”高架、历史风貌保护区域、重大活动区域、城市副中心、市民集中居住区域、入沪主要通道、城市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五个新城等重点，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实效，更好带动市容环境品质提升。

（十）景观照明建设工程

持续提升黄浦江两岸（从吴淞口到徐浦大桥段）景观照明品质，完成苏州河两岸（外环至外滩）、延安高架道路—世纪大道沿线（外环线至浦东世纪公园）、南北高架两侧（中环线内）景观照明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南京东路、淮海中路、西藏中路等 5 条道路，徐家汇、五角场、虹桥商务区、上海火车站等 20 个地区的核心区域、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和提升任务。建成五个新城、新市镇夜景照明特色区域。建成济阳路立交、逸仙高架、沪渝高速（上海段）、龙航路等沿线景观照明。

七、保障措施

（一）落实规划用地空间

按照生态空间规划和环卫设施专项规划要求，落实绿化造林和环卫用地空间。重点研究明确涉农空间实施林地建设实施细则，编制造林专项规划、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和环卫设施规划，深化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和建设标准，为规划确定的生态和设施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二）强化政策措施支撑

逐步建立与行业公共服务定位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完善林业发展政策，深化绿地配套政策。建立并完善湿地分级分类管理，推进湿地征占用和确权登记制度落实。研究建立垃圾分类减量激励机制，落实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建设资金补贴政策，研究明确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制定湿垃圾再

生有机介质用于绿林地土壤改良专项补贴政策。健全完善“美丽街区”、市容景观建设管理投入机制。

(三)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抓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程,推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推动行业评价专家库建设,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机制。继续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工作项目,完善职业技能工种开发、实训基地建设和等级晋升制度。摸清基层队伍现状,夯实基层队伍力量,建立适应行业发展的基层队伍管理机制。

(四) 促进行业科技发展

强化城市生态空间“四化”、生物多样性恢复与提升、垃圾分类、处置与循环利用、超大城市市容景观精细化管控、行业大数据分析利用等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促进基础性科研成果的积累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广使用环卫新能源车,不断提升绿化林业机械化作业水平。

(五)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

加强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明确指标、任务、项目清单和年度实施要求。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善规划主要指标的统计、监测、评估、考核制度,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

(六) 加强社会动员和宣传

规范和促进各类志愿者队伍健康发展,为垃圾分类和生态空间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量。适应融合传播新形势,发挥“绿色上海”新媒体矩阵传播优势,推动行业宣传线上线下同步发声、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同频共振、市区两级同向发力。建立完善行业影视影像资源收集和共享机制,讲好行业发展的精彩故事。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7月9日)

沪府办发〔2021〕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残疾人高品质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1. 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增长,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率100%。低保、低收入等困难残疾人家庭实现应保尽保。与“十二五”期末相比,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超过7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惠及9万余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22.2万人,实现应补尽补。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6.6平方米,农村困难残疾人存量危房改造全面完成。

2. 残疾人公共服务质效逐步提升。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有效率达93.3%。每年有3万余名重残无业、老养残、孤残人员及残疾儿童等享受养护服务。适龄残疾学生享受免费基础教育和助学资助,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城镇残疾人登记失业率降至4.5%以下,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超过95%。1万多个农村就业困难残疾人家庭通过科技助残和“基

地+农户”等形式实现就业增收。60项残疾人政务服务接入“一网通办”，其中28项实现“全市通办”。残疾人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比例年均超50%，街镇（乡）残疾人体育健身点及无障碍电影放映点覆盖率达到100%，街镇（乡）共设立252个无障碍电影放映点，每年惠及视力残疾人2万余人次，为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3.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不断深化。先后发布实施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为1000户本市农村困难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帮扶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为本市2万名听力言语障碍残疾人提供通信优惠套餐服务”等市政府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政府网站全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100%，近万户残疾人家庭实现无障碍改造。全力实施“阳光信访”工程，及时就地解决残疾人群众合理诉求。市、区、街镇（乡）三级残疾人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残疾人对法律服务满意率超过90%。

4.扶残助残社会环境持续优化。积极适应网络信息时代发展，构建新媒体宣传矩阵，社会关注量达26万，公益微电影《有爱无碍》广泛传播，有效推动新媒体与残疾人事业宣传深度融合。宣传推广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激励更多残疾人自强不息、奉献社会。残疾人积极参与上海马拉松、市民运动会等体育赛事，“爱在上海”残健融合运动会（城市定向赛）等活动持续开展。市慈善基金会、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各类助医、助学、助困活动。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助残服务，700多个助残服务项目依托社会力量落地实施，吸引500余个助残服务机构参与项目供需对接。助残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总体规划，涌现出“重度居家残障人士关爱服务”“助聋关爱门诊”“我是你的眼”“助盲出行”等一批助残志愿服务品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得到深化。

同时，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社会救助的精细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还需进一步营造，残疾人就业质量不高、职业教育不充分、康复人才缺乏和托养资源不足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力度不够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需要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加大攻坚力度，逐步改进和解决。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将为残疾人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带来更加广阔的空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必将为推进区域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残疾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提供重大机遇。

“十四五”时期，上海残疾人事业处在创新发展的机遇期、服务保障的转型期、治理能力的提升期、瓶颈突破的攻坚期，必须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把残疾人事业发展作为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定位，充分体现国家对残疾人工作的总体要求、主动融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进步，维护残疾人生存权、健康权、发展权和参与权；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牵引，提升残疾人服务与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以融合发展为重点，建立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创造更加平等包容的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充分实现平等参与共享，不断增强残疾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体现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以“平等、参与、共享”为发展理念，积极顺应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上体现城市温度。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残疾人群众高品质生活为主题，以建设“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为主线，以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为保障，使残疾人工作在公共服务供给、残健融合发展等方面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全面提高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广泛地惠及广大残疾人群众，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弱有众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坚守民生底线。对残疾人采取特殊帮扶政策，弥补残疾人自身能力发展不足，消除社会歧视，让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注传递到每一位残疾人。

2.保障基本、适度提标。积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摸清残疾人群体最为迫切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按照“普惠加特惠，一般加专项”的原则，满足残疾

多层次、多类别、个性化的需求。

3.科技赋能、精准服务。充分应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加大惠残助残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力度,推动残疾人工作数字化转型,实现困难残疾人精准化识别全员额、残疾人工作精细化管理全领域、社会助残精确化实施全流程、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覆盖,让残疾人享受到科技进步带来的便利、快捷和高效。

4.制度先行、依法治理。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框架下,聚焦残疾人事业发展制度建设,完善残疾人工作制度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强化残疾人政策法规执行监督,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能力效能,促进残疾人各项制度保障、福利举措有效实施。

5.共建共享、融合发展。保障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构建社会助残支持网络,发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作用,倡导助人自助理念,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浓厚助残扶残氛围,让残疾人成为城市进步的建设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发展成果的共享者。

(三)发展目标

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到2025年,基本达到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相匹配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当好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成为残疾人共享城市高品质生活的新标杆。

1.残疾人事业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将残疾人事业发展全面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运行高效,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优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2.残疾人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残疾人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生活、就业促进、医疗保障、精准救助、预防康复、融合教育等方面水平稳步提高。

3.残健融合的城市文化更加浓郁。无障碍城市建设快速推进,全社会助残扶残氛围更加浓厚,关爱扶助残疾人长效机制日益完善,残疾人全方位感受到城市温度,更加平等自信地融入社会。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增速	%	不低于国家目标值	预期性
2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3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预期性
4	每年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不低于国家任务数	约束性
5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	≥98	约束性
6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的比例	%	≥95	约束性
7	困难残疾人精准帮扶覆盖率	%	≥95	约束性
8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入学率	%	≥75	预期性
9	新增18周岁以上不满60周岁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	张	≥2000	约束性
10	街镇(乡)、居(村)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覆盖率	%	≥95	约束性
11	每万名残疾人拥有助残服务机构数量	个	≥8	预期性
12	政务公众号和政务APP信息无障碍改造率	%	≥60	预期性
13	参与文化体育活动残疾人的比例	%	≥60	预期性
14	“助残一件事”残疾人个人一次性办理类公共服务事项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一是多途径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全面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积极落实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制度，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健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制，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对残疾人就业的影响。完善《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严格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法律义务，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列入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容；逐步提高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标准，将支持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等情况向社会公开。落实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结合举报投诉及相关部门的移送线索，坚持定期检查与临检相结合，深化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劳动执法监察，切实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

二是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推动残疾人平等就业的示范性作用，全市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率先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鼓励医疗康复机构吸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实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区域全覆盖。加大对残疾人创业的专业指导，搭建残疾人灵活就业载体，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居家就业。做大做强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多措并举帮扶残疾人实现劳动增收。到2025年，市级扶残涉农示范基地达到20个。

三是多形式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加大残疾人技能培训力度，加强适合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开发和实训基地的建设；依托世界技能大赛等平台，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示活动；以线上培训为载体，鼓励残疾人参加适合其就业创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育20名残疾人创业领军人才，推动残疾人创业带动就业。发挥残疾人就业见习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辐射带动效应，优化政策、集聚资源，切实帮助更多的残疾人提高就业能力。开展残疾人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实施精准化就业帮扶服务。加强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形式。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扶残涉农基地的农产品等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产品，减少流通环节、畅通供销渠道。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力度，逐步提高补贴标准。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等补贴。

2.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

一是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重残无业生活补助为基础，医疗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设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清单。完善“一人一档”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健全因病致贫、支出型贫困等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帮扶机制，逐步提高困难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标准。建立困难残疾人精准帮扶资源共享平台，确保各类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残疾人应保尽保，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100%覆盖。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精准有效施策，困难残疾人精准帮扶质量显著提升。

二是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残疾人补贴类社会福利政策标准适时调整。优化残疾人信息消费、交通出行、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制度，继续实施残疾人交通补贴、盲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政策。落实伤残军人、伤残民警标准与残疾分类分级标准衔接，帮助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鼓励公园、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向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对弱监护、无监护等缺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探索建立财产信托制度。

三是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社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

3.完善残疾人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权益保障

在制定和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时，考虑残疾人群体的特殊应急需求。新闻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发布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具备条件的，配备手语翻译或字幕。优化应急场所的无障碍环境，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建立手语翻译人员应急志愿队伍，推进线上手语翻译视频应用。引导研发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设备、配置适合残疾人使用的防灾减灾设施、创编适合残疾人的应急科普读物和影音制品。

(二)着力改善残疾人融合发展条件

1.增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能力

一是强化残疾预防。积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推广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经验,增强市民残疾预防意识。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工作。优先落实儿童健康行动计划,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干预,织密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完善疑似残疾儿童的诊断、转介及康复需求支持服务体系。关注心理健康,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体心理健康教育,持续提升残疾人群体心理健康水平。

二是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增加康复服务供给,建成市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为残疾儿童提供以教育康复为主、医教结合为特色的全面康复服务。推进基本康复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机构,健全残疾人康复三级网络体系,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发挥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规模效应和技术优势,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康复服务。围绕残疾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救助标准,扩大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目录范围,实施精准康复。坚持康复服务优质资源上联下沉,积极推进社区康复工作,以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平台,完善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逐步拓展残疾人健康管理覆盖范围,由签约家庭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健康咨询、医疗康复、心理干预、代配药等方面的服务。做到家庭医生服务愿签尽签,做实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社,做优日间照料服务,做细社区健康管理服务。

三是推广残疾人综合照护服务。优化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机制,推动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布局全覆盖、成体系、均衡化。适时调整照护服务内容和补贴标准,为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促进残疾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辅助器具等照护服务业全面发展。制定相关服务管理规范及机构扶持政策。试点开展无法互相照料的老年人与其成年残疾子女等老养残家庭共同入住公益性福利机构。加强市、区和部门协同,统筹全市重残养护机构总体布局,研究推进重残养护和养老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新增 2000 张重残养护床位,努力实现对 18 周岁以上不满 60 周岁的重残无业人员特别是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应养尽养”。

四是强化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供给,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动态调整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目录清单。鼓励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与应用,推动市场良性发展。推进康复辅具进机构、到社区、入家庭,为 5000 户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一户多残的残疾人家庭提供辅助器具组合适配。加强康复辅具工程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每千名持证残疾人配备 2 名辅助器具工程专业人员。搭建康复辅具国内外交流平台,支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展览会,为残疾人提供新颖、先进、实用的辅具产品信息及服务。

2. 推进残疾人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一是构建完备的融合教育体系。坚持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社区为依托,积极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教育事业,形成政府、社会多方支持,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的残疾人融合教育体系。坚持普通教育优先,将残疾学生的教育最大限度地融入普通教育。在幼儿园、中小学教育中,对幼儿、学生加强关爱、尊重残疾人的教育和引导。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评价评估体系,将融合教育内容作为核心指标,形成定期反馈机制。推进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残联组织以及社区联动,实现融合教育“一人一档”。各级招生考试机构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类招生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落实好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措施。

二是提升特殊教育融合质量。制定特殊教育发展行动计划。确保基础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入园,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实现残疾学生评估评价全覆盖。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的实际需要,完善适合残疾人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扩大残疾人就读专业的选择面,让残疾人学生更加便捷地实现跨区自由选择职业教育机构。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学生、多重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课程,提升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有效性。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教育机构与用人单位共建实习实验基地,建立对口录用机制,提高残疾学生就业率。支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特教班等融合教育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实现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率达到 75% 以上。探索加强针对孤独症儿童少年的教育训练研究与资源开发。

三是加强融合教育保障。优化特殊教育资源配置,科学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布局,促进普通教育、特殊教育机构统筹协调发展。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继续提高特殊教育师生比,开展随班就读的学校均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优秀教师评选中给予适当倾斜。特殊教育学校和开展特殊教育的普通学校

配备康复设施设备、辅助器具、图书馆多媒体设施，创设多样化阅读环境，加快推进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满足残疾学生多样化融合学习需求。

3. 提升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

一是深入宣传现代新型残疾人观。弘扬人道主义思想、中华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将扶残助残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舆论宣传的引导和监督，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鼓励残疾人自尊自爱，主动融入社会。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传播媒介，宣传残疾人事业，讲好残疾人故事。在新闻媒体及公共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公益宣传阵地，刊播宣传残疾人事业公益广告。通过各类表彰宣传活动，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融入社会、参与发展。

二是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把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总体发展规划。普及公共图书馆有声读物，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配备盲文书籍和有声读物，提供无障碍阅读服务。鼓励电视台新闻栏目、公众性新闻发布会配备手语翻译，在新闻、教育等电视频道新增 2 档栏目配备手语翻译。开发“线上线下文化”服务产品，建好用好“文化进社区”“文化进家庭”等基层文化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文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等便利条件，推进残疾人社区文化建设，打造残疾人社区文化圈。五年内，“文化进社区”活动实现全覆盖，残疾人文体活动参与率达到 60%。鼓励残疾人参加市民文化节、上海旅游节、上海电影节等文化节庆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展示。到 2025 年，市级残疾人文化创意基地达到 16 个以上。

三是实施残疾人文化体育精品工程。助力“上海文化”品牌建设，打造富有现代特征、国际化大都市特色、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特点的“阳光”系列残疾人文化艺术精品。打造“阳光无障碍电影”，鼓励社区、街镇和影院共同做好无障碍电影放映工作，引导电影制片方制作无障碍电影。打造“阳光艺术”，加强团队建设，积极培养残疾人艺术人才，鼓励舞蹈、声乐、器乐、书法、绘画等各类艺术家与残疾人结对授业，提升残疾人艺术团影响力。打造“阳光阅读”，提供阅读资源，鼓励残疾人参加阅读，组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扩大参与率和覆盖面。打造“阳光健身”，开发培育“残健融合”群众体育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设，带动更多残疾人强健体魄。

四是持续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将残疾人体育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各类“残健融合”群众体育活动，增设适合残疾人特点的体育运动场馆、健身点和健身设施，为残疾人在社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创编、推广残疾人群众体育项目，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扩大残疾人体质监测范围，丰富体质监测数据样本，为残疾人体育健身提供科学指导，残疾人体质监测人数比例达到 10% 以上。推进各类别残疾人体育运动均衡发展。健全残疾人专业运动员队伍培养和保障体系，为残疾人参加国际、国内各项体育赛事创造条件。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建设综合性残疾人体育设施，优先考虑依托现有体育训练场馆改造，科学布局残疾人竞技体育项目，满足残疾人运动员更高质量训练需要，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三）着力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环境

1.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一是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关注残疾人权益保障重点领域的立法安排，根据国家立法实施情况，研究推动将残疾人就业、教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纳入地方立法计划，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法规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民生保障、社会建设等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的立法计划和规划，建立面向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立法征求意见机制，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推动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中增加残疾人代表、委员的比例，为残疾人更好地参政议政创造条件。

二是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执行监督。发挥行政检查和执法监督在维护残疾人权益方面的作用，确保残疾人各项权益保障有效实施。各级政府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相关执法、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向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报告一次所负责领域残疾人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加大在涉及残疾人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定期向本市各级人大常委会提交开展残疾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执法监督检查的建议。各级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职权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

三是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法治氛围。把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内容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综合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不少于 2000 场残疾人法律“六进”活动。制定残疾人学法用法三年行动

计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强化残疾人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引导残疾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建强做优残疾人权益保障律师顾问团,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代理法律诉讼等公益法律服务。修订《上海市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工作规程》等政策文件,实现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依托社区法律帮助站和村居工作联络点,将残疾人权益维护纳入“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健全“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运行机制,优化网上信访系统,畅通反映渠道,及时受理残疾人诉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引导残疾人逐级有序表达诉求,依法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

2. 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一是全面提升无障碍城市管理水。全面落实《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聚焦残疾人关心的热点问题,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全方位打造无障碍城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重要问题,督促相关任务落实。编制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市各类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的建设与管理。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情况评估制度,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支持和推进无障碍通用技术设计、产品研发、推广和应用。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督导员队伍建设,监督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将无障碍设施维护纳入“一网统管”和城市网格化管理,对违反无障碍建设与管理规定的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并实施失信惩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评体系,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倡导和树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二是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贯彻落实本市各类专项规划中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和改造计划。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工作机制,确保新建、改建、扩建无障碍设施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配套衔接。对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列入改造计划,对与残疾人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场所优先予以改造。鼓励老旧居住区加装电梯。公共交通运营车辆配备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逐步配置公共交通无障碍车辆。轨道交通逐步配备无障碍车厢,轨道交通站在地面至站厅、换乘站之间实现无障碍设施衔接。城市公共停车场、大型居住区,以及国家机关、政务服务场所、二级以上医院、三星级以上宾馆、大型商场等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停车场管理者对无障碍停车位使用加强管理。研究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对于残疾人专用车辆限时减免停车费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停车场经营者免收或者减收残疾人专用车辆停车费用。进一步扩大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调整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制定并出台《示范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计通用导则及设施设备参考目录》。到2025年,累计完成1000家示范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三是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推动充分兼顾残疾人需求的信息化社会建设。贯彻执行本市各类专项规划中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要求,促进公共服务体系无障碍环境建设。实现重要政府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及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无障碍发布。开展各类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及其移动终端应用无障碍改造。60%以上的政务服务终端应用、国有新闻媒体终端应用完成无障碍改造。实现各类政府服务机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公共服务营业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公共交通服务场所、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资格考试提供字幕提示同步语音服务。110接处警、119火警、120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实现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保障听力、言语残疾人报警和急救需要。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现文字信息报送、交流功能,保障听力、言语残疾人咨询、求助、投诉、建议和举报需要。规范手语培训,统一手语培训考核办法。开展残疾人智能应用培训,方便残疾人使用随申办等应用软件,帮助更多残疾人接受便捷的社会服务。

3. 助力残疾人迈入数字服务新时代

一是实现残疾人数据精确化分析。持续推进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残疾人大数据的建设、分析、研究和应用,为残疾人事业科学决策、高效管理与精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通过感知、整合、分析以及智能化响应等方式,建立残疾人数据资源平台,强化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及数据共享交换,对实时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精准分析残

疾人需求。

二是提供残疾人群体精细化服务。依托随申办,逐步形成“寓管理于服务”模式,实现助残政务服务“助残云”、健康管理“健康云”、信息交流“云翻译”、无障碍数字地图“助我行”、志愿服务对接“云助残”等一平台多应用。拓展就业推荐、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法律咨询等线上助残服务领域。构建线上线下销售对接平台,实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供销对接。统筹协调全市信息应用均衡发展,试点推广信息技术应用成功经验,积极搭建智慧助残信息服务平台。

三是助推残疾人事业精准化治理。加强对残疾人基本生活、康复服务、教育就业等全领域信息应用。打破信息壁垒,打通信息障碍,实现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赋能残疾人公共服务。科学整合信息系统,围绕残疾人和助残服务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构建集行政服务、协同办公和业务服务与数据资源为一体的信息系统体系。加强新技术应用,推动现有信息平台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深度融合,实现、深化残疾人事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无障碍设施“一网统管”。

4.凝聚残疾人事业发展合力

一是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巩固发展残联作为党的群团组织改革成果,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协调资源开展助残服务、运用信息化智能手段改善残疾人生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打造法治型、服务型、智慧型、开放型“四型残联”,持续推进残联改革向纵深发展。支持全市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完善居(村)残疾人协会建设,建立服务内容、项目和责任“三清单”,为其承担直接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职能提供制度和资金保障;增强居(村)残疾人协会代表性,由居(村)“两委”成员任协会主席,由残疾人及亲友代表、热心服务残疾人的扶残助残人士担任副主席、委员。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在社区履行服务残疾人职能提供保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社工力量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二是发挥社会力量协同参与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优势,引导其积极参与助残扶残服务领域,形成“政府主导推进、社会协同运作、多元模式并行、服务项目互补”的新工作模式。建立市、区两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体系,制定并定期发布助残服务项目清单和承接助残社会服务的组织机构清单,搭建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发展助残社会工作,规范助残服务业,加强对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建立失信黑名单,加大对助残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切实保障助残服务供给质量,打造助残服务项目品牌。通过培育和引导,实现助残服务机构区域均衡配置、专业结构优化、规模适度合理建设目标。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鼓励、引导个人和社会组织为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贡献力量。制定出台助残志愿服务指导意见,推进助残志愿服务“组织运行、制度保障、能力建设、民生服务、文化涵育”五大体系建设,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项目对接机制,做强“云助残”服务平台需求发布、信息共享、服务对接、宣传展示和互动交流等功能,发挥助残志愿者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加强“上海助残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大助残项目发布、对接力度,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项目对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初步实现精细化智慧助残志愿服务的目标。到 2025 年,注册助残志愿者者不少于 8 万人。

三是着力推进长三角残疾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残疾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联席会议制度,深化区域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交通、旅游、辅具适配等领域协作。积极打造一批长三角助残志愿服务、社会助残活动品牌。推进长三角辅助器具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共研、共享“互联网+”辅具网络平台服务模式,促进区域辅具适配、人员培训等一体化,实现服务平台、目录清单、资源服务“三统一”。

四是发挥残疾人事业国际交流作用。总结推广重大国际活动举办经验,拓展国际交流空间,积极传播上海城市形象。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度开展沿线国家(地区)残疾人事务的合作交流。推动国际残疾人事务交流机制建设,组织对等交流,重点在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残疾人福利保障和事业发展经验等方面开展国际交流。积极学习借鉴国际残疾人事务先进理念、技术与经验,大力宣传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巨大成就,扩大影响力。

五、实施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制定专项政策措施。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解决残疾人事业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切实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在政策、资

金、项目、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二)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

各级残联巩固和发展党的群团组织改革成果,围绕“讲政治、强基层、转作风、专兼挂、广代表、信息化、聚主业”等任务,依法依章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团结和带领残疾人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发挥优势、建功立业。持续夯实残疾人工作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成效。倾听回应残疾人呼声愿望,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贯彻。鼓励专业化助残组织及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助残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广大残疾人工作者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三)建立残疾人事业多元投入格局

各级财政继续支持残疾人民生保障,按照支出责任统筹安排经费。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使用与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向远郊以及困难残疾人集中地区适当倾斜。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的募款募捐能力,不断扩大影响力和助残服务覆盖面。注重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发展,不断完善政府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残疾人事业多元投入格局。

(四)加强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各区、各部门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强化规划配套政策综合研究,加强事前风险评估、事中事后监管,“十四五”中期和期末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确保科学决策、有效落地。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7月13日)

沪府办发〔2021〕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建设具有新发展阶段特色、超大城市特征、兜底性基础性社会建设特点的现代民政事业,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时期上海民政事业的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上海民政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圆满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兜牢民生最底部。以不低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为标准,每年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790元/人·月提高至1240元/人·月,全市基本生活救助对象从20.4万人下降至17.9万人。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惠民殡葬补贴,提高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设立社区康复辅具租赁点和困境儿童临时照料场所。

需求导向促发展。全市养老床位总数达到15.9万张,“一床难求”矛盾基本缓解。建立普惠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持续实施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成320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232家助餐服务场所,首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建立5.4万名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推行养老顾

问、救助顾问、公益顾问等社区民生顾问制度。命名 10088 家公益基地,设立 233 家慈善超市。

健全机制聚合力。大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全市社会组织从 1.3 万家发展到 1.7 万家,全面完成 933 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建成全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设立 104 个基本管理单元,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举办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老年福祉大赛、上海公益伙伴日(月)等活动,打造行业品牌。发挥长三角民政论坛和进博会康复辅具产业创新论坛等平台作用,推进民政工作跨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

科技赋能精准化。开发“上海民政业务数据海”。建立上海市养老服务云平台,发布智慧养老应用场景需求。上线“社区云”1.0 版,推进社区分类治理。189 个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41 个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法治建设强根基。制定、修订《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修订《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发布 8 项地方标准,民政事业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疫情防控不放松。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社区联防联控工作,协调推进口罩等抗疫物资分配、机场入境人员转运和居家、集中隔离健康观察等重点防控措施落实,加强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全市养老、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救助、婚姻登记和殡葬等民政服务机构和场所零感染。

对照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上海民政事业发展还面临着多重挑战。民政服务供给能力有待增强,需要进一步扩大护理型床位等群众迫切需求的服务供给,加强社区工作者和养老护理员等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托底保障水平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促进低保标准由温饱型向发展型转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行业监管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法规体系,加强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水平。体制机制有待健全,需要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

(二)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必须面向未来,高起点谋划上海民政事业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对民政工作提出新期待。要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更优的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需求,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衡、便利可及,争当全国民政领域排头兵、先行者。

新形势和新任务对民政工作发展提出新要求。要立足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新情况,加大对困难群体、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的救助和福利保障力度,加快建设具有超大城市特点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

“放管服”改革对民政工作提出新任务。要进一步激发民政服务领域市场和社会的活力,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高群众对民政服务的满意度。

科技发展为民政工作赋予新潜能。要充分挖掘现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城市数字化转型赋能潜力,拓展民政服务空间,改进服务方式。

疫情防控对民政工作提出新考验。要顺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要求,强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二、“十四五”时期上海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按照全人口民政、全区域民政的工作要求,更加突出法治建设、制度优先,更加突出聚焦重点、带动全面,更加突出优化供给、落地见效,更加突出多元参与、共建共享,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中央和本市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强民政领域党的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回应困难群体和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社会群体的需求，稳步提升服务保障标准。

3. 坚持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基本社会服务品质。

4. 坚持在服务大局中促进民生改善。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将做好民政工作作为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彰显城市精神品格、高效治理超大城市的重要环节。

5. 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坚持民政事业公益性属性，加大政府投入和保障力度，推进民政政策发展和设施建设，创新监管体制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民政事业。

(三) 总体目标

未来五年，上海民政事业发展要按照“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要求，到2025年，实现基本民生保障普惠均等，基层社会治理有序活力，基本社会服务专业高效，平台作用更加突出，制度法规系统健全，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超大城市民政工作“上海模式”。

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指标定义 (计算公式)	基准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1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上年度居民月人均消费支出比	%	约束性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年度居民月人均消费支出	32.6	≥33
2	养老床位数	万张	预期性	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全日制照护服务的床位总数	15.9	≥17.8
3	护理型床位占比	%	约束性	护理型床位数/养老床位数	32	≥60
4	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	张	约束性	全市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	5000	≥15000
5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供客能力	万客/日	预期性	全市社区助餐服务日均供客数	12	≥25
6	养老护理员持技能等级证率	%	预期性	持技能等级证养老护理员数/养老护理员总数	72	≥80
7	重残养护床位数	张	约束性	全市18周岁以上不满60周岁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床位数	5000	≥7000
8	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实体点街镇覆盖率	%	约束性	有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实体点的街镇(乡)数/全市街镇(乡)数	70	100
9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数	人	预期性	全市通过专业培训考试，为功能障碍者提供辅助技术咨询、转介、评估、方案设计、应用指导等服务人数	150	3000左右
10	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达标率	%	约束性	规范达标的区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数/全市区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数	12.5	100
11	持证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数	人	预期性	全市通过社会工作者专业培训的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人数	22	≥500
12	社区工作者持证率	%	预期性	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区工作者数/全市社区工作者数	14	≥2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指标定义 (计算公式)	基准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13	注册“社区云”居社互动平台家庭数占比	%	预期性	注册“社区云”居社互动平台家庭数/全市家庭数	0	≥50
14	持证社会工作者数	万人	预期性	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和相关证书的人数	3	≥4.5
15	新开墓区小型墓比例	%	预期性	当年度新开墓区单个墓位占地面积≤0.6平方米的安葬量/当年度总安葬量	45	≥90

三、“十四五”时期上海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健全兜底线、精准化、发展型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推进社会救助政策创新发展。贯彻实施《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使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完善价格临时补贴制度，为低保、低收入群体、支出型贫困及多重困境家庭建立稳定的救助保障。制定发展型社会救助政策，救助内容从资金物质为主，逐步向资金物质、精神慰藉、能力提升拓展，促进困难群体就业，注重提高各类困难群体适应社会和自我发展能力。

二是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关注不声不响困难群众，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进一步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实现应助尽助。建立社会救助困难群众需求综合评估体系，健全社区特殊困难群体精准识别、需求评估和精细服务机制，提升社会救助预警监测和工作监管智能化水平。完善社区特殊困难群体关怀关爱机制，将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纳入重点关爱对象范围，探索建立公共监护人制度。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健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完善社区救助顾问制度。

三是健全社会救助协同合作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和工作监管。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形成弱有众扶的工作格局。探索建立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将人户分离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主体责任由户籍地转移到实际居住地的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健全救助管理综合责任保险制度。持续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全国城市救助管理机构交流制度，推进跨区域工作协作。

重大事项一：健全相对贫困救助机制

1.稳步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财政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稳步提高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市、区两级社会救助总体投入稳步增长，确保年度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居民月人均消费支出的33%。

2.建立社会救助困难群众需求综合评估体系。构建科学的困难群众救助需求综合评估指标，建设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完善评估规范和转介流程。

3.持续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工作。加强跨区域信息共享协作，进一步推广“帮你找到家”等救助管理品牌。

(二)建设多层次、普惠型、高品质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一是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孤寡、失能、重度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完善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的建设标准、运营方式以及入住条件、价格管理等政策。制定保基本床位布局和利用政策，加快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在全市范围内有效利用和配置。构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体系。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制度，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提高老年人养老服务支付能力。完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运行机制和保基本床位轮候制度。

二是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做强中心城区“嵌入式”和农村地区“互助式”养老服务品牌，加强资源

配置,优化设施布局。按照“15分钟服务圈”要求,完善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化地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体系,织密织好养老服务网。持续推进养老床位建设,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逐步实现符合条件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应住尽住。推广综合照护模式,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进大型居住社区依法配置养老服务设施,挖掘存量资源,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试点家庭照护床位,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紧急援助等项目。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到2025年,实现街镇(乡)全覆盖。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产业,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三是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深入推进医养、康养、体养有机结合,提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医院进养老机构,试点开展养老机构远程医疗会诊,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发展“长者健康之家”。大力推进护理员队伍建设,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综合水平评价制度和激励支持政策,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护理员信息系统。深化养老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康复辅具作用,提高和改善老年人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支持专业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社会监护服务,发挥老年社会工作者作用。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智慧养老机构和数字化社区养老服务场所。

四是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构建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联合监管、质量综合评价和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科学评价机制,持续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制度。全面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安全等底线风险管控,健全突发事件和服务纠纷处置机制。加强标准化引领和行业自律,形成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机构。

重大事项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

1.进一步加强养老床位建设。按照“9073”养老服务发展格局要求,实现养老床位数量持续增长。到“十四五”末,养老床位总量达到17.8万张以上。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2022年不低于总床位的60%;2025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不低于1.5万张。

2.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和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落实《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化地区按照“15分钟服务圈”布局建设“1+N”养老服务设施,即每个服务圈内至少建1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具备专业照护、助餐服务、医养结合、健康促进、智能服务、家庭支持、养老顾问和精神文化等若干标配功能,并结合居村布局,建设N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实施农村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完善组有“点”、村有“室”、片有“所”、镇(乡)有“院”的布局网络。到2025年,全市街镇(乡)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达到500家左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每千人建筑面积40平方米。

3.构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体系。健全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制度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标准。推进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经评估达到一定等级长期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4.构建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制度规范,形成民政部门主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养老服务机构自觉遵守、社会广泛参与的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体制。实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全覆盖,完善养老服务质量和日常监测,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养老服务社会信用体系。

5.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促进新兴智能信息技术在安全防护、照护服务、健康服务、情感关爱等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改善老年人防跌倒、紧急救援、认知障碍老年人防走失、卧床护理、家庭照护床位远程支持等场景服务。开展家庭、社区、养老机构等多种应用场景试点,引导和规范智慧型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推广“为老服务一键通”等示范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老年应用示范基地、示范社区和示范品牌。制订完善智慧养老相关产品、服务和管理标准。完善上海市养老服务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6.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通过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资助相结合,对老年人家庭居家环境进行无障碍、安全性和整洁性改造。制订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建设标准,搭建全市操作平台。“十四五”期间完成2.5万户改造任务,重点资助经济困难、无子女、失能、重度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

五是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加大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力度,对残疾人家庭扶持保障力度。发展市、区两级重残养护机构和床位,努力实现对重残无业人员,尤其是困难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应养尽养。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健全残疾人

帮扶制度。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继续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制度。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快发展。

六是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进以市场为主体、社区为依托、多部门联动、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普遍受益的康复辅具服务发展格局。推动建成供给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消费群体满意的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实现租赁实体点街镇(乡)全覆盖。加强对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的管理和扶持,制定社会福利机构康复辅具配置标准和目录。建立健全多元化康复辅具支付体系。加强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队伍建设,提高康复辅具适配率。完善康复辅具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持续放大进博会康复辅具产业创新论坛影响力。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康复辅具消费市场。

重大事项三:健全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

- 1.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适时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扩大覆盖范围。
- 2.建立多元化康复辅具支付体系。根据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将治疗性康复辅具产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支持康复辅具消费。
- 3.推进重残养护机构和床位建设。新增 18 周岁以上不满 60 周岁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床位 2000 张以上。到 2025 年,全市重残养护床位达到 7000 张以上。
- 4.建立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队伍。建立服务于不同场景的 3000 名左右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队伍。

七是全面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聚焦孤残儿童、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健全政策体系,强化基本生活和监护兜底保障,稳步提高困境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保障,优化完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护送转接和分类保障机制,加大对困境儿童家庭支持力度。发展特殊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有全国影响力的服务品牌项目。加强市、区两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建成市第五社会福利院。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独立的儿童福利院或在社会福利院设置儿童部。加强基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推进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发展。完善家庭收养评估机制,规范收养登记工作。

八是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推动适时修订《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四级网络体系。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工作职责。建立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

重大事项四:发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

- 1.稳步提高困境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
- 2.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建立民政部门牵头、各部门职责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发展专业工作队伍,到 2025 年,全市持证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达到 500 名以上。
- 3.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各区整合社会福利方面的机构、人员、场所等资源,建立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儿童长期照料床位 400 张以上,每区不少于 25 张。各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规范达标率达到 100%。

(三)建设有序、活力、和谐的社区治理格局

一是发挥居村委会在社区治理格局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居村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着力推进党领导下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法推进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健全居村委会特别法人制度。推进居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全面实行“全岗通”、首问负责、定期走访等制度,完善“有困难找居村”工作机制,加强居委会对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

二是推进社区民主协商。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促进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升居村委会组织民主协商、服务居村民群众、动员社会参与的能力,推动社区共治。推进社区分类治理。推进居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落实居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以及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制度,保障居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引导居村民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鼓励居村民围绕社区公共资源分配、公共空间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等,开

展民主协商,引导居村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普遍推进居村自治章程的制定及规范化,积极推广“住户守则”等新型公约形式,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推进现代社区共同建设。推进社区“微更新”“微治理”。继续实施“阳光村务工程”。引导支持社区基金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更好提供专业服务,参与社区治理。

三是大力推进居村减负增能。严格居村协助行政事务准入机制,建立违规下沉居村协助行政事务情况举报和移送处置机制,清理规范面向居村的评比达标和创建示范活动,清理规范居村各类台账、挂牌、制度上墙和工作排名,清理整合各类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和小程序。积极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化社区服务。加快推进社区服务综合设施标准化建设,实现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和服务规范。开展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征集和推广活动。深化智慧社区建设,加快推进“社区云”建设及应用,整合部署居村层面的信息系统,规范基层信息数据采集和核查。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健全面向社区治理的主题数据库,推动居村按需共享数据。深入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和示范村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农村社区治理品牌。加快完善农村便民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社区“一站式服务”。

四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和薪酬待遇制度,健全绩效考核、合同管理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市、区、街镇(乡)三级联动和条块协同的居村干部队伍培训体系。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

重大事项五:推进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

1.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建设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提升党建工作、群众工作和基层治理工作能力。社区工作者中持证社会工作者占比提高至 20%以上。

2.深化“社区云”平台建设。推动“社区云”市级层面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加强居社互动平台运营管理,构建居村统一入口,推动基层数据采集模式转变,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社区云”平台在全市居村委会全覆盖,注册“社区云”居社互动平台的家庭数量不少于全市家庭总数的 50%。

3.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全覆盖。加快推进社区服务综合设施标准化建设。着力推进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新城社区服务综合设施建设。

五是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研究制定街镇设立标准,规范居村调整程序,规范行政区划调整和驻地迁移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做实基本管理单元。组织做好区划地名信息的更新维护,推进政区历史地名文化研究和保护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完成第五轮省界联检和区界联检,健全界线管理长效机制。

(四)健全规范有序、积极有为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格局

一是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坚持和完善双重管理为主、直接登记为辅的登记管理体制。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治建设,适时研究出台本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完善登记管理操作性、指引性文件制定。推进修订《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核流程。完善社会组织登记“一网通办”,建设效率更高的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常态化工作机制。探索适应新领域、新业态社会组织登记办法。完善涉外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稳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相关工作。

二是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大力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落实人员激励、税收优惠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推动社会团体参与团体或行业标准制定。推进社会组织协商。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机制、流程、标准和清单,推动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事项中规范运作。完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加快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扩大上海社会组织影响力。

三是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负责人的监管,强化对社会组织资金和活动监管。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建立风险内控制度,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加强社会组织涉外活动管理。完善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专项行政检查、抽查审计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制定上海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指南。深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全面实施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加大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查处力度。推动社会组织四级预警网络优化升级。

四是推进慈善事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推动制定《上海市慈善条例》。组织实施“中华慈善日”活动和“中华慈善奖”评选，做好“上海慈善奖”评选。培育和发展社区慈善，扩大居民参与。推进慈善超市创新发展，培育和规范发展互联网慈善，推动日常捐赠可持续发展。加快发展慈善信托，探索房产、股权等非现金财产的慈善信托。加强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五是推进社会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社会工作领域职业水平评价，完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机制。开发和规范社会福利、社会救助、职工关爱、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残疾人康复、公益服务等领域社会工作岗位，推进医疗卫生、教育、司法等领域专业社会工作深化发展。设立街镇（乡）社会工作站，发挥社会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深入推进与中西部省份社会工作合作项目。

六是健全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完善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本市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等信息。完善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志愿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志愿服务组织依法标识。建立志愿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加强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建设，培育一批星级示范公益基地和有影响力的公益服务品牌项目，支持中小学生深入城乡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到2025年，全市持有“公益护照”志愿者达到100万人。

重大事项六：促进社会组织和社会公益发展

1.培育长三角社会组织、支持国际性社会组织落户上海。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探索开展长三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提升社会组织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中的功能和作用。

2.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定价和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作用，规范购买服务流程和事项清单。

3.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制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扶持政策，推进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各区全覆盖。实施社会工作者增能计划（继续教育），鼓励建设社会工作标准化实训基地，推动社会工作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治理等工作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工作者申报领军人才。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对口援助。到2025年，持证社会工作者达到4.5万名左右。

（五）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修订《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规范》。持续深化“家门口的政务便利店”服务品牌，实现社区事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成、全市通办、全年无休”，拓展移动端办理功能，扩大电子亮证、证照免交范围。推动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综合类自助终端上线事项不少于100项，推动不少于30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

二是完善婚姻家庭服务体系。贯彻《民法典》规定，修订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和工作指引，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流程。实施“互联网+婚姻服务”行动计划，推进婚姻登记预约制度。健全本市婚姻人口数据分析和发布机制。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完善婚姻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推进本市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建设上海孝亲文化展示馆，建成上海传承家谱家训服务平台。积极参与全国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婚介机构管理服务体系，修订《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

三是深化绿色殡葬改革发展。推进修订《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加强市、区两级殡葬设施建设，大力推行节地生态葬，农村地区每个镇（乡）至少设置一处公益性骨灰堂，加强对农村地区公益性埋葬点的规范管理。稳步开展部分殡仪馆改扩建和搬迁，推动火化炉全面升级换代。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完善殡葬惠民政策。加强殡葬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殡葬科技和殡葬文化。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强化殡葬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

重大事项七：提升民政社会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1.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推进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指导编印婚姻家庭教育教材，在本市1—2所高校试点开设单独课程，推动本市高校婚姻家庭系统性教育。

2.完善殡葬惠民政策。优化海葬补贴流程，适时调整生态安葬补贴标准，大幅度提高生态葬比例，到2025年，全市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即当年度新开墓区单个墓位占地面积不大于0.6平方米的安葬量与当年度总安葬量之比不低于90%。

(六)构建便利共享、协同发展的长三角区域民政服务格局

一是推动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区域协作。深化长三角养老服务合作,加强养老产业规划协同和项目协调,推动区域养老产业支持政策、标准规范、数据信息等方面衔接共享,提升区域养老产业整体竞争力。探索建立长三角智慧养老服务平合和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实训基地。鼓励养老服务企业跨区域发展。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本市老年人入住长三角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延伸结算工作,推进落实异地养老人员相关养老福利政策。推进长三角异地康养基地建设。促进长三角康复辅具产业创新合作发展,推进产业园区规划落地,推动长三角康复辅具产业链供应链的互联互通、协同协作。

二是推进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协同发展。强化长三角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区域信息共享协作,实现长三角社会救助家庭异地核查交换和核对信息数据共享常态化。推进建立和完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长三角跨省联动工作机制,实现未成年人保护信息沟通、政策互通、工作互动。加强儿童福利服务经验交流,推动长三角形成更高水平的机构服务和从业培训规范。

三是推进社区政务服务和基层治理联动发展。在试点工作基础上,不断扩大长三角社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范围,推进长三角户籍居民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等电子证照在婚姻登记等公共服务中的应用,逐步实现长三角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通办,“一地受理、一次办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交流,共享基层社会治理经验。探索开展长三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推进长三角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联动发展。

四是高质量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福利、基层社会治理等民政事业发展沟通协调机制,推进建立政策协同,推进区域民政服务标准互认互通,探索推进服务均等化。加快区域民政服务数据共享共用,开展民政服务区域协作联动,探索构建区域民政服务平台。

(七)建设高品质、有特色的新城民政服务体系

积极推进新城社区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加大新城社区服务综合设施建设力度。高标准配置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新城在养老、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社区服务等方面服务设施。加强新城社区工作者、养老顾问、救助顾问、公益顾问等民政队伍建设。创新服务供给和运营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新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十四五”时期上海民政事业发展保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加强民政各领域党的建设。激发基层党组织建设生机活力,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健全完善责任落实体系,全面提升民政系统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注重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加强民政系统文明窗口和政风行风建设,不断提高行业文明程度。提升和丰富品牌质量和内涵,实现全市民政系统“一单位双品牌(服务品牌、文化品牌)”,基本实现“一区一业一优秀品牌”。

(二)加强法治化、标准化建设。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推进法治民政建设,不断完善上海民政法规制度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关系。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治理效能。加强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覆盖民政全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

重大事项八:提高民政法治化水平

1.贯彻落实《民法典》相关要求。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围绕建立健全离婚冷静期制度和规范收养评估、法定情形下民政部门或居村委担任监护人、突发情况承担临时生活照料职责、担任遗产管理人等法定职责,制定贯彻《民法典》相关内容的工作指引。

2.推动制定《上海市慈善条例》。根据《慈善法》等法规,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动地方立法工作。

3.推动修订《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动地方性法规修订。

4.推动修订《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动地方性法规修订。

5.推动修订《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根据国家关于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制定、修订,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出修订地方性法规建议。

- 6.推动修订《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根据《社会救助法》制定,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出修订地方性法规建议。
- 7.推动修订《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根据《殡葬管理条例》修订,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出修订地方性法规建议。
- 8.推动修订居委会、村委会等相关地方性法规。根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修订,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出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建议。
- 9.推动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地方性法规。根据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立法进度,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出地方立法建议。
- 10.推动修订《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动政府规章修订。
- 11.推动修订《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本市婚姻介绍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提出修订政府规章建议。

(三)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民政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全市民政系统执法能力建设。全面实施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流程,完善综合执法保障措施。制定执法操作指引,加强执法规范管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民政政策系统梳理,强化执法监督、培训和指导。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与民政事业发展任务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全面的专业化、高技能、创新型民政人才队伍。在专业服务领域,通过完善职业发展体系,健全源头培养与技能培训体系,提升人员配置的市场化水平,建设专业社会服务人员数据库,提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服务、殡葬服务、社会组织服务等重点领域服务人才职业化程度、专业化水平。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通过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激励保障等措施,重点提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带头人等基层社会治理队伍能力,努力建设全国社会工作人才高地。

(五)加强资金保障工作。完善资金保障体系,加大民生保障类项目投入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市、区、街镇(乡)三级资金监管体系,深化民政资金内控平台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多渠道、多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民政事业发展。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运营和配置效率,规范和提高国资管理水平。拓宽福利彩票销售渠道,加大募集社会资金能力和对民生项目的支持力度。

(六)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提高大数据信息综合服务管理及辅助决策应用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加强“上海民政业务数据海”建设和应用推广,实现系统集成共建,数据开放共享,推进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民政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构建民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联动和整体协调发展。

(七)加强新闻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创新工作理念,健全工作机制,拓宽传播渠道,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矩阵,提高社会知晓度和感受度。健全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机制,聚焦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关键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加强上海民政科研基地建设,推进上海开放大学民政学院发展,支持交流平台和智库建设,为新发展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政策解读】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本市市级政府投资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市级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二、办法适用范围是什么？

办法适用范围为使用市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市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市级建设财力资金，以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可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支出。同时，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且由市级政府资金平衡的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管理。

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是什么？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原则上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四、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如何编制及实施？

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市级预算相衔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下达。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要求是什么？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规定办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六、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如何加强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意见》制订背景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特别是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新时代国家高新区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的部署，提出要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

上海目前有2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张江高新区和紫竹高新区。经过多年发展，本市高新区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自主创新主阵地。张江高新区二十二园覆盖全市16个行政区，总面积约531平方公里，营收突破6.2万亿元，集聚高新技术企业9346家，境内外上市公司309家，拥有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330家国家级研发机构、14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40所大学。紫竹高新区位于闵行区东南部，面积11平方公里，营收841亿元，集聚高新技术企业253家，上市公司8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促进本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切实将创新资源的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确保本市高新区始终走在全国最前列，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9号）。

二、《实施意见》总体考虑

1.突出特色，做实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一是《实施意见》在“高”上体现谋划高站位、建设高标准、经济高效益。站在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进行系统谋划和整体布局，以产业、企业为核心，以园区高

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出具体举措。二是《实施意见》在“新”上体现突破新技术、打造新集群、探索新机制。结合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要求,提出提升创新策源能力相关举措,在加快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基础上,提出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打造引领全国的特色产业集群。

2.发挥优势,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和制度创新资源。一是《实施意见》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抓住中央支持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国家实验室建设等国家战略机遇,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举措的集中落实、率先突破和系统集成,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创造和潜能。

3.强化管理,抓实抓细园区规划建设和发展。一是《实施意见》要求各区主动作为,加强对园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二是张江高新区和紫竹高新区分别编写十四五规划,张江高新区二十二园以《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规划》为依据,编写十四五规划,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实施意见》落实、落深、落细。

三、《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6个部分,共19条意见:

第一部分是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到2025年,使高新区成为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为支撑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战场,率先成为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基本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到2035年,创新策源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全面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

第二部分是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包括: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升基础研究能力、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出运营一批、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组建和运行国家实验室,落实各类海内外人才引进政策等具体举措。

第三部分是培育创新产业集群,包括: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三大产业影响力、打造若干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出加快实施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若干特色产业,落实各项有利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政策,开展成果转化相关试点等具体举措。

第四部分是加大开放创新合作力度,包括: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升国内外科技创新合作层次。提出依托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和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促进创新链条融通,加强国际合作等具体举措。

第五部分是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包括: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金融服务效能。提出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广浦东新区改革创新举措,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及混合比例,推进数字技术赋能园区建设,开展绿色低碳创新技术示范应用,深化“浦江之光”行动等具体举措。

第六部分是加强组织管理,包括:强化主体责任、实施动态管理。提出各区政府承担园区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建设各具亮点的创新型特色园区(基地),健全园区评价机制,建立园区动态调整机制等具体举措。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稳妥推进行政执法权下放街镇工作,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一、总体考虑

为确保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充分考虑基层的承接能力,按照稳妥有序,成熟一批赋权一批的原则,分批次逐步开展赋权,先启动首批赋权清单制定工作,在“十四五”期间逐年扩大赋权范围。

围绕“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原则，选择频次高、办理量大、管理要求明确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沉街道乡镇，首批赋权的执法事项以本市街道乡镇实质已开展的城管执法事项为基础。

二、《通知》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街道在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根据现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乡镇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街道以区城管执法局名义开展行政执法。《通知》按照行政处罚法及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要求，明确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有关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二是明确街镇执法事项内容。首批街镇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共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本市城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通知》将原由区局和街道乡镇共同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区分：将原街道乡镇城管执法机构承担较多的执法事项下沉至街道乡镇，以其名义行使；将违法行为发生地相对固定、执法专业性较强、需要区级管理部门执法协作的事项由区城管执法局保留行使。第二部分是本市街道乡镇实施的法定执法事项。包括目前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由街道乡镇执法或者接受委托执法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

三是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要求。《通知》分别对各区政府、市城管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市级部门在执法权下沉后，应当承担的具体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并提出了要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等配套措施，避免行政执法事项下沉后信息不畅通、发生执法监管盲区等问题。同时，还明确了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牵头统一规范街道乡镇的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开展执法监督。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8期（总第498期）

9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